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決定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且不低於[編纂]，另加
(視乎[編纂]而定)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按最高[編纂]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後所釐定
的[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10%，
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編纂])透過協議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learmoon-intl.com 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之通知。

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應遲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定，[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編纂]或之前隨時釐定最終[編纂]最多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編纂]的10%，即[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設定最終[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clearmoon-int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編纂]後所釐定的最終[編纂]公告。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編纂]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流通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以外[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之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4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102

目 錄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15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股本.....	166
主要股東.....	169
財務資料.....	171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4
[編纂].....	23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1
如何申請[編纂].....	250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一C – 會計師報告.....	IC-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一間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的知名ODM及EMS供應商。我們基於多地域業務覆蓋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通過在產品開發週期的設計供應鏈管理週期的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工程、材料及元件採購、生產、測試、包裝、產品交付及售後支持。我們憑藉內部設計經驗及供應鏈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生產能力，主要專注於EMS行業價值鏈的上游。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基於三個方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服務，即ODM、EMS（智能EMS及純EMS）及設計服務。在ODM基礎上，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涉及產品規格建議到生產。亦可在EMS（智能EMS及純EMS）基礎上與我們展開合作。就智能EMS客戶而言，我們按設計的產品原型進行生產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規格。就純EMS客戶而言，我們按彼等提供的產品規格進行生產。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計服務，我們開發產品解決方案並就此提供建議以及製造原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業務模式」一段。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摘要」一段項下「按業務模式劃分」分段所載的表格。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射頻通信和監控硬件與設備的成品電子產品（如高端對講機、航海手持無線電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製造超過四種產品。根據「IP」等級（一種防水標準的國際公認標準），我們的產品亦劃分為三種產品類型，即消費級產品、工業級產品及專業級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產品及服務」一段。

我們的服務

我們亦為ODM及EMS產品提供設計服務。我們的設計服務包括基於客戶需求及要求，提供產品設計建議和優化產品規格，使用我們採購的材料及元件批量生產原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業務模式」及「產品及服務」一段。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摘要」一段項下「按產品類型劃分」分段所載的表格。

我們的客戶

多年來，我們已經發展了一個穩定、強大及有信譽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30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他們主要位於美國、歐洲、中國及香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我們的客戶」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的比例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的比例	千港元	估總收入 的比例
美國	41,598	57.1%	133,737	65.0%	28,258	60.6%
歐洲	21,159	29.1%	51,224	24.9%	13,336	28.6%
中國及香港	5,951	8.2%	8,649	4.2%	1,976	4.2%
其他國家 ^(附註1)	4,118	5.7%	12,191	5.9%	3,067	6.6%
	<u>72,826</u>	<u>100.0%</u>	<u>205,801</u>	<u>100.0%</u>	<u>46,637</u>	<u>100.0%</u>

概 要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澳大利亞、日本、馬來西亞、巴西及以色列。
2. 上表按貨物及服務的交付地或提供地確定。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產品規格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93.5%、78.1%及79.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成本的約88.7%、48.5%及63.2%。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是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及主要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我們的供應商」及「既為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實體」小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

自2013年我們成立以來至2018年，我們主要作為一家EMS產品設計公司運營，且我們並無自有生產設施。自2017年11月起，我們開始接受客戶的製造訂單，並將製造訂單分包予我們位於馬來西亞和中國的分包商。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第一個製造基地於2020年6月開始運營，我們在中國的第二個製造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試運營。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新城鎮和馬來西亞檳城，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929平方米和2,436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由三份租約下租用的兩間工廠組成，我們亦在香港、深圳及馬來西亞檳城租賃合共四個辦事處，並在深圳租賃一家倉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生產設施和利用率」及「租賃物業」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我們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從而努力在EMS中實現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以提高行業競爭力，拓展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獲得更多的商業機會：

- 增加生產線數量，提高生產能力和效率；
- 強化研發與產品設計能力；及
- 獲取定制化製造和軟件控制系統。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述競爭優勢使我們取得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就產品設計、設計供應鏈管理及生產經營管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概 要

- 我們已與國際知名行業參與者建立穩定的合作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穩健關係的採購團隊；
- 我們擁有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經驗豐富團隊；
- 我們有深厚的消費電子設計專業知識，使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
- 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製造基地均擁有標準化生產設施及設備，以提高供應鏈運營的靈活性及效率。

市場份額

香港EMS市場相對集中，十大EMS供應商佔2020年總銷售收入的約84.0%，且按2020年收入計，我們是香港十大EMS供應商中唯一的非上市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按EMS產品的「成本加成」法釐定，乃經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價格、勞工成本和目標利潤率以及參考市場需求的預計毛利金額、預期市場趨勢、歷史銷售數據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

對於ODM客戶，我們可能參考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市場價格及客戶利潤率，全權酌情按訂單向客戶提供報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包括(i)本公司；(ii)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CMG International、六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幻月國際、卓科、凱天科技、施德、幻月（新興）及安新科技）、三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幻月電子（深圳）、深圳市安悅及幻月電子（雲浮））、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和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

本公司(i)透過幻月電子（深圳）間接持有深圳市安悅（本集團旗下供應鏈管理分公司）；(ii)透過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間接持有安新科技（其從事電子產品及零件貿易）；及(iii)透過幻月（新興）間接持有幻月電子（雲浮）（本集團旗下製造分公司）。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由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幻月國際、Terastone、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於2020年12月15日訂立[編纂]協議，據此，Terastone同意認購且幻月國際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股普通股，佔幻月國際當時經擴大股本（經認購擴大）的約13.04%，總認購價為1,000,000美元。

概 要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金寶通集團將透過Teraston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中「[編纂]」一節。

[編纂]的背景

Teraston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金寶通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0））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中「有關[編纂]的資料」一節。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通過信盈）及鄭先生（通過Circuit Success）將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選定合併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經營業績」一節。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72,826	205,801	46,939	46,637
銷售成本	(53,182)	(164,797)	(34,785)	(35,000)
毛利	19,644	41,004	12,154	11,6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011	(56)	(178)	(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	(1,307)	(355)	(445)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09)	(16,500)	(3,988)	(12,2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0)	(76)	(5)	(119)
融資成本	(35)	(391)	(42)	(155)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859	22,674	7,586	(1,505)
所得稅開支	(1,020)	(4,077)	(1,394)	(757)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1,839	18,597	6,192	(2,262)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及銷量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按業務模式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¹⁾ 千件	平均售價 ⁽¹⁾ (港元)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¹⁾ 千件	平均售價 ⁽¹⁾ (港元)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銷量 ⁽¹⁾ 千件	平均售價 ⁽¹⁾ (港元)
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ODM	42,662	58.6%	240	177.5	110,166	53.5%	590	186.9	11,781	76.7%	67	176.5
智能EMS	22,311	30.6%	65	343.5	81,005	39.4%	250	324.5	29,627	9.8%	90	327.5
純EMS	-	-	-	-	6	- ⁽²⁾	- ⁽²⁾	29.7	6	4.4%	-	29.7
零件貿易 ⁽⁴⁾	393	0.6%	不適用	不適用	3,224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468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65,366	89.8%	不適用	不適用	194,401	94.5%	不適用	不適用	42,882	91.4%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7,459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11,40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4,057	4.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2,826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5,801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6,939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乃基於年內／期內各產品的銷售額除以各產品的銷量，我們產品的銷量計算單位隨著產品組合及包裝（即按件或按包）的不同而變，因此各年數據並不可比。
- 佔比小於0.1%。
- 數量小於500件。
- 零部件貿易指買賣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或未附帶的部件及／或材料。

概 要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電子產品的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按產品類型劃分」一節。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附註1)	(附註1)	收入	(附註1)	(附註1)	收入	(附註1)	(附註1)	收入	(附註1)	(附註1)	收入	(附註1)	(附註1)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的類型																
消費	37,286	51.2%	214	174.0	118,705	57.7%	598	198.5	24,871	53.0%	105	237.7	10,540	22.6%	61	173.8
工業	12,435	17.1%	47	265.9	45,931	22.3%	154	297.7	13,291	28.3%	42	319.8	14,924	32.0%	58	258.6
專業	15,252	21.0%	44	345.6	26,541	12.9%	87	304.6	3,252	6.9%	11	290.4	16,240	34.8%	55	294.7
配件	393	0.6%	不適用	不適用	3,224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468	3.2%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692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5,366	89.8%			194,401	94.5%			42,882	91.4%			44,476	95.4%		

附註：

- 1 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乃基於年內／期內各產品的銷售額除以各產品的銷量，我們產品的銷量計算單位隨著產品組合及包裝（即件／包）的不同而變，因此各年數據並不可比。
- 2 配件是指買賣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或未附帶的元件及／或材料；及
- 3 其他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其中原材料及部件由客戶提供。

股息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宣派了約5.0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編纂]後，根據我們的章程性文件和《公司法》，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不超過董事建議數額的股息。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比例。我們的股息政策將在[編纂]後生效，其規定董事會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iii)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條件和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iv) 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包括未來的現金承諾和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的長期增長；(v) 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運營、流動性狀況和資本需求；(vi) 法定和監管限制；及(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概 要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為約[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和每股股份[編纂]）。在估計[編纂]總額中，(i)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及(ii)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預期將確認開支約[編纂]，其中，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其餘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 使本公司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
- 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 豐富股東基礎並促進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 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及
- 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提高僱員表現。

有關詳細理由的詳情，請亦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中的「[編纂]理由」一段。

未來計劃、策略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本公司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約為[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之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其他預期開支）。據估計，將產生[編纂]總額約[編纂]（未計及應付[編纂]及[編纂]的酌情激勵費，而基於[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該筆金額最高將達[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中的「[編纂]及開支」一段。

我們擬透過為我們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現有製造基地收購兩條SMT線及其配套機器和設備及模具，將約[編纂]（約佔[編纂]的[編纂]）用於提高我們的產能和效率。[編纂]應於自[編纂]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平均用於為我們的馬來西亞及中國製造基地各收購一條SMT線（約[編纂]，約佔[編纂]的[編纂]）。

概 要

我們擬將約[編纂]（約佔[編纂]的[編纂]）的[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i) 購置製造及控制軟件系統；
- (ii) 在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招聘四名研發人員，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 (iii) 償還將於120天後到期且利率為美元最優惠利率的銀行借款；及
- (iv)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自[編纂]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擬將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用於在香港收購製造及控制軟件系統。

於自[編纂]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擬將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及招聘四名研發人員並為其提供薪酬，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自[編纂]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擬將約[編纂]（即[編纂]的約[編纂]）用於償還將於自動用之日起120天後到期且利率為美元最優惠利率的銀行借款。最後，我們擬將約[編纂]（即[編纂]的約[編纂]）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以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概 要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2019年末，首次報道爆發一種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毒株，且此後該病毒在全球傳播。COVID-19被認為具有高度傳染性，可能構成嚴重的公共衛生威脅。

為降低COVID-19蔓延的風險，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23日起對武漢市實施封鎖。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各地政府對客運實施了臨時限制或禁令。隨著中國對COVID-19的有效控制，中國大陸的封鎖已於2020年4月解除，日常生活已基本恢復正常。

對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五大供應商處採購大部分產品。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3.5%、78.1%及79.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彼等的產品主要是在彼等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製造並於中國交付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的運營並未受到重大影響。然而，由於運營暫停、旅行限制及隔離措施導致全球運輸（尤其是海運物流）暫時中斷，向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設施交付該等產品受到影響，為克服該等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額外的及／或更高的物流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額外的物流成本分別為0.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除以上所述外，我們並未且預計不會因COVID-19疫情在從供應商採購產品方面遭遇任何重大中斷。

對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產生自美國客戶，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7.1%、65%及60.6%。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86%的收入來自美國及歐洲的客戶。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調整（如有需要）並更新交貨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因COVID-19疫情而要取消採購訂單的任何請求。此外，儘管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收到的採購訂單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6.1百萬港元。因此，即使我們對若干客戶的產品交付有所延遲，我們並未且預計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遭遇收入虧損。

對我們僱員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政府及馬來西亞政府為應對疫情的不同階段而採取多項防疫措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直接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已限制員工出行，作為替代措施，我們利用遠程訪問工作場所的技術，進行靈活的工作安排，允許若干員工居家辦公，並在我們中國與馬來西亞的運營場所之間進行視頻會議，以減少國際出行與跨境人際交往。

為保護員工免受傳染病爆發的影響，我們已採取多項防疫措施，包括(a)在設施入口進行體溫檢測；(b)提供充足的防疫用品（如外科口罩及酒精洗手液）；(c)促使所有員工接種COVID-19疫苗；(d)為需要出差的員工提供隔離期間的酒店住宿；及(e)保持室內良好通風，並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消毒。我們認為，我們的防疫措施能幫助預防工作環境中COVID-19的傳播，同時確保我們持續提供服務。

概 要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如在不太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因COVID-19的爆發而被迫完全暫停業務，無論是因政府政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考慮到(a)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b)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4百萬港元；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我們的業務自2021年7月1日起完全暫停；(ii)我們因業務暫停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i)我們將支付與租賃場所有關的固定運營成本，如租金開支（包括水電開支）；(iv)所有員工工資將按當地政府機構規定的最低薪金標準進行支付；(v)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被暫停；(vi)不再有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內部或外部融資；(vii)不再宣派及派付股息；(viii)銀行借款的本金及相關利息將按還款時間表進行償還；(ix)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到期時進行結算；及(x)貿易應收款項將根據歷史結算模式和審慎估計進行結算，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將在不少於一個月內保持財務上的可行性。

上述極端情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IC短缺

2018年，美國徵收了幾輪關稅，從而引發中美貿易戰，並延伸為中美科技戰。

全球因COVID-19疫情而停工，許多工廠也隨之關閉，導致製造芯片所需的物資在幾個月內無法獲得。另一方面，疫情所帶來的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長導致了整個供應鏈的連鎖反應。

中美貿易和科技戰以及疫情使得資本密集型行業的需求曲線及全球供應鏈在很大程度上複雜化。

部分公司已決定放緩甚至停止開發，直至化解此次IC短缺危機，但我們一直致力於應對這場危機，設計時始終考慮到採購。我們設法訂購可覆蓋中短期的數量。藉此，到目前為止，全球IC短缺的危機尚未對我們造成影響。然而，倘這場危機長時間持續下去，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中斷

於2021年9月下旬，中國遭遇全國範圍的電力過耗，電力短缺導致嚴重停電。全國各地工廠紛紛減少生產計劃或被要求暫停運營，從而放緩了因COVID-19疫情導致航運阻塞而本已緊張的供應鏈。

停電乃由能源使用激增及煤炭短缺造成。疫情過後，世界重新開放，世界各地對中國商品的需求激增，工廠需要大量電力來生產產品。儘管中國仍有一半以上的電力依賴於煤炭，但為了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中國中央政府實施進一步規定放緩煤炭生產。我們的中國製造基地位於廣東。相較於中國東北地區，廣東受電力中斷的影響較小。但是，倘若電力中斷範圍擴展至全國或電力中斷延長至冬季之後，則中國中央政府可能採取措施限制工廠使用電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且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
「CARE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指	CARE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是一家經Standard Malaysia（唯一一個獲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成員認可的馬來西亞認證機構）認證的馬來西亞質量管理評估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rcuit Success」	指	Circuit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幻月電子(深圳)」	指	幻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幻月電子(雲浮)」	指	幻月電子(雲浮)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幻月國際」	指	幻月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幻月(新興)」	指	幻月(新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CMG International」	指	CM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與該法規合併的所有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金寶通集團」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票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0）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指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1992年1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寶通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導的呼吸系統疾病
「施德」	指	施德電子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客戶A1」、「供應商A1」或「客戶及供應商A1」	指	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的附屬公司
「客戶A2」、「供應商A2」或「客戶及供應商A2」	指	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的附屬公司
「客戶集團A」、 「供應商集團A」或 「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	指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GEM上市的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主要股東（為我們自身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 根據《GEM 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 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而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導致香港正常業務運行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 或 [編纂] 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和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編纂]

釋 義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闡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鄭先生」	指	鄭志明先生，新加坡公民
「許先生」	指	許永生先生，香港公民
「葉先生」	指	葉鎮坤先生，香港公民

[編纂]

「深圳市安悅」	指	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新科技」	指	安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投資」 指 Terastone 根據認購事項作出的投資

「[編纂] 投資者」 指 Terastone

[編纂]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集團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換股協議」	指	許先生、鄭先生、葉先生、Terastone、本公司及CMG International訂立的日期為[•]的換股協議，據此，許先生、鄭先生、葉先生及Terastone各自向CMG International轉讓其於幻月國際的300,000股、800,000股、900,000股及300,000股已繳足普通股，作為其對價及按許先生、鄭先生、葉先生及Terastone各自的指示，分別向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Terastone配發及發行[2,700]股股份、[7,200]股股份、[8,100]股股份及[2,7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景耀」	指	景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77%及69.23%
「卓科」	指	卓科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Terastone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幻月國際300,000股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Terastone（作為認購人）、幻月國際（作為發行人）、葉先生、鄭先生和許先生（統稱擔保人）於2020年12月15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補充契據」	指	Terastone、幻月國際、葉先生、鄭先生、許先生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補充契據
「信盈」	指	信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泰盛」	指	泰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rastone」	指	Tera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2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Computim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為[編纂]投資之認購協議的一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TUV NORD CERT」	指	TUV NORD CERT GmbH為國際認可的德國組織，對私人及政府機構的質量管理進行認證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盛諾」	指	盛諾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凱天科技」	指	凱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指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2019年9月18日正式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	指	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0年7月2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興縣安泰電子」	指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景耀全資擁有以及由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日曆年。

技術詞彙表

下文列明的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若干詞彙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標準行業涵義、計算方法或用法不同。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ATE」	指	自動測試設備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OB」	指	板上芯片封裝
「消費EMS」	指	專注於製造提供最終消費者使用的PCBA、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EMS
「消費級產品」	指	IP等級低於IP4的產品
「DIP」	指	雙列直插封裝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涉及為OEM的電子元件及組件進行測試、製造、分銷及提供退貨／維修服務。視乎產品應用的最終用途，EMS行業可分為消費EMS或工業EMS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FOB」	指	離岸價
「工業EMS」	指	專注於製造用於工業用途的電子元件及產品的EMS
「IC」	指	集成電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用於提述結合了電子元件與模組，可連接互聯網並進行遠程監控及控制的產品網絡的術語
「工業級產品」	指	IP等級介乎IP4至IP5的產品
「IP」	指	異物防護等級是一項國際標準(IEC 60529)，用於評定防止水接觸的電氣箱體的防護程度或密封效能
「IP4」	指	就產品防水能力而言，為IP等級範圍中的第4級，可全方位防濺水

技術詞彙表

「IP5」	指	就產品防水能力而言，為IP等級範圍中的第五級，可全方位防護低壓水射流
「IPQA」	指	內部製程品質保證
「IQC」	指	內部質量控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是一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旨在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ISO下的一項供尋求認可其質量管理的機構作認證、註冊及合約用途標準。該標準規定任何需要證明其有能力始終如一地提供符合其所需標準的產品的機構所必備的質量管理體系
「JDM」	指	聯合設計製造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MCU」	指	微控制單元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模組」	指	執行界定任務，並可與其他模組連接以形成更大的系統，在將元件組裝到PCBA上時生成的模組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或原始設計製造商（視情況而定），指為零售商客戶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安排的術語，並且所述產品將由所述零售商銷售給消費者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或原始設備製造商（視情況而定），指產品全部或部分根據客戶的規格製造並以客戶自己的品牌銷售的安排。於該等安排下製造產品的製造商為原始設備製造商
「OQC」	指	出貨質量控制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安裝在電路板上的元件提供電氣通路的電路基板

技術詞彙表

「PCBA」	指	視乎电路板的應用及所需特性，安裝各種元件（如電阻器、集成電路及電容器）後的印刷電路板組件
「專業級產品」	指	IP等級高於IP5的產品
「QC」	指	質量控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	指	射頻
「RFQ」	指	報價請求
「智能EMS」	指	EMS生產週期不同階段的增值服務，旨在減少產品成本並確保生產的可持續性，從生產週期初始階段在選擇、採購、購買和利用電子元件方面提供更好的選擇建議，到為可製造性、設備配置及產品包裝的系統架構提供改進建議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為將電子元件直接貼裝在PCB兩側、增加電路板容量、促進產品小型化及實現先進的生產自動化的過程
「SPI」	指	焊膏印刷檢查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熱電偶」	指	一種產生溫度相關電壓的電氣裝置，其可以用於測量溫度。
「熱電阻」	指	測量物體或材料抵抗熱流的溫差
「熱敏電阻」	指	一種熱敏電阻器，其功能是在溫度發生相應變化時，顯示可預測且精確的電阻變化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其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詞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終將正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故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化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閣下切勿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緊貼市場趨勢及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正常商業關係之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招募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之能力；
- 我們維持有效的控制體系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的前瞻性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或會計準則或慣例的發展或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香港有關的因素），以及中國政府為管控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融資可獲得性發生變動或出現新要求；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擴張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的能力；
- 有關外匯兌換及境外匯款限制的變化；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發生變化；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瞻性陳述

- 我們成功準確識別業務所涉未來風險及管理上述因素帶來的風險；
- 「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討論的其他因素；及
- 本文件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作出全部預測。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概不承擔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該等更新是因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所致。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限制。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與[編纂]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以下風險及特殊注意事項。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我們尚不了解或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本公司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聲明。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述者存在顯著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起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述各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內容。[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耗材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及耗材面臨價格波動、短缺及其他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供應生產的原材料及耗材的主要供應商亦較集中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如市場供需、價格及匯率波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形）引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市場競爭，我們抵銷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用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總額分別為12.2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3.0%、48.1%及26.8%。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及耗材，以用於我們的生產。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65.3百萬港元、140.3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3.5%、78.1%及79.7%。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62.0百萬港元、81.8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8.7%、48.5%及63.2%。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供應商提供優質原材料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倘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滿足我們日後的訂單需求，我們或會面臨經營中斷，且須於彼時尋找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找到該等供應商。

在ODM及EMS行業，集成電路的供應在製造過程中至關重要，且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品短缺風險。鑒於近期對生產我們主要產品（IC及PCB）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需求突增，我們受到原材料供應不穩定的影響。倘需求增長導致原材料供應短缺，則我們可能須物色其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以維持我們產品的數量及質量。我們可能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導致原材料成本及銷售成本上升，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成本的增加會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疫情（例如COVID-19）、流行病或對傳染病蔓延的恐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疫情、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經營所處國家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流行病或對傳染病蔓延的恐慌，如2002年及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2012年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2014年埃博拉病毒病(EVD)以及COVID-19，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的COVID-19疫情已經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的爆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消費模式受到嚴重破壞，而這導致製造商、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之間的保守主義趨勢日益增長。因此，COVID-19疫情可能導致下遊客戶對ODM及EMS的需求減少。此外，主要因COVID-19而導致生產及物流中斷令材料成本上升，用於我們產品生產及交付的原材料已延遲交付，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此受到影響。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0.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額外物流成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或惡化的可能性或會對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及任何我們日後或會進入的其他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全球及地區經濟的衰退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消極影響。其亦可能導致延長施行或引入疾病控制協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設施的生產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基地而言，在馬來西亞政府施行的分階段應對COVID-19危機的國家恢復計劃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保持社交距離以防止COVID-19傳播，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僅獲許可以其原先80.0%的產能運營。概無保證該等限制舉措將於短期內放鬆或不會再次施行，或不會施行更嚴格的新限制舉措。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及外匯遠期合約風險。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我們的人工成本及一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當我們在中國採購原材料時，我們也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所生產產品的收入全部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設計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收入以當地貨幣計值。由於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及美元，因此，我們不可避免地面臨外匯波動風險，尤其是目前人民幣尚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等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總體營運成本。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較為集中，倘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喪失，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1.2%、81.9%及78.4%。未來，該等主要客戶可能繼續在我們的收入中佔據類似甚至更高比例。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2%、33.2%及50.5%。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日後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概不保證未來任何主要客戶將續訂我們的服務，或該等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將維持在目前水平或進一步增加。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或不景氣，或者我們豐富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計劃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由於該等合約的性質，若原材料價格上漲，則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充分提高價格以涵蓋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成功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提供能滿足不斷變化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倘事實如此，我們可能會錯失商機而讓競爭對手獲益。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處於不斷變化中，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產品及服務所採用的技術將需要保持競爭力。為吸引更多客戶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世界，我們必須了解最新技術發展，開發新技術以用於我們的產品中，從而順應市場趨勢。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約產生4.7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經營所得收入的6.5%、5.0%及11.1%。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能按照預期成功開展，或其發展將能跟上市場趨勢。即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技術並跟上市場趨勢，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運用相關技術以利用任何潛在機會及使我們的研發投資回報最大化。我們於研發週期初步階段所預測的市場需求在週期結束時可能無法實現，且競爭對手可能已經以新技術獲取相關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令折舊開支增加，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為擴大我們馬來西亞及中國製造設施的產能，我們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已收購且將繼續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機器及設備添置分別約為零、3.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折舊開支因擬為馬來西亞和中國製造設施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而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挽留高級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重要員工，包括擁有技術知識且熟悉我們所服務行業的員工。例如，執行董事葉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許先生在通訊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留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離職，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找到具備同等資質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因此，倘我們無法留住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員工，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向我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的第三方分包商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合適和恰當時將若干生產和組裝工作委託給第三方分包商。在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37.6百萬港元、80.2百萬港元和22.8百萬港元，約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0.7%、48.7%和65.2%。我們根據服務質量、產能、行業聲譽、資質、往績記錄、質量控制體系和分包費等因素選擇第三方分包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將始終按照我們的預期履行職責。他們的行為方式可能違反我們或客戶的指示、他們的合約義務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和操作程序。相比我們自己的員工，我們亦可能無法監控他們的表現。因此，我們面臨就第三方分包商任何不合標準的表現負責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中斷和客戶的金錢索賠。我們還可能因監控或更換未能按照我們的預期履行職責的第三方分包商或者減輕或補償此類第三方分包商遭受的損失而產生額外費用。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未能正確及時地履行其合約義務，我們的服務質量、聲譽和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生產基地的順利運營，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我們外包予中國及馬來西亞分包商的外包製造流程外，我們的內部製造流程均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就生產設施安排和進行定期例行檢查、維修和維護項目，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狀態並能夠持續地順利運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發現所有缺陷和故障，或在對我們生產設施、員工或生產造成任何不可預見的損害前，對已發現的任何潛在缺陷和故障進行維修或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生產設施的日常運行不會因任何自然災害、電力故障或惡意行為而出現突發故障或中斷。我們生產設施日常運營的任何持續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產能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在保留現有客戶群和開發新客戶方面，我們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維持和開發我們的產品組合和業務量，以及能否吸引新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強大的產品開發及與現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新客戶。由於我們的許多現有客戶處於同一行業，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是潛在客戶的競爭對手，則潛在客戶可能不願意向我們下訂單。

如果我們無法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或按預期水平通過吸引和增加新客戶擴大客戶群，或根本無法擴大客戶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資金來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靠銀行融資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並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零、9.4百萬港元和33.2百萬港元。我們為運營籌集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整體的市場和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當前的業務表現，且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和經濟狀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地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借款，或維持我們當前的信貸額度及／或融資。

如果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銀行借款，且未能獲得銀行貸款及／或維持我們當前的信貸額度及／或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進行任何擴張計劃或維持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的能力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若未能續訂現有租約、違反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是租賃的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續訂所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續訂該等協議。概不保證相關租賃協議不會因任何無法預測的情況而於到期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業主缺乏業權或我們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下的任何主要條款。倘租賃協議提前終止，我們將需要搬遷相關生產設施，從而導致額外成本。

若有必要搬遷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找到合適的地點或新的生產設施將能達到預期。由於搬遷需耗費時間，可能導致生產計劃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的新生產設施的周邊環境有任何不利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向供應商付款與客戶向我們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我們可能會不時遇到現金流量問題。

由於我們的業務通常是基於項目而開展，並且我們產品的交付受產品週期影響，因此，在收到客戶付款之前，我們通常必須向供應商付款以獲得原材料供應。因此，在向供應商付款後及收到客戶付款之前，我們可能會遇到現金流量問題。此外，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著長期穩定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及時作出付款且不會發生違約。即使我們已向主要客戶尋求應收賬款資金和信貸期限保險以緩解潛在現金流量問題和延遲付款，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獲得此類應收賬款資金，且該等資金將足以應對潛在現金流量問題。

中斷我們運營的火災、洪水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易受火災、洪水、颱風、電力故障和電力短缺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事件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我們的原材料、部件及成品的及時交付與運輸。若干事件（如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電力中斷或電力故障、嚴重交通事故和交通阻塞及罷工）均可能導致原材料及元件在運至我們製造基地、成品在運至我們客戶指定的航運港口途中延誤或丟失。前述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收入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面臨電子行業常見的風險，且我們的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為本集團提供覆蓋該等風險的保障

我們的辦事處、倉庫、製造設施及供應來源面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危害及風險，其可能導致運營故障和中斷，對人員或財產造成重大損害。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控導致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投購各種我們認為足以覆蓋我們的業務線和規模以及符合行業慣常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我們所投購保單未予覆蓋事項的索償。此外，就我們所投購保單而言，可能出現若干損失及索償得不到足夠保障或根本無法得到保障的情況（例如欺詐、嚴重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

倘我們遭受保單未予保障的重大營運損失、損害或索償，我們可能在作出賠償時不得不產生大量開支，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就我們保單所保障範圍內的損失及索償而言，自我們的保險公司獲得該等損失的報銷過程可能困難而漫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損失獲得保險公司的全額報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潛在損失（無論原因為何），或我們能就該等損失獲得保險公司的報銷。

我們面臨與信息管理系統中斷和故障相關的風險。

我們採用並依賴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來使我們能夠監控業務的日常運營，並在本集團內部及為客戶傳輸關於我們貨物的最新信息和數據。我們信息管理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都可能會干擾我們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和及時向客戶提供最新信息的能力。如果發生此類故障及／或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故障及／或中斷能得到及時糾正，以及我們能夠恢復由於此類故障及／或中斷而丟失的運營數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更新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滿足客戶需求，或者我們將能夠升級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滿足不斷發展的業務和運營。倘未能這樣做，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受到人工成本不斷增長的影響。

由於ODM及EMS市場通常均為人工密集型行業，人工成本是EMS供應商（例如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成本之一。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均擁有製造基地，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馬來西亞僱傭法所載的最低月工資規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20年，中國製造企業從業人員月平均工資由約人民幣4,224.0元增至約人民幣6,055.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5%。同期，馬來西亞生產企業僱員的平均月薪由約2,947.0馬來西亞林吉特增至約3,666.0馬來西亞林吉特，年複合增長率為4.5%。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中國及馬來西亞員工最低月工資的未來增長。如果我們中國及馬來西亞員工最低月工資有任何顯著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其他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國家的競爭。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是高效的製造和人工成本。由於越南、印度、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和墨西哥等其他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國家受歡迎程度上升，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這些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國家的競爭，進而可能對我們在EMS行業的競爭優勢產生影響。

由於我們無法確定其他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國家的成長及其對我們製造和勞動力成本的影響，如果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不斷增加，可能使我們的客戶難以準確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減少向我們作出的訂單。此外，在充滿挑戰的經濟時期，我們的客戶可能難以收到應收款項，這可能會減少他們能夠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數量。

由於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全球經濟放緩或隨後全球經濟復甦的時間和持續時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美貿易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美之間持續的中美貿易戰，美國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實施了各種進口關稅，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原產於中國的產品按相關進口貨物價值的7.5%至25%徵收關稅。為應對美國實施的進口關稅，中國也對從美國進口到中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在美國徵收進口關稅後，我們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須繳納美國進口關稅，我們向美國交付的產品銷售收入已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美國向美國客戶的銷售將不受影響，或告知閣下在貿易戰不斷發展的影響下，如何就進口我們在中國製造的產品對我們的美國客戶徵收關稅。美國對電子產品實施的任何貿易限制或進口關稅，都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美國客戶的採購成本，而且為了盡量減少貿易戰的影響，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會選擇尋找在中國以外的國家製造產品的替代供應商來向美國交付產品。

中美貿易戰導致的貿易限制政策和進口關稅的持續不確定性，可能會阻止我們的美國客戶與我們制定未來計劃，並阻止他們對我們在中國製造的產品下達採購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宣派股息必須經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到各種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要求及一般市場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的業務已經盈利，我們仍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分配股息。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製造設施及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和表現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和政治政策的任何變化的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經濟已經逐漸從計劃經濟向相對市場化的經濟過度。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但中國政府仍保留對資源分配、支付外幣計價債務的重大控制權。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及中國政府對該等政策的實施。儘管經濟改革的總體方向可能對中國整體有利，但也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運營，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的任何重大波動的影響。如果中國經濟出現顯著下滑或我們的產品開發與中國消費者偏好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波動或我們將能及時應對任何該等波動。如果我們無法預測和應對中國經濟狀況的下滑，則我們可能無法在衰退期維持我們的銷量，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是一套以立法、憲法規定、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和解釋的法律為主要內容的體系，該體系對先例和先前法院判決的重視程度有限。此外，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尚不完善，且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涵蓋中國經濟的所有方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對其進行進一步的解釋或修改。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行為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可能違反了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這種情況下，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須在中國繳稅。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向屬非中國居民個人或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的我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目前毋需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政府可對此稅務待遇予以修訂。倘取消該豁免，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按20%的稅率徵收，除非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

風險因素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政府可能對馬來西亞林吉特實施外匯管制，該貨幣亦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馬來西亞央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曾於1998年9月通過將馬來西亞林吉特與美元掛鈎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匯率。隨後於2005年7月21日採用浮動匯率制度，將馬來西亞林吉特與一籃子貨幣作為基準，以維持馬來西亞林吉特的公允價值。馬來西亞政府或會實施更多限制性或額外的外匯管制，而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強制實施、變更或解除外匯管制，因此在實施國內貨幣政策方面的獨立性將會削弱。這可能還會導致馬來西亞經濟更易受到國際市場外部發展的潛在風險及其脆弱性的影響。

此外，我們已於馬來西亞展開經營，且若干經營開支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馬來西亞林吉特兌港元或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或會對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價的相對購買力造成影響。我們亦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匯兌損失，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的價值。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更或解除或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收益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轉換為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政策下的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及法律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同無效、利率變動、實行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稅收方法的新規則或規定。任何上述事項的負面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中從官方資源獲得的與經濟和行業相關的事實、預測、估計和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有關國際、區域和特定國家經濟和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和其他統計數據是從官方政府來源的材料中收集的。儘管我們在彙編和轉載來自政府出版物的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也不能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源於官方政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特別地，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國家製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本文件所用的與經濟和行業相關的官方政府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和其他資料可能與自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投資者不應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和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入某些「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期」、「估計」、「相信」、「預計」、「可能」、「計劃」、「認為」、「應該」、「應」、「將會」和「會」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對我們未來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預期。

[編纂]的購買者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相關不確定因素包括在上述風險因素中指出的不確定因素。鑒於該等和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本公司的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並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來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除我們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要求的持續披露義務外，我們不打算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警示 閣下不要依賴關於我們、我們行業或[編纂]的新聞文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告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可能會有關於我們行業或[編纂]的新聞文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有關我們的某些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

投資者就[編纂]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完全依賴本文件、相關[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文章、媒體報道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如果除本文件外的出版物中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免責。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通過在[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和相關[編纂]中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編纂]，這將使我們可得的[編纂]及[編纂]減少

我們可靈活地[編纂]，以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最多低於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編纂]。因此，在全面[編纂]的情況下，最終[編纂]將被設定為每股[編纂]。在該情況下，[編纂]將繼續進行，[編纂]將適用。倘最終[編纂]被設定為[編纂]，則我們自[編纂]所得的估計[編纂]將減至[編纂]，且該等減少的[編纂]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使用。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股份交易市場，且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波動

[編纂]完成前，股份未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於GEM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股份於GEM買賣的市價可能與[編纂]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編纂]為股份於GEM買賣的市價指標。

[編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因多個因素而受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利潤及現金流、我們的投資、管理層及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不會出現，且難以量化該等因素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有意投資者於[編纂]後或會面對即時攤薄及進一步攤薄

[編纂]預計將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有意投資者或會面對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就業務擴張而言，董事或會考慮於未來發售及發行新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倘本公司發售或發行新股份的價格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股份有意投資者或會面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此外，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以及在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之後，屆時股東的股權將攤薄或扣減，亦會導致每股收益或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或扣減。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未來任何實際或有意的股份銷售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後，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不時對現行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故過往股息的派付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未來股息的分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可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基於該等因素及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有權更改股息分派計劃，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未必會宣派及派付股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香港有關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其他法律管轄。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中極具說服力。開曼群島法律下的在某些方面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司法先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信託責任有所不同。該等差異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救濟可能與其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所能獲得的救濟有所不同。

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葉鎮坤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太子道290號 偉華園一層A座	中國
鄭志明先生	14 Ang Mo Kio Central 3 #17-24 Grandeur 8 Singapore 567747	新加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譚鎮華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澳景路 維景灣畔 8座17樓B室	中國
李文泰先生	香港 北角 春秧街55-71號 宜安大廈 11層69室	中國
譚劍鋒先生	香港 柴灣 興華(一)邨 興翠樓211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中央商務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
11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Wong Beh & Toh

Peti #30, Level 19, West Block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42-C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關於新加坡法律

Lee & Lee

25 North Bridge Road
Level 7
Singapore 179104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鄭鄧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及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多媒體廣場2704室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David Lai & Tan

Level 8-3 & 8-4, Wisma Miramas
No. 1, Jalan 2/109E, Taman Desa
Jalan Klang Lama, 58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稅務顧問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內部控制顧問

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獨立估值師

中源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22樓221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16樓22室
本公司網站	www.clearmoon-int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綠茵女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新界沙田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16樓22室
合規主任	鄭志明先生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葉鎮坤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太子道290號 偉華園一層A座 鄭志明先生 14 Ang Mo Kio Central 3 #17-24 Grandeur 8 Singapore 567747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譚鎮華先生 譚劍鋒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劍鋒先生(主席) 李文泰先生 鄭志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鎮華先生(主席) 李文泰先生 葉鎮坤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7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編纂]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的資料均取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取自合適的來源，我們已合理謹慎地選取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均未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且其並未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各種行業的市場研究等。本文件中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自我們以500,000港元的費用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經其同意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公司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原因為董事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詳細的一手研究進行市場研究過程，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狀況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有關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i) 全球及中國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iii) COVID-19將在短期內影響市場穩定；及(iv) EMS模式的不斷普及、EMS供應商能力的不斷增強、政府對EMS行業的支持、多元化增值服務的提供等市場驅動因素將推動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的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經採取合理謹慎措施，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信息並未出現可能對該等資料產生重大限制、衝突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名義GDP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政府已採取有效的刺激政策，防止經濟顯著下滑。十大重點產業振興規劃及「一帶一路」等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帶動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複合增長率8.1%相對穩健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68.9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6萬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名義GDP將在2020年至2025年以8.3%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加，且將在2025年緩慢增至人民幣151.4萬億元。

香港名義GDP從2015年的3,094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3,41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受COVID-19的影響，香港名義GDP在2020年下降了6.7%。隨著COVID-19的成功預防及控制以及香港出口價值的增加，香港名義GDP預計將在2021年快速復甦。未來，香港名義GDP預計將在2020年至2025年以5.8%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且將在2025年增至4,529億美元。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名義GDP從2015年的3,014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3,36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2%。由於COVID-19疫情，馬來西亞名義GDP增長受到嚴重影響，並於2020年下降了7.8%。隨著COVID-19的成功預防及控制，馬來西亞名義GDP預計將在2021年快速復甦。未來，馬來西亞名義GDP預計將在2020年至2025年以9.0%的年複合增長率繼續增長，且將在2025年增至5,181億美元。

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製造業增加值

中國製造業增加值由2015年的人民幣19.9萬億元快速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6.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儘管COVID-19影響了製造業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濟活動，但中國製造業的增加值在2020年下半年快速回升，並超過了2019年的製造業增加值。預計未來中國製造業增加值將保持持續增長，並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37.8萬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3%。

香港製造業增加值由2015年的21,836.3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24,938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預計未來香港製造業增加值將繼續增加，並將於2025年達到32,858.2百萬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7%。

馬來西亞製造業增加值由2015年的1,159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27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9%。預計未來馬來西亞製造業增加值的增長將放緩，並將於2025年達到1,598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

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電子製造服務市場分析

電子製造服務概覽

電子製造服務是指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向電子產品品牌商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包括採購、製造、設計、測試、物流等。隨著全球電子產業的產業整合及分工，品牌商逐漸將新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及營銷作為核心競爭力，且出於競爭、分工及成本的考慮，將電子產品價值鏈中的製造環節外包給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隨著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與品牌商合作的深入，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逐漸滲透到品牌商產品供應鏈的各個方面，雙方從最初的OEM（原始設備製造）關係逐漸發展為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目前，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能夠為品牌商提供包括產品設計、工程開發、生產製造、測試、倉儲物流、售後服務等全方位的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價值鏈分析

EMS市場的價值鏈包括上游電子元件供應商、中游EMS供應商及下游品牌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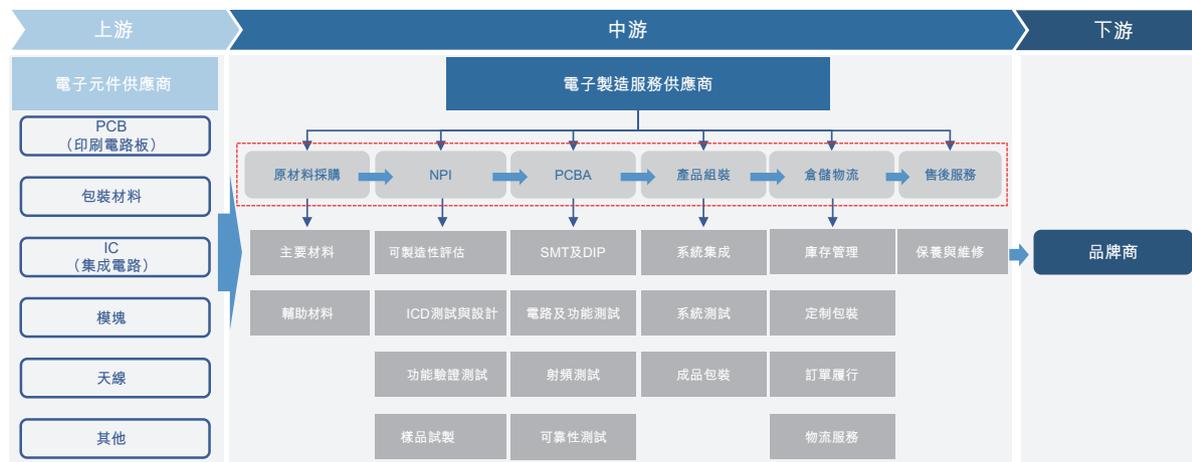
EMS市場為整個價值鏈的核心環節，EMS供應商可根據下游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廣泛的服務。電子元件製造業為EMS市場的上游產業，且電子元件製造商的供應能力及技術水平對EMS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單位成本及交貨週期均有影響。就下游客戶而言，EMS供應商可提供包括採購、設計、製造、倉儲物流、售後服務等在內的全方位服務，幫助品牌商專注於產品開發、設計、渠道營銷及推廣以及提高供應鏈效率，從而縮短新品上市時間。EMS供應商的商業模式主要包括OEM、ODM及

行業概覽

EMS，其中，在OEM模式下，EMS供應商主要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產品製造，在ODM模式下，EMS供應商主要為客戶進行產品設計及製造，而在EMS模式下，EMS供應商在供應鏈管理週期的各個階段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主要下游產品主要包括計算機及存儲、消費電子產品、網絡通信、醫療電子產品、汽車電子產品、工業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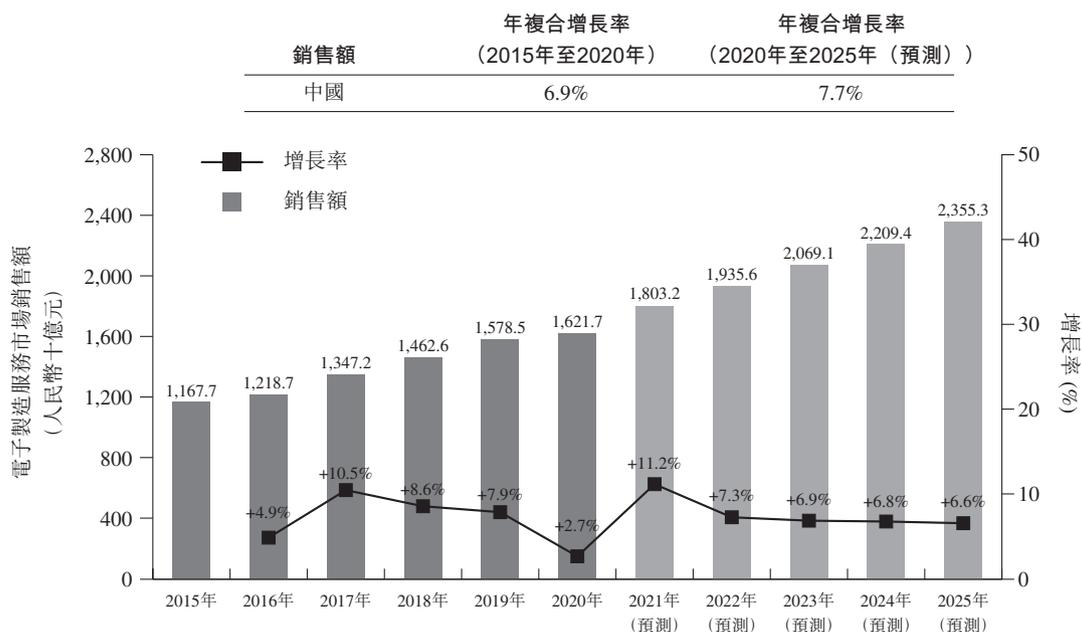


附註：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規模

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銷售總額（2015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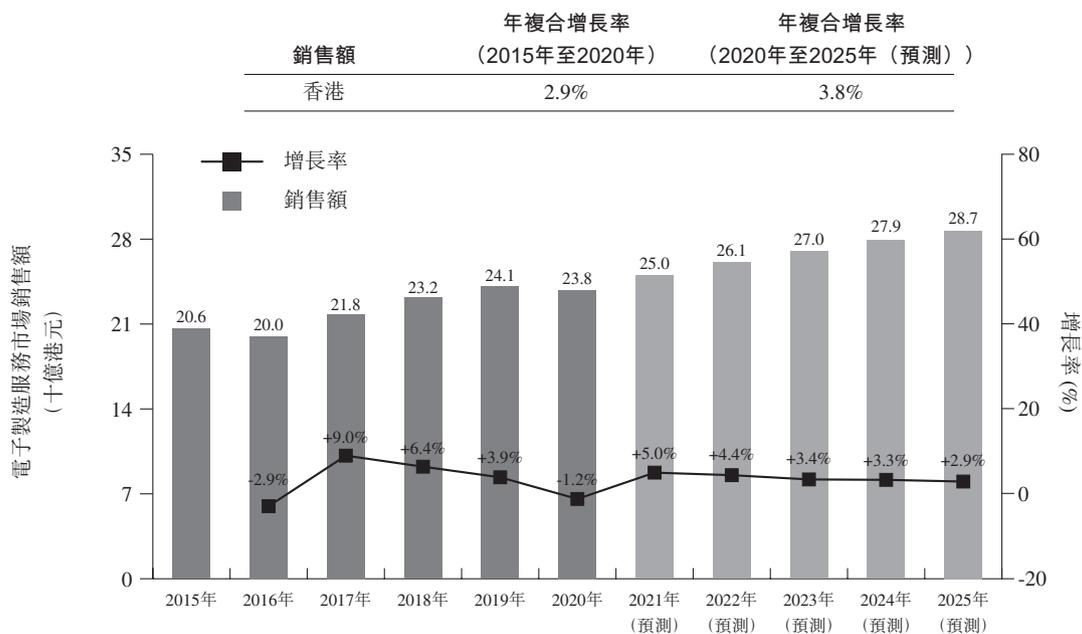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近年來，電子製造服務市場價值鏈各環節參與者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EMS的滲透率不斷提高，推動了中國EMS市場的發展。2020年，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銷售總額已達人民幣16,217億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9%。2020年，主要由於受全球COVID-19疫情及傳播的影響，復工延遲，令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銷售額增長速度放緩。

展望未來，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未來幾年保持穩定增長，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23,553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7%。這主要歸因於國內對電子產品需求旺盛以及製造技術進步、政策利好及「中國製造2025」國家規劃的發佈令生產率提高。此外，物流、廣告、電子商務等更多增值服務的提供，將提高便利性並擴大分銷渠道，從而使交易量繼續增長。

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主要下游應用包括網絡通信行業、計算機及存儲行業、汽車電子產品行業、工業電子產品行業、醫療電子產品行業、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等，其中網絡通信行業、計算機及存儲行業及汽車電子產品行業分別佔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銷售總額的約24.1%、16.2%及15.8%。未來，隨著汽車電子產品行業、醫療電子產品行業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快速發展，預計中國電子製造服務在該等下游行業將有更高的滲透率。

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銷售總額（2015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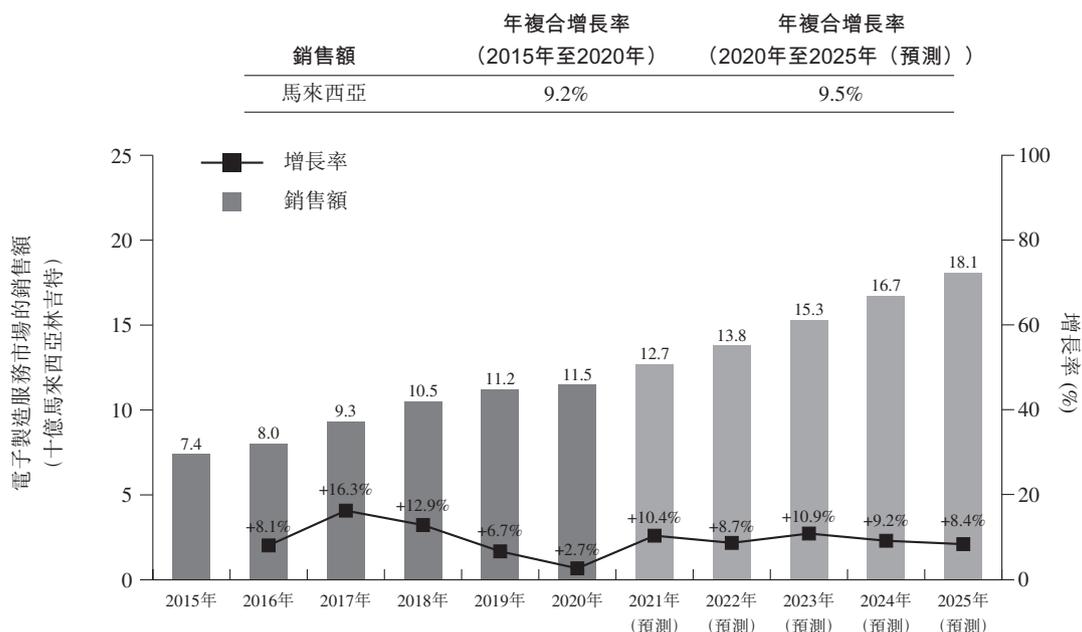
近年來，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銷售總額增長放緩，由2015年的206億港元增至2020年的238億港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9%。2016年，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銷售總額出現下滑，主要是受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影響。2020年，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銷售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

未來，隨著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預計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銷售總額將保持穩定增長，且將在2025年底達到287億港元，2020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8%。

行業概覽

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主要下游應用包括網絡通信行業、計算機及存儲行業、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汽車電子產品行業、醫療電子產品行業、工業電子產品行業等，其中網絡通信行業、計算機及存儲行業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分別佔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市場銷售總額的約33.8%、17.9%及10.7%。

馬來西亞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總銷售額（2015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馬來西亞電子產品製造市場的穩步發展，馬來西亞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總銷售額亦有快速增長，從2015年的74億馬來西亞林吉特增長到2020年的115億馬來西亞林吉特，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9.2%。

展望未來，主要歸因於電子製造服務的進一步滲透，馬來西亞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總銷售額預計將從2020年的115億馬來西亞林吉特增長到2025年的181億馬來西亞林吉特，年複合增長率為9.5%。

馬來西亞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主要下游應用包括網絡通信行業、計算機和存儲行業、消費電子行業、汽車電子行業、工業電子行業、醫療電子行業等，其中網絡通信行業、計算機和存儲行業、消費電子行業分別約佔馬來西亞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總銷售額的29.7%、19.2%及12.6%。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EMS模式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在電子產品快速升級的背景下，電子產品行業將繼續面臨產品生命週期短、需求週期波動、產品質量壓力增大以及生產線轉換等挑戰。為了降低成本，保證產品質量以及保持產品創新的競爭力，品牌商將越發依賴EMS供應商進行採購、設計、製造和供應鏈管理。因此，EMS市場將保持強勁的增長趨勢，EMS模式的滲透率將繼續提高。

行業概覽

EMS 供應商的能力不斷增強：為了向品牌商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全方位服務，EMS 供應商繼續提高製造能力，加強採購能力以及擴大全球資源網絡。此外，EMS 供應商還加強設計能力，以獲得更多的設計服務合約，此舉助於提高利潤率。EMS 供應商的能力不斷增強，將使品牌商更加依賴 EMS 供應商的服務，促進 EMS 市場的增長。

政府對 EMS 產業的支持：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產業發展的政策法規，如《中國製造 2025》提出依託優勢企業，緊扣關鍵工序智能化、關鍵崗位機器人替代、生產過程智能優化控制、供應鏈優化，建設重點領域智能工廠／數字化車間。這些利好政策將促進中國電子產品行業的發展，EMS 市場亦將得到相應的推動。

提供多樣化的增值服務：由於 OEM 能夠有精力專注於核心競爭力，因此他們越來越多地將供應管理外包給 EMS 供應商。受益於高效的供應管理和物流，EMS 供應商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收取更高的服務費，從而進一步擴大中國 EMS 市場的市場規模。此外，EMS 供應商還提供電子元件的維修和保養服務，並相應產生更多的收入。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未來機遇

製造業的轉型和升級：隨著全球 EMS 市場的產能向中國轉移，EMS 市場的資本投資促進國內 EMS 供應商的建立和發展。目前，中國 EMS 供應商主要分佈在長三角、珠三角和環渤海地區。專業人才、大量國內外資本投入和巨大的電子產品消費額，促進 EMS 市場在這些地區形成產業集群。此外，消費電子、網絡通信、工業控制、計算機等各行業的產業集聚效應，能夠加強 EMS 供應商之間的資訊交換，促進進一步分工與合作，創造成本優勢和區域品牌優勢。此外，隨著 EMS 市場不斷合併，小型採購訂單對大型 EMS 供應商不再具有吸引力，客戶不得不尋求較小的 EMS 供應商，這為中小型 EMS 供應商提供了發展機會。該等 EMS 供應商憑藉強大的能力和靈活性，可生產有特殊質量要求的更為複雜的產品，能夠保持競爭優勢。

品牌商的發展和國內替代的趨勢：得益於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已經從一個電子產品製造大國逐漸轉變為重要的電子產品消費市場和品牌輸出國。國內品牌商（如華為、小米、中興等）的崛起，為國內 EMS 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同時，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穩定將促進國產替代產品的進程。為了保證產品在質量、功能和性能上的高度一致，國內品牌商會對 EMS 供應商提出標準管理要求，並可能通過技術和資金支持幫助 EMS 供應商升級製造工藝和設備，這將為 EMS 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巨大機遇。

智能製造技術的升級推動 EMS 供應商提高生產效率：智能製造技術的不斷改進有利於提高 EMS 供應商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的穩定性。近年來，EMS 供應商不懈地致力於利用新技術來發展智能製造系統。人工智能、雲計算、機器視覺、運動控制等技術在 EMS 市場的推廣和應用，能夠有效減少原材料的浪費和返工，從而降低運營成本，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效率。

紮實的製造業基礎和科技創新能力：歐美主要專注於高端製造業市場，其製造業基礎紮實，科技創新能力強。美國和歐洲在智能製造領域的速度優勢和成果明顯，這將有效促進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發展。例如，美國在 IaaS 方面有強大技術能力，並且正在從互聯網行業向包括製造業在內的不同行業擴張。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EMS市場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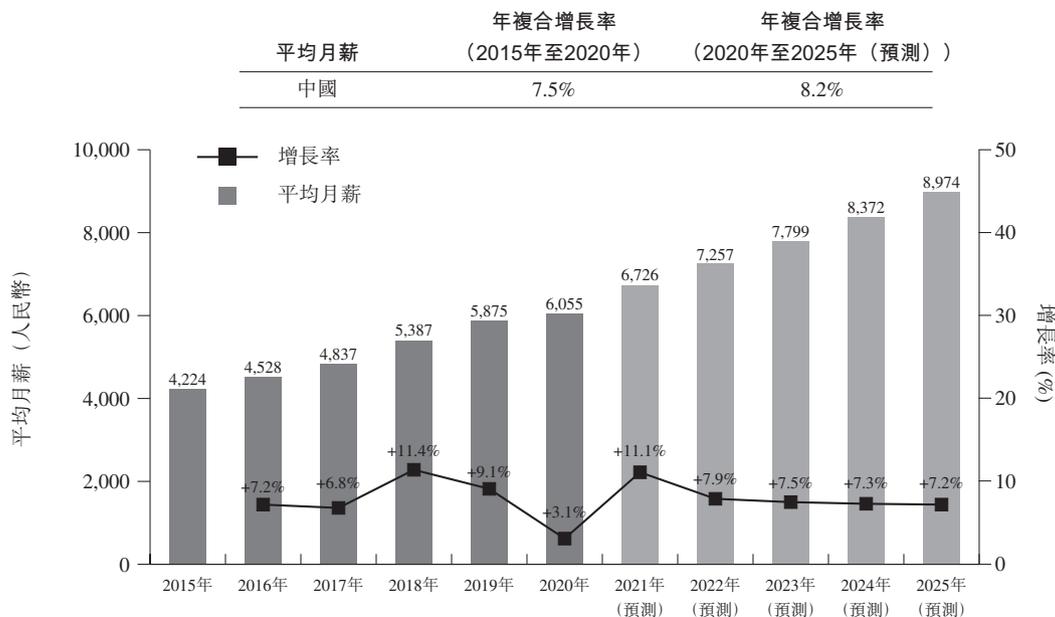
馬來西亞EMS市場的發展潛力：馬來西亞政府於2017年發佈國家轉型計劃(TN50)，提出加大吸引外資力度，並引導外資進入服務業、採礦業和製造業。該政策有利於跨國企業在馬來西亞設廠。此外，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中心地帶，擁有成熟的海上交通，同時其基礎設施可以滿足外國投資者的生產和經營要求。因此，馬來西亞良好的商業環境有望為馬來西亞的電子製造服務市場提供更大的發展潛力。

製造設施的轉移：中美貿易戰對某些商品（包括集成電路等電子元件）徵收關稅，這將增加採購成本並降低位於中國的EMS供應商的盈利能力。為了應對貿易戰，一些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將其全部或部分製造設施從中國轉移到可以享受貿易便利的地區。同時，將生產設施轉移到其他地區也有助於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挑戰

不斷增長的勞動力成本：EMS市場是一個典型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因此勞動力成本是EMS提供商的主要生產成本之一。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近年來最低月工資不斷提高，導致勞動力成本呈增長趨勢，因此對EMS供應商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從2015年到2020年，中國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就業人員的平均月薪從人民幣4,224元增加到人民幣6,055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5%；而馬來西亞製造業企業就業人員的平均月薪從2015年的2,947馬來西亞林吉特增加到2020年的3,666馬來西亞林吉特，年複合增長率為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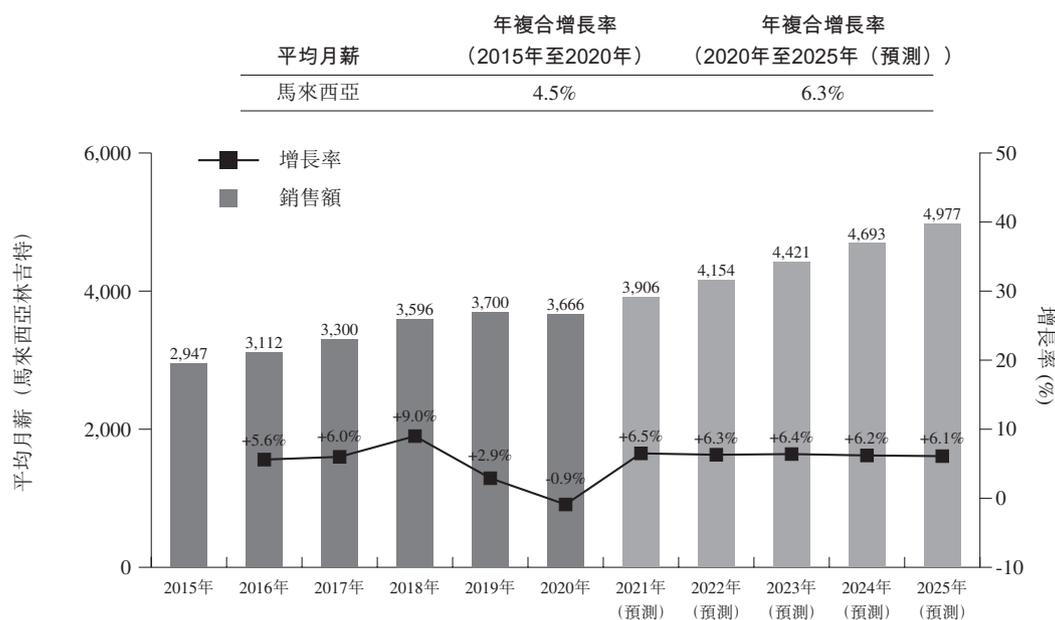
中國規模以上製造業企業就業人員的平均月薪（2015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製造業企業就業人員的平均月薪（2015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資本投資：大型國際品牌商要求其供應商具備與其業務規模相匹配的製造能力。因此，他們對設備、廠房和配套設施等固定資產的投資要求更高。特別是，為了實現精密製造，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需要購買大量昂貴的裝配系統和測試設備。同時，由於大規模生產需要大量採購，建立完備的物資採購體系和保持連續運作也需要足夠的資金投入。此外，為了保證及時滿足品牌商的供貨需求，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需要根據客戶的需求預測提前準備庫存。

研發能力和生產技術：由於生產技術的快速發展，電子產品的快速升級，以及電子產品行業專業分工的深化，品牌商對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的研發和製造能力提出了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因此，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必須注重研發能力的提高和生產技術的升級，並具備包括質量控制和生產技術管理在內的多方面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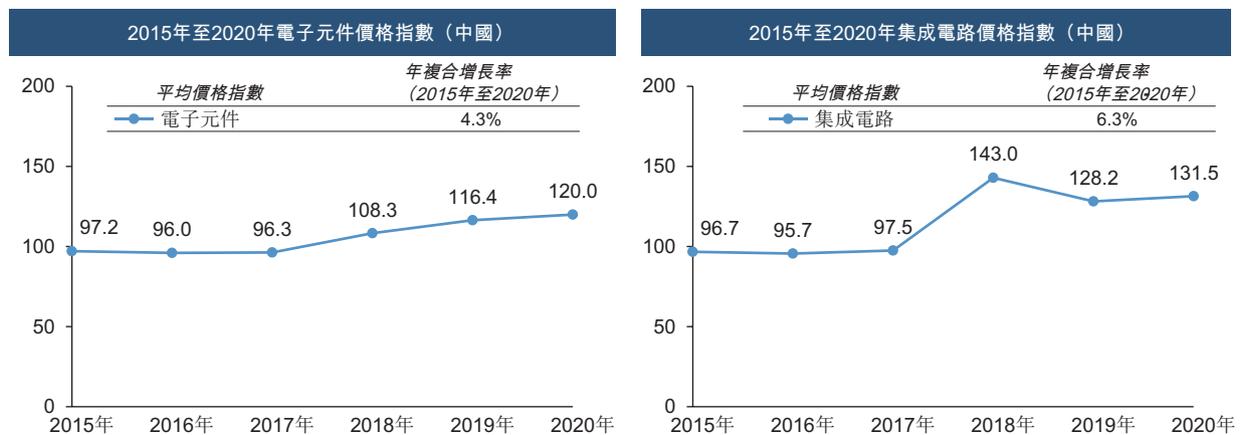
品牌商的供應商資格：隨著電子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和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需要與大型國際品牌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作為其後備供應商，以保持穩定的業務運營。然而，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成為國際大品牌商的供應商之前，需要長時間的市場開發，通過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考核及獲得產品認證。主要的認證程序包括基本調查、管理體系、質量體系、生產設施、環境體系和社會責任體系的評估、樣品測試、小批量測試、試訂單和批量訂單。一般來說，從最初的資格審批到成為國際大品牌商的合格供應商，可能需要三年左右的時間。

行業概覽

大規模生產管理：為了實現規模效應，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一直致力於擴大自己的生產能力。生產線數量、原材料品種和數量的不斷增加，以及對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的高要求，需要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具備強大的能力，通過標準化的生產流程管理、操作流程、實時在線監控和專業產品檢測，實現高產量、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保證穩定的高質量，這也是新進入者的准入壁壘之一，要求新進入者須具備發展大規模生產管理能力。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下游行業非常廣泛，包括網絡通信、消費電子等，該等行業對電子製造服務企業提供的服務有不同的要求，如產品研發設計、材料採購、生產製造、質量控制、物流配送和售後服務等。同時，為了配合國際品牌商的全球銷售並降低成本，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需要進行全球採購、配送和維護。因此，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需要及時準確地滿足各品牌商的供應鏈配套需求，為原材料供應商和下游客戶建立完善、高效、有競爭力的供應配套體系。

原材料價格分析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電子市場價格指數（華強北指數）經工信部授權及指示，設計模型並收集中國市場電子產品的價格信息來闡述電子市場價格波動情況。於2007年8月11日至2007年8月17日期間，華強北指數將經選定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設為100。

電子元件及集成電路為EMS供應商的主要原材料。電子元件及集成電路的平均價格主要受電子元件及集成電路生產商與下游產業（例如電子產品產業）之間的供求關係及全球及國內領先生產商定價策略的主導角色所影響。電子元件價格指數（華強北指數）由2015年的97.2增至2020年的120.0，年複合增長率為4.3%。集成電路價格指數（華強北指數）由2015年的96.7增至2020年的131.5，年複合增長率為6.3%。2018年，硅片供應商提高了售價，主要是由於硅片（集成電路關鍵原材料之一）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的飆升導致2018年集成電路的價格大幅上漲。2019年，隨著硅片供應增加，硅片的價格逐漸下降，這亦導致集成電路的價格下降。

行業概覽

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由於生產基地被封鎖了一段時間，集成電路的產量減少。然而，由於全球供應鏈的信任危機，電子產品製造商增加了其集成電路的庫存，而居家工作和學習的情況越來越多，以及經濟活動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刺激了對電子產品的高需求，這相應地提高了對集成電路的需求。因此，2021年，全球市場面臨集成電路的供應短缺，這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集成電路平均價格較2020年的平均價格上漲了約20%。

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排名及市場份額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2020年香港十大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1	公司A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作為世界領先的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該上市公司於多個產品類別中為客戶提供世界級全套服務。	30.3%
2	公司B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家通過擴大客戶基礎、控制成本、效率營運和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和技術服務）而專注於EMS業務的上市公司。	13.2%
3	公司C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科技製造上市公司，與全球品牌合作，提供有意義的設計和製造解決方案。	10.5%
4	公司D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家從事於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客戶生產電氣及電子產品的上市公司。	10.3%
5	公司E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一家主營業務涵蓋從消費電子產品到工業和商業電子產品細分市場的上市公司，已成長為一家綜合EMS提供商。	9.3%
6	公司F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家為客戶提供全套解決方案的上市EMS供應商，尤其專注於涵蓋廣泛產品應用的消費電子產品。	3.4%
7	公司G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家提供綜合合約製造服務的上市公司，涵蓋從電子產品設計到製造，再到醫療、國防、交通、航空航天、安全、海事和天然氣等行業。	2.7%
8	公司H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家專注於「一帶一路」跨境供應鏈的上市增值服務供應商和電子製造商。	2.3%
9	本集團	–	一家為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提供智能EMS服務的成熟ODM及EMS供應商，透過利用產品設計和開發能力以及製造技術，在生產週期的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1.0%
10	公司I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一家收入主要來自按原始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的上市公司。	1.0%
前十				84.0%

註：市場份額乃根據2020曆年電子製造服務收入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香港電子製造服務市場相對集中，十大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佔2020年總銷售收入的約84.0%。

就2020年電子製造服務的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在香港所有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九，市場份額約為1.0%，是香港十大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中唯一的非上市公司。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分別受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監督及法規規限。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摘要：

香港法律法規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第9條，除根據和按照由管理局批給的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除非該人是牌照（即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持有人，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8(1)(c)條，除根據管理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然而，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香港法例第106Z章）第5(1)(b)(ii)條，如(i)在該器具是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且(ii)該器具符合《電訊條例》所列出的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根據《電訊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則無需就該器具取得牌照。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陳述等，就在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時所提供的產品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或服務可能均須遵守其中相關規定。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尤其是），「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的顯示；及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關於若干事項（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式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不得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規定某些消費品(不包括藥品等)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消費品的供應商、製造商或進口商，如所供應的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即屬犯罪。對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其中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可獲得若干免責辯護，即相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時供應有關消費品的；而在供應有關消費品時，他不知道及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規定，凡消費品(不包括藥品)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相關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消費品、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訂明，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於輸入及輸出物品後14天內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輸出報關單。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輸入後14天內報關，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2,000港元罰款，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10,000港元罰款。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商號、信託人及團體，均須繳稅。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將香港轉讓定價規定編纂成法規，該條例賦予稅務局（「稅務局」）權利對相聯人士因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產生潛在在香港稅務不利狀況的收入或費用進行轉讓定價調整。如果兩個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給該納稅人帶來稅務利益，稅務局現有權調整該人士的利潤或虧損。

基本而言，獨立交易原則是香港的基本轉讓定價規則，且該基本轉讓定價規則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評估年度。《稅務條例》第50AAF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兩名人士（皆為當事人）之間訂定或施加某條款（實際條款）；
- (b) 參與條件按《稅務條例》第50AAG條屬獲達成；
- (c) 該實際條款與本會在獨立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獨立交易條款）不同；及
- (d) 該實際條款，向一名當事人（獲益人）賦予在香港稅項方面的潛在利益，

則就香港稅項而言，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按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計算。

《稅務條例》亦實施了三層轉讓定價文檔要求，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和國別報告。如從事關聯方交易的人士的業務規模／關聯方交易不超過規定門檻，可豁免編製轉讓定價文件。

《稅務條例》第61A條規定，如果可以認定某人訂立或進行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稅項利益（即逃避或推遲納稅責任或減少納稅金額），將按照以下方式對相關人員評稅：(i) 猶如該交易或其任何部分未曾訂立或進行；或(ii) 以監管部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抵銷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第80條規定了與未有報告轉讓定價或轉讓定價報告事項不正確有關的懲罰措施。《稅務條例》第82條及第82A條規定了與欺詐有關的處罰行動，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根據轉讓定價條例徵收額外稅款。

稅務局就轉讓定價頒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旨在減免因轉移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導致的雙重課稅，其中規定，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國家／地區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移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地區（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地區（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稅務協議要求稅項減免；《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涉及轉讓定價文檔的三層架構，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是對香港轉讓定價規則執行方法的解釋，包括採用獨立交易原則、確定獨立交易價格及參考可比數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自開始經營業務日期起計1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任何人未申請商業登記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1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所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和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所僱傭的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按僱員有關收入（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計劃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生效。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1975年工業協調法》

《1975年工業協調法》(「《工業協調法》」)就馬來西亞製造活動的協調和有序發展作出規定。

根據《工業協調法》第3(1)條，在獲發相關製造活動的許可之前，任何人士不得從事任何製造活動。

《工業協調法》將「製造活動」定義為「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而對任何物品或物質進行製造、改裝、混合、裝飾、精加工或其他處理或調整，並包括組裝部件和船舶修理，但不包括通常與零售或批發貿易有關的任何活動。」

任何人士未遵守《工業協調法》第3(1)條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並在繼續違反的每一天處以不超過1,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

《1967年海關法》

《1967年海關法》(「《海關法》」)規管(其中包括)徵收關稅、港口清關、倉儲和其他與海關有關的事項。

根據《海關法》第65條和第65A條，海關總署署長可以在支付其在每個案件中確定的費用後向任何人士頒發許可，允許他們在許可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方儲存和製造應徵關稅的貨物和其他貨物。未經海關總署署長事先批准，在倉庫中製造的任何貨物不得准予進入國內消費或出口。

《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第102條，地方當局有權制定、修改和撤銷地方法規。

由於我們在濱城開展業務，因此我們受威省市議會(「**MBSP**」)管轄，而管限我們業務開展的相關地方法規是1980年威斯利省市議會許可費地方法規(「**地方法規**」)。

該地方法規規定，任何人在未取得有效許可的情況下經營**MBSP**地方法規附表中所載的任何應獲得許可的項目，即構成違法行為。違反地方法規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監管概覽

《1974年環境質量法》

《1974年環境質量法》（「EQA 1974」）規定了有關預防、減少、控制污染以及改善環境的規定。

根據EQA 1974, 除非獲得相關許可，否則任何人士如有以違反EQA 1974所載的可接受條件作出下列行為（其中包括）即屬違法：

- (a) 向大氣層排放或排出廢物；
- (b) 產生或促致或允許產生音量、強度或質量超過規定範圍的噪音；
- (c) 污染或促致或允許污染任何土地的土壤或表面；或
- (d) 向任何內陸水域排放、排泄或傾倒任何廢物。

EQA 1974還授權負責環境保護的部長制定法規，規定向環境排放、排泄或傾倒危害環境物質、污染物或廢物或向環境排放噪音的可接受條件。在已經頒佈的法規中包括《2014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規例》（「《2014年規例》」）。

根據《2014年規例》，每個場所都應配備符合環境部環境質量總監（「DGEQ」）規定規格的空氣污染控制系統，而場所的所有者或佔用人應按照合理的工程實踐操作和維護空氣污染控制系統，並確保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所有組件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場所的所有者或佔用人以及專業工程師應在該場所開始運營後的30天內，以DGEQ規定形式向其提交一份書面聲明，證明空氣污染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建造符合DGEQ規定的規格。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令》

《1967年工廠及機械法令》（「《工廠及機械法令》」）以及據此制定的相關法規（包括《1970年工廠及機械（通知、合格證書及檢查）條例》）規定了對工廠的控制，其中涉及與人員安全、健康和福利有關的事項，以及機械的登記和檢查以及與此有關的事項。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令》，工廠佔用人有責任保障其工廠和工廠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其中包括要求採取消防措施、適當地維護機器、每間工廠應保持乾淨、維護所有安全裝置和機器以及強制向工廠和機器檢查員報告事故和危險事件的規定。

《工廠及機械法令》進一步規定，任何人不得操作或促致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須具備合格證書的機械，除非當前持有就機械操作根據《工廠及機械法令》頒發有效的合格證書。如有違反，根據《工廠及機械法令》任命的工廠和機械檢查員應立即向上述人員送達禁止操作該機械的書面通知，或可停用有關機械，直到發出有效的合格證書為止。

監管概覽

就《工廠及機械法令》而言：

- (a) 「機械」一詞包括蒸汽鍋爐、非直接加熱的壓力容器、加熱的壓力容器、管道、原動機、氣缸、貯氣罐、起重機械和滑輪組、傳動機械、驅動機械、材料處理設備、娛樂裝置或任何其他類似機械以及用於鑄造、切割、焊接或電鍍材料以及通過壓縮氣體或空氣噴塗材料或其他材料的任何設備，但不包括：
 - (i) 除蒸汽鍋爐或蒸汽機外，用於推動車輛的任何機械；
 - (ii) 由人工動力驅動的任何機械，但起重機械除外；
 - (iii) 任何僅用於私人和家庭用途的機械；或
 - (iv) 辦公室機械。
- (b) 「材料處理設備」包括任何處理材料的動力驅動設備，並包括叉車、傳送機、堆垛機、挖掘機、拖拉機、翻斗車或推土機，但不包括起重機械。
- (c) 「合格證書」是指根據《工廠及機械法令》頒發的證書，證明機械已經過檢查，並且在檢查時符合《工廠及機械法令》的要求，可以工作或操作。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規定了確保工作場所人員安全、健康和福利，保護他人免受與工作場所人員活動有關的安全或健康風險，以及與此相關事項的條文，並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國範圍內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中規定的行業。

僱主和每名自僱人士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確保其工作場所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和福利：

- (a) 提供和維護（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安全且不存在健康風險的設備和工作系統；
- (b)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使用、操作、處理、儲存和運輸設備和材料時的安全和不存在健康風險；
- (c) 提供必要的信息、指導、培訓和監督，以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d) 就僱主或自僱人士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其維持在安全和無健康風險的狀態，並提供和維持可安全進出場所且不存在此類風險的通道；及
- (e)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為其僱員提供和維持一個安全且不存在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並為其工作福利提供足夠的設施。

監管概覽

不遵守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僱主或自僱人士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官員也可發出(i)針對任何不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行為的改進通知；或(ii)針對僱主的禁止通知（如果總體而言在工作場所進行的活動可能對生命或財產造成直接危險）。如果沒有合理的理由而不遵守該通知，則構成違法，一經定罪，僱主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不超過5年的監禁，或兩者並罰，並在違反行為持續的每一天再處以5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

如果工作場所聘用40人或以上，或部長指示在工作場所設立安全和健康委員會，則僱主也應在工作場所設立該委員會。每名僱主都應與安全和健康委員會協商，以便作出和維持相關安排，令僱主及其僱員能夠有效合作促進和制定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的措施，以及檢查該等措施的有效性。違反本條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罰。

《1988年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令》(「《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令》」)

頒佈《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令》旨在修訂及合併與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有關的法律，並就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作出規定，該法律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國。

根據《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令》，馬來西亞政府實施以下有效措施：

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及國家恢復計劃

行動管制令的執行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3日生效，導致所有馬來西亞政府及私人場所強制關閉，涉及基本服務者或獲得相關政府機構書面許可的則除外。馬來西亞政府之後宣佈有條件的行動管制令，自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6月9日生效，其允許更多的企業在一套嚴格的標準操作程序(「標準操作程序」)下運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開始實施恢復性行動管制令，在允許州際旅行和各種娛樂活動的情況下進一步放寬行動控制。由於國內COVID-19病例激增，大多數州自2020年10月開始逐漸重新實施有條件的行動管制令，持續時間不同。儘管如此，大多數企業仍被允許在遵守一套嚴格的標準操作程序的前提下運營。從2021年1月到2021年5月，大多數州重新實施了第二行動管制令及第三行動管制令，持續時間不同，只有被政府歸類為基本服務並獲得政府批准的企業方可在一套嚴格的標準操作程序下運營。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7日，另一項行動管制令於全國範圍內重新實施。

監管概覽

於2021年5月28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於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4日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為期14天的全面封鎖行動管制令（「**全面封鎖行動管制令**」）。於全面封鎖行動管制令期間，除必要經濟和服務部門外，所有部門禁止進行活動。施行了包括限制馬來西亞境內外人員流動，及限制商業、經濟、文化及娛樂活動等其他管制措施。

隨後，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分階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國家恢復計劃（「**國家恢復計劃**」）且行動管制令將於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施行，國家恢復計劃分為以下4個階段：

第一階段（6月）：自2021年6月1日始並延續至2021年6月28日的全面封鎖行動管制令。於第一階段，僅必要服務部門可以活動。

第二階段（7月及8月）：倘第一階段成功減少每日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則其將實施。於第二階段階段，將分階段開放經濟活動，允許80.0%的勞動力返工。社會活動和行動管制持續受到嚴格控制，仍禁止跨州活動。將擴大獲許運營部門清單，並將包括部分製造活動，如確保建設可持續性的水泥，及電子和電腦等零售活動以為居家工作者提供支持。

第三階段（9月及10月）：於第三階段，幾乎所有經濟部門將獲允許在嚴格按照標準操作程序下進行並限制親自在工作場所開展活動的勞動力人數，但仍禁止若干可能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高風險活動（如酒吧及水療中心）。經濟部門將被允許以80.0%的勞動力開展，而社交活動將逐步開發，議會將被允許開放。

第四階段（11月及12月）：即是國家恢復計劃的最終階段，經濟將全面重新開放，亦允許跨州活動及境內旅遊。所有經濟部門將被開放，亦將允許更多的社交活動。

儘管如此，國家恢復計劃應作為國家迅速應對大流行病的指南，將經馬來西亞政府審議並計及單日平均病例及人口全面疫苗接種率而進一步變化。於2021年10月18日起，檳城已進入國家恢復計劃的第三階段，該階段允許幾乎所有經濟部門的經營活動，包括電氣及電子部門（「**電器電子**」）。跟據最新標準操作程序，我們於國家恢復計劃第三階段期間繼續經營電氣電子部門業務。

監管概覽

《1955年僱傭法令》(「《僱傭法令》」)

《僱傭法令》規定了所有僱主都必須遵守的某些類型工人的權利和福利以及其他最低條款和條件，並適用於馬來半島。

以下類型的僱員（其中包括）都屬《僱傭法令》的管轄範圍：

- (a) 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且其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人士（無論其職業如何）。
- (b) 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的任何人士（無論其月收入如何），且根據該合約：
 - (i) 該人士從事體力勞動；
 - (ii) 該人士操作或維護為運輸乘客或貨物或為取得酬勞或商業目的而經營的任何機械推進車輛；
 - (iii) 該人士監管或監督該僱主僱用的其他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

《僱傭法令》（其中包括）規定：

- (a) 僱主和僱員的解雇通知期限；
- (b) 支付工資的時間段；
- (c) 最低工資金額；
- (d) 工作時間、加班工作時間和加班工資；
- (e) 僱員享受的年假天數；及
- (f) 僱員享受的病假天數。

根據《僱傭法令》第99A條，任何人如犯有《僱傭法令》或根據該法令制定的其他附屬立法、條例或命令的違法行為且未就此規定處罰，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僱傭法令》第100條規定了法庭可能命令由在《僱傭法令》下被定罪的僱主支付的處罰，包括相當於沒有按照《僱傭法令》給予有關僱員的休息日、加班、假期、年假和病假的處罰。

監管概覽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僱員公積金法令》」)

《僱員公積金法令》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國，就僱員退休儲蓄計劃和退休儲蓄管理有關的法律以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令》第43(1)條，《僱員公積金法令》所指的僱員以及僱員的僱主均有責任按照《僱員公積金法令》附表三所規定的費率就工資金額作出月供款。

任何身為僱主的人士，如果沒有支付須根據《僱員公積金法令》有責任為或代表任何僱員就任何月份支付的任何供款，即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不超過1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僱員社會保障法》」)

《僱員社會保障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全國，旨在為某些突發情況提供社會保障，並對與之相關的某些其他事項作出規定。

《僱員社會保障法》適用於擁有一名或多名僱員的所有行業。其不適用於《僱員社會保障法》附表一中規定的人員，其中包括：

- (a) 其僱傭為臨時性質的人士，以及受雇於僱主行業以外目的的人士；及
- (b) 家庭傭人，即專門受雇於私人住所的工作或與之有關的工作，而不是受雇於僱主在該住所內進行的任何貿易、商業或職業工作的人士，包括廚師、家庭傭人（包括臥室和廚房傭人）、服務員、管家、兒童或嬰兒看護員、男僕、園丁、洗衣工、看門人、侍從以及獲許可用於私人用途之車輛的司機或清潔工。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第5(1)條，《僱員社會保障法》所適用行業的所有僱員，無論工資金額多少，都應按照《僱員社會保障法》規定的方式投保。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第6條，在《僱員社會保障法》下就僱員應繳納的供款包括僱主應繳的供款（下稱僱主供款）和僱員應繳的供款（下稱僱員供款），並應支付給社會保障機構。供款分為兩類，即：

- (a) 由受保僱員或其代表應繳的供款，用於在發生殘疾和工傷意外時提供保障；及
- (b) 由受保僱員或其代表應繳的供款，僅用於在發生工傷意外時提供保障。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第94條，若任何人士（其中包括）未能支付根據《僱員社會保障法》應由其支付的任何供款或供款任何部分，或未能在條例規定的時間內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或因違反或不遵守《僱員社會保障法》或規則或條例的任何要求而犯罪，且沒有規定特別處罰，則可被判處最長兩年的監禁，或不超過1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兩者並罰。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就業保險制度法令》」）

《就業保險制度法令》於2018年1月1日在馬來西亞實施，為失業的受保人提供某些福利和再就業安置計劃，以促進積極的勞動力市場政策，並就此相關的事項作出規定。上述就業保險制度將由社會保障機構（「SOCSO」）負責管理。

根據《就業保險制度法令》，被裁減的僱員將從0.4%的月度供款（僱主必須繳納其中的0.2%，而僱員將繳納剩餘的0.2%）中獲得一部分保障工資。

《就業保險制度法令》將涵蓋（其中包括）因除下列各項之外的任何原因導致服務合約終止或失效而失業的僱員：

- (a) 被保險人自願辭職；
- (b) 被保險人的服務合約期滿；
- (c) 僱主和被保險人在沒有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相互同意終止服務合約；
- (d) 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完成工作；
- (e) 被保險人退休；或
- (f) 被保險人因不當行為而導致終止服務合約。

任何人士違反《就業保險制度法令》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的罰款或為期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

根據《2020年最低工資法令》，馬來半島僱員的最低工資費率為每月1,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2013年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發佈外匯管理通知（其中包括），對流出和流入馬來西亞的資金進行監管。非居民可以自由匯出撤資所得、利潤、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但這些資金的匯出必須以外幣進行。

監管概覽

《1967年所得稅法令》及《2012年轉讓定價指南》

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令》，於各課稅年度，須對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自馬來西亞的收入，或在馬來西亞收取的來自馬來西亞境外的收入徵收所得稅。根據《1967年所得稅法令》應課稅的收入包括於任何一段時期經營業務的收益或利潤。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政府的廣泛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尤其是涉及以下方面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i)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發射設備；(ii) 生產安全與責任；(iii) 環境保護；(iv) 外商對華投資；(v) 就業與社會保障；(vi) 稅項；(vii) 外匯管治；及(viii) 併購與海外上市。

無線電管理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發、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管理條例》」）。根據《無線電管理條例》，(i) 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ii) 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目錄由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公佈。生產或者進口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除應當符合上文第(i)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核定的技術指標，並在設備上標註型號核准代碼。

根據於1997年10月7日頒佈並於1999年1月1日生效的《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均須經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對其發射特性進行型號核准，核發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出廠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除中國與有關國家簽訂的協議另有規定外，就為出口之目的而生產的不在國內市場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而言，製造商不需要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監管概覽

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17日頒佈、於2019年9月5日修訂並於2019年9月5日生效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無線電管理條例》，在深圳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須經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對其發射特性進行型號核准，核發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書和型號核准代碼。生產企業須向深圳無線電管理辦公室申請有關證書，而申請由深圳無線電管理辦公室初審後，會上報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以作出決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書後，則可按核定的設備型號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

生產及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具有國家規定的核准證書，並標明型號核准代碼。但是出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除外。

外貿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外貿易法》中提及的對外貿易是指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經營活動中，不得實施以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早期，中國各級立法機關頒佈若干有關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生產安全與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i)該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制定安全生產標準，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100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100人以下的，應配備專職或兼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且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應當立即處理相關問題。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相關用品。

根據2015年4月2日頒佈及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除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建設項目以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其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該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以外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設計，由生產經營單位組織檢查，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使用前，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設計審查或審查不合格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不得施工；其他任何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未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的，有關部門不得發放施工許可證或者批准開工報告。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根據2020年4月1日頒佈及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以及其他建設工程的備案、消防驗收備案（以下簡稱「備案」）、抽查，適用該規定。該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是指該規定第十四條所列的建設工程。該規定所稱「其他建設工程」，是指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準，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2017年3月9日頒佈及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應當依照該辦法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建立健全建設項目職業衛生管理制度與檔案。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評審意見對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進行修改完善，並對最終的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合規性負責。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工作過程應當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書面報告的具體格式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另行制定。建設單位應當將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和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工作過程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其中職業病危害嚴重的建設項目應當在驗收完成之日起20日內向管轄該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書面報告。書面報告的具體格式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另行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國務院產品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就其非法行為（例如生產或銷售有缺陷、淘汰或失效產品，偽造產地或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承擔賠償損失責任。處罰措施包括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或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利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隨後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 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ii) 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 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 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 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 服務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 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該等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自當日起生效，隨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作報告及備案之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生產技術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如有重大變動，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辦法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只有在相應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落實防治固體廢物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的措施以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投資概算。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實體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相關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國務院生態環境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6年1月6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管理辦法》，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在生產電器電子產品時，不得違反強制性標準或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必須執行的標準，應當按照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易回收處理、有利於環境保護的材料、技術和工藝，限制或者淘汰有害物質在產品中的使用。電器電子產品銷售者不得銷售違反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器電子產品。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其最新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作品；美術、攝影作品；電影、電視、錄像作品；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圖紙及其說明；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計算機軟件等。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在華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於中國成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第156號令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於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外商投資公司的登記須遵守該等條例。若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另有規定，則以該法律為準。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於2017年6月28日發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並自2018年7月2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以及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清單**」），上述法規共同構成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清單**」）及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進一步減少外商投資限制，並取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不在2020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鼓勵清單之列的產業為獲准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 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其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並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依據。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重述《外商投資法》的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如果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能調整其法律形式或治理結構以遵守《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並於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相應的修訂註冊，企業註冊機構將不處理該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註冊事項，並於其後公佈有關違規事項。

《實施條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取得的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對幣種、數額以及匯入、匯出的頻次等進行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職工和香港、澳門、台灣職工的工資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匯出。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與社會保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規章制度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法規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全體僱員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費用由用人單位及僱員共同繳納。倘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須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足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於限期內仍未繳納逾期款項，由有關行政部門處逾期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的企業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須於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有關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於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按17%稅率徵稅；對於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一般納稅人，按6%的稅率徵稅，而對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的稅率為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根據政府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的稅改方案，先期選擇經濟輻射效應明顯的試點地區在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等開展試點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消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如果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相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由同一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其中包括）之間進行的無形及有形商品的購銷及轉讓的交易以及融通資金及提供勞務界定為關聯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交易適用獨立交易原則，倘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導致企業產生的應納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各種程序作出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公告」），企業應當依據訂明的規定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有關規定可能視乎相關企業的情況而有所不同。

股息分配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且由中國稅收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倘若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應該取得並保有充分文件證明，以證實股息收取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下較低預扣稅稅率的有關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規定：(i) 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將所持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投資及融資用途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 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本變更、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境內居民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和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並於當日施行。根據28號文，在外商投資企業可開展投資業務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20年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本須屬真實及遵守條文，並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頒佈。在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實現在境外上市，以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成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背景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具規模的ODM及EMS供應商，主要透過利用我們在中國和馬來西亞的設計、供應鏈及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成立了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幻月國際。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0年起透過共同朋友認識了葉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及鄭先生均希望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DM業務。鄭先生通過提供財務支持並與我們分享其業務網絡，為我們的發展做出了貢獻，而葉先生則一直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葉先生於消費電子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為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葉先生從本集團成立之初便推動本集團的戰略及運營發展，促使我們成為一家具規模的EMS供應商，並且為本集團在業內建立起聲譽作出關鍵貢獻。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一段。

重要里程碑

以下時間表列出了我們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事件
2013年	本集團透過註冊成立幻月國際設立及開展業務
2017年	在中國成立幻月電子（深圳）為本集團提供工程支持
2018年	獲得第一項與無線通訊電子產品相關的軟件專利
2019年	透過註冊成立Winner Sky Malaysia 建立生產工廠，從而擴展至馬來西亞
2020年	獲得ISO 9000認證以認可我們的品質控制 開始於馬來西亞製造生產
2021年	在中國成立幻月電子（雲浮）以建立生產工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本公司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6月4日，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信盈。

重組完成後，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Terastone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3.04]％、[34.78]％、[39.13]％及[13.04]％的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各段。

我們的附屬公司

幻月國際

於2013年1月29日，幻月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兩名獨立第三方（幻月國際的初始認購人）及葉先生各自持有幻月國際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於2013年2月22日，葉先生透過以1,000港元及1,000港元的對價分別向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幻月國際餘下已發行股份而成為幻月國際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日，幻月國際以1,800,000港元及197,000港元為對價分別向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葉先生配發及發行1,800,000股股份及197,000股股份。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幻月國際分別由鄭先生及葉先生擁有90%及10%的股權。於2017年1月，鄭先生向幻月國際提供總額為6,200,000港元的不計息股東貸款。

於2018年底或前後，本集團仍處於負資產狀態，需要更多財務支持。於2018年9月1日，葉先生與鄭先生訂立協議（「**2018年購股協議**」），據此，葉先生將其當時於幻月國際所持的10%股權以1港元的名義對價轉讓予鄭先生，條件是鄭先生向幻月國際提供另一筆3,900,000港元的不計息股東貸款。該轉讓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緊隨完成後，鄭先生成為幻月國際的唯一股東。在此項協議中，鄭先生授予葉先生認購期權（「**2018年認購期權**」），據此，葉先生可以1港元的名義對價收購幻月國際合共14,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幻月國際於2021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清所有欠付鄭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後，2018年認購期權方可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儘管成為了幻月國際的唯一股東，鄭先生一向知悉葉先生為幻月國際的關鍵人士，對由葉先生管理的本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於2019年年中或前後，鄭先生及葉先生共同決定本集團確立我們產能的時機已成熟。獲悉葉先生的朋友許先生（其當時任職於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準備開啟其職業生涯的新篇章，鄭先生和葉先生於2019年6月邀請許先生加入本集團，以在馬來西亞設立我們的生產工廠，於2019年年底建成，我們因而得以於2020年我們在馬來西亞投產。在此背景下，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了2018年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購股協議」）。於2019年6月18日之前，鄭先生已向幻月國際預付合共10,1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18日，幻月國際仍欠付鄭先生9,200,000港元並處於負資產狀態。

根據補充購股協議，(a) 2018年認購期權被終止；(b) 鄭先生將其於幻月國際的9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及5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分別以1港元及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葉先生及許先生；及(c) 葉先生為幻月國際償還欠付鄭先生的5,914,286港元作出擔保，許先生則為幻月國際償還欠付鄭先生的3,285,714港元作出擔保。緊隨轉讓完成後，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幻月國際45%、30%及25%的股權。

許先生與鄭先生於2020年10月8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許先生以6,000,000港元的對價將2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轉讓予鄭先生。由於許先生希望在相關時期出於個人需要變現其於幻月國際的部分股權，該對價經許先生及鄭先生協商後釐定。該轉讓於2020年10月19日完成。緊隨轉讓完成後，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幻月國際45%、40%及15%的股權。

於2020年12月24日，幻月國際以1,000,000美元為對價向Terastone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有關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各段。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幻月國際由葉先生、鄭先生、許先生及Terastone分別持有約39.13%、34.78%、13.04%及13.04%的權益。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完成股權轉換後，幻月國際成為CMG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保持不變。有關股權轉換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B)重組—收購幻月國際」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幻月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設計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安新科技

於2013年10月24日，安新科技（前稱星太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向安悅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發行10,000股股份。於2020年8月19日，安悅有限公司以50,000港元為對價向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轉讓其於安新科技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對價乃由雙方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協商釐定。該對價已於2020年8月24日悉數結清。安新科技並無實質性的業務，但憑藉其過往的業績獲得我們客戶的認可。自那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新科技仍為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新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及相關服務貿易。

凱天科技

於2016年4月18日，凱天科技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2016年5月16日，上述獨立第三方以1港元為對價向鄭先生轉讓於凱天科技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1月1日，鄭先生以1港元為對價向幻月國際轉讓於凱天科技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天科技仍為幻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天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零件及相關服務貿易。

卓科

於2016年12月30日，卓科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獨立第三方於2019年11月15日以1港元為對價向幻月國際轉讓於卓科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自那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科仍為幻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科的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深圳市安悅

於2017年2月28日，深圳市安悅由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安悅有限公司控制）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9年12月5日，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000元為對價向幻月電子（深圳）轉讓其於深圳市安悅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由雙方經考慮深圳市安悅有一隻處理出口事務的經驗豐富的團隊等因素後協商釐定。該對價已於2019年12月5日悉數結清。自那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安悅為幻月電子（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市安悅意味著本集團透過在中國採購生產材料而進軍馬來西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安悅的主要業務為通訊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五金配件及家用電器的銷售，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及貨物進出口。

幻月電子（深圳）

於2017年3月17日，幻月電子（深圳）由幻月國際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港元。於2019年5月10日，幻月電子（深圳）將其註冊股本增至3,000,000港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幻月電子（深圳）仍為幻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幻月電子（深圳）的主要業務為智能、無線電電子產品（其軟硬件）及智能家居的技術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諮詢。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於2019年9月18日，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前身為Firstsonic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於2019年10月22日，上述獨立第三方以1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對價向幻月國際轉讓其於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成為幻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以1,311,460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對價向幻月國際配發及發行1,311,460股股份。於2020年8月24日，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以818,196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對價進一步向幻月國際配發及發行818,196股股份。於2021年8月18日，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以370,343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對價向幻月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70,343股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仍為幻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部件及零件的製造、組裝及銷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

於2020年7月2日，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向幻月國際發行10,0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仍為幻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幻月（新興）

於2020年10月21日，幻月（新興）（前稱幻月電子（新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向幻月國際發行10,0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幻月（新興）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仍為幻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施德

於2020年10月21日，施德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向幻月國際發行10,0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德仍為幻月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德的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及相關服務貿易。

幻月電子（雲浮）

於2021年1月21日，幻月電子（雲浮）由幻月（新興）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6,000,000港元。自其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幻月電子（雲浮）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子零件，且仍為幻月（新興）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投資

金寶通集團投資

根據Terastone、幻月國際、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於2020年12月15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Terastone同意認購且幻月國際同意配發及發行幻月國際的300,000股普通股，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幻月國際當時經擴大股本（經認購擴大）的約13.04%，總認購價為1,000,000美元（「[編纂] 投資」）。該認購價乃參考幻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稅後淨溢利及幻月國際經營所在行業當時的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編纂] 投資完成後，幻月國際由葉先生、鄭先生、許先生及Terastone分別持有約39.13%、34.78%、13.04%及13.04%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erastone、幻月國際、葉先生、鄭先生、許先生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5日簽訂了補充契約，據此，認購協議中所載的授予Terastone的若干特權被修改。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約修訂），Terastone擁有撤資權、否決權及信息權，如下所述。

撤資權

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共同及個別以名義對價1.00港元授予Terastone一項認沽期權（「2021認沽期權」）。Terastone有權自行決定向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中的任何一位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2021認沽期權，並要求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在共同及個別的基礎上）根據認購協議購買(a) Terastone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幻月國際所有股份或(b) Terastone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於完成換股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價格等於認購協議下的認購價格，即1,000,000美元。

2021認沽期權將在發生以下任何觸發事件時由Terastone行使：

- (i) 本集團在任何財政年度未能達到商定的稅後淨利潤12,500,000港元的門檻，直至[編纂]日；
- (ii) (a) 幻月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幻月國際財務報表」）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任何年度4月1日起至下一歷年3月31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其他會計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編纂]財務報表」）中任何披露及／或附註是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性的，且幻月國際財務報表或[編纂]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未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b) 幻月國際無法發佈附有核數師無保留意見的幻月國際財務報表，或本公司無法發佈附有核數師無保留意見的[編纂]財務報表；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幻月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的任何變動及幻月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創造或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權利或其他權益以認購購買、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幻月國際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本，這將令幻月國際或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的已發行及流通的股本增加10%以上，

條件是(i)2021認沽期權僅可在以下較早的時間行使(a)本公司已向Terastone發出書面通知，確認本公司將不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任何上市申請，及(b)截至2023年3月31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完成[編纂]；及(ii)2021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且在[編纂]後不再具有效力。

否決權

在[編纂]日期之前，未經Terastone批准，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幻月國際的任何股東不得採取以下行動，幻月國際的任何股東也不得投票讚成任何有關該等行動的任何決議。Terastone有權否決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幻月國際的任何股東的下列行動，除非該等行動與[編纂]有關：

- (a) 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任何協議、安排或交易，而該協議、安排或交易的任何資產比率、利潤比率、收入比率、對價比率或股本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超過5%；
- (b) 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 (c) 幻月國際的任何股東質押或轉讓幻月國際的股份；及
- (d) 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Terastone就幻月國際的任何股東向第三方轉讓股份的提議未行使上述否決權，Terastone將有權以同等價格及相同的實質性條款及條件參與該轉讓。

[編纂]後，否決權及相應的共同出售權將自動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信息權

幻月國際於下列情況應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Teraston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a) 所批准的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發行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設立或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權利或其他權益，以認購、購買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任何股本；
- (b) 幻月國際的任何董事及／或核數師的任何變更；
- (c) 在幻月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財產或業務上設立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質押、留置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
- (d) 幻月國際選擇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包括但不限於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Terastone
已付對價金額：	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對價支付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每股支付成本 (附註1及附註3)：	約[編纂]
[編纂] (附註2及附註3)：	約[編纂]
[編纂]後持股：	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使用）
戰略性效益	加強資本及股東基礎；為未來與金寶通集團在產品設計和製造及EMS行業解決方案方面的合作鋪路；加強企業治理以及管理、運營及發展業務戰略方面的知識和經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Terastone所持股份總數（不計及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僅供說明用途，美元計值金額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Teraston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erastone為金寶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寶通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0）。金寶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控制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貿易。金寶通集團的一名董事透過共同朋友認識鄭先生。Terastone告知，其決定投資本集團，以便通過未來在設計和製造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協作，盡可能應用我們在射頻通信產品工程和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寶通集團並不享有與[編纂]投資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金寶通集團將透過Teraston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金寶通集團透過Terastone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寶通集團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除[編纂]投資者及本集團的客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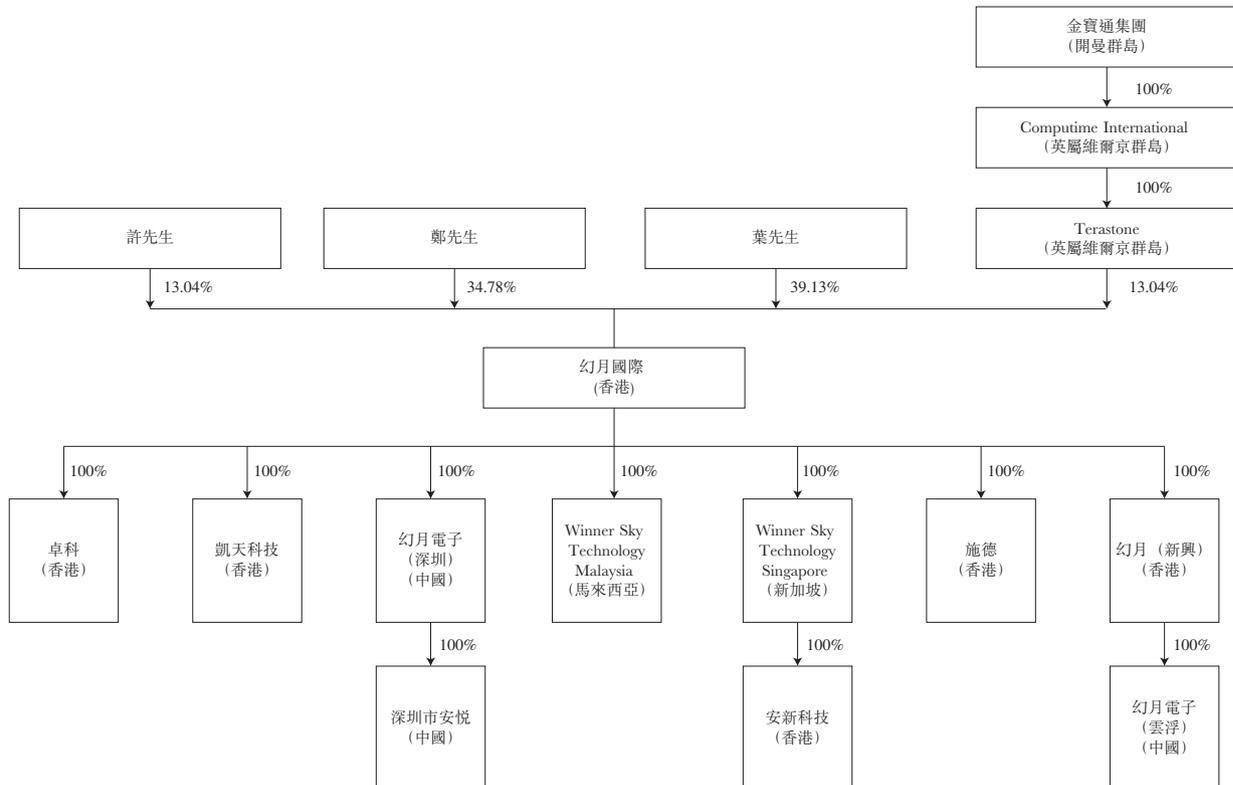
保薦人確認

由於[編纂]投資的認購款項已於2020年12月24日悉數結清，而該時間距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足28日，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29-12）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文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進行了重組，主要步驟詳述如下：

(A) 本公司、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CMG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

泰盛

於2021年1月4日，泰盛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4月20日，已按面值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泰盛的1,000股普通股。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泰盛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Circuit Success

於2021年3月26日，Circuit Succes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4月20日，已按面值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Circuit Success的1,000股普通股。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Circuit Success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信盈

於2021年3月26日，信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4月20日，已按面值向葉先生配發及發行信盈的1,000股普通股。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信盈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6月4日，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本的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信盈。

於2021年10月25日，已按面值分別向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Terastone配發及發行300、800、899及300股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完成此步驟後，許先生、鄭先生、葉先生及金寶通集團分別透過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Terastone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3.04%、34.78%、39.13%及13.04%的權益。

CMG International

於2021年8月6日，CMG Internation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21年8月6日，CMG International的一股已繳足股本的普通股（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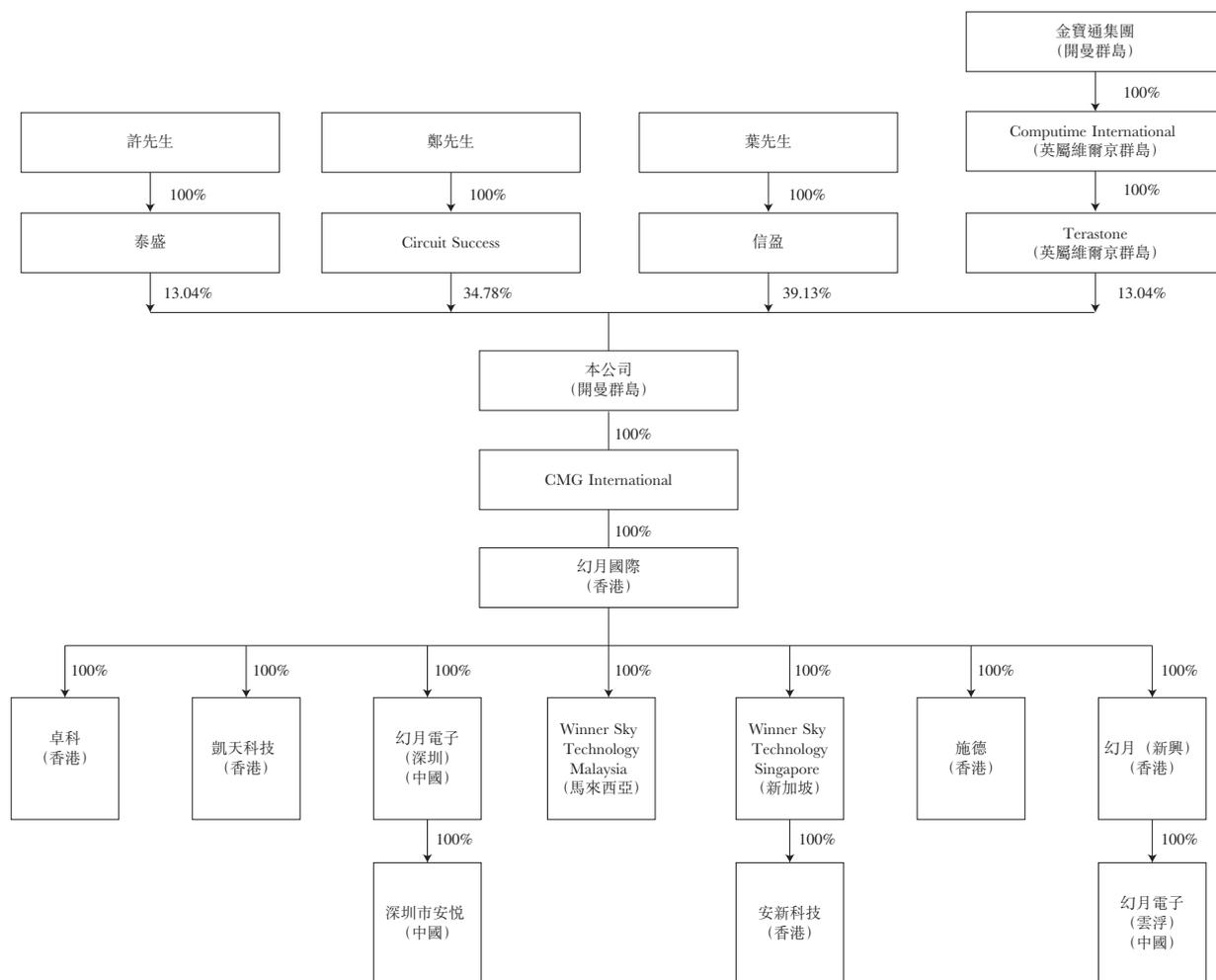
(B) 收購幻月國際

於[•]，許先生（作為賣方）、鄭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葉先生（作為賣方及保證人）、Terastone（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CMG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的代理人）訂立股權轉換協議，據此，許先生、鄭先生、葉先生及Terastone各自轉讓其於幻月國際的300,000股、800,000股、900,000股及300,000股已繳足股本的普通股至CMG International及作為其對價，並按許先生、鄭先生、葉先生及Terastone各自的指示，分別向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Terastone配發及發行[2,700]股股份、[7,200]股股份、[8,100]股股份及[2,7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於[•]完成。

上述股權轉換完成後，CMG International持有幻月國際2,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由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Terastone分別持有約[13.04]%、[34.78]%、[39.13]%及[13.04]%的股權。幻月國際透過CMG Intern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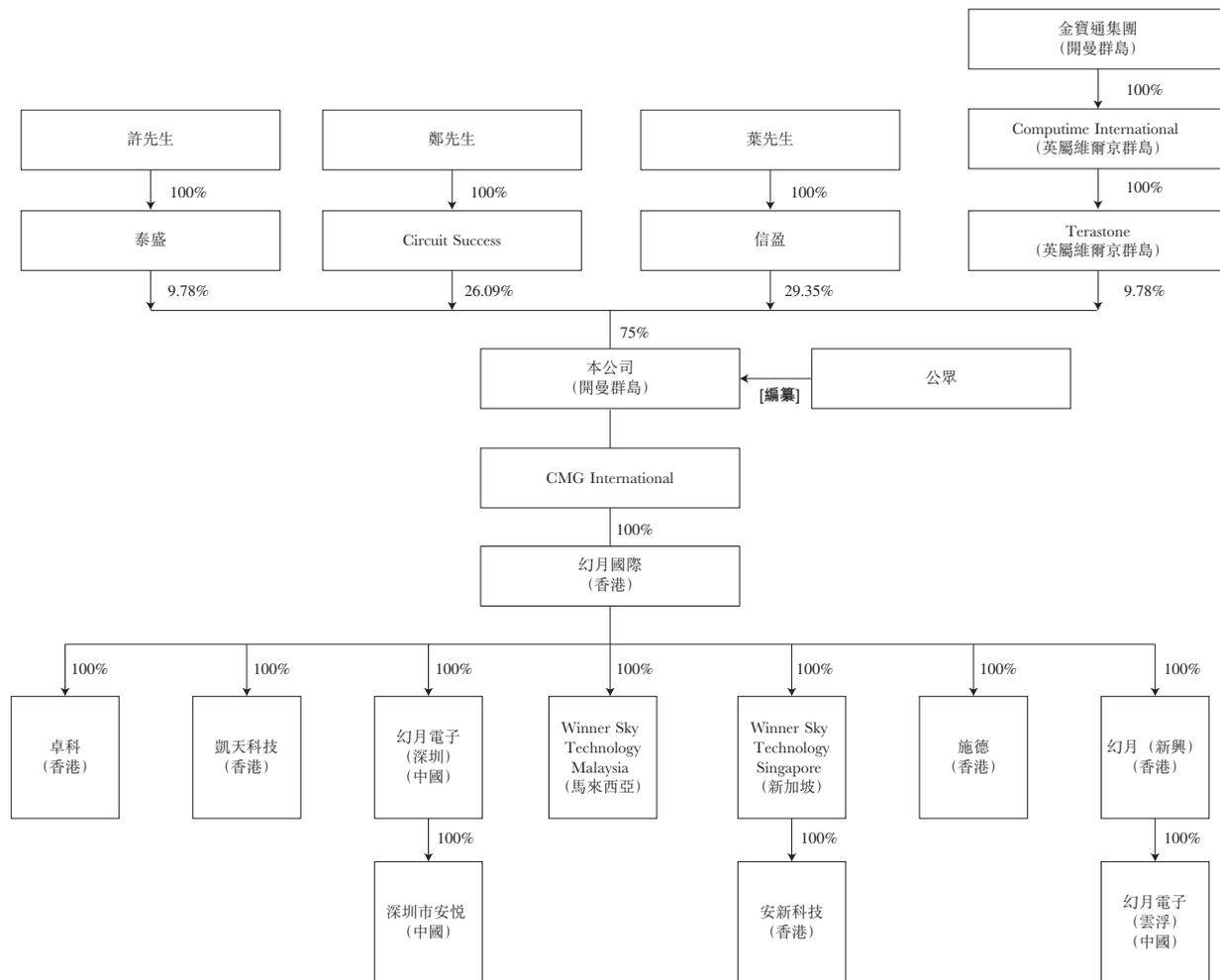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為能夠在[編纂]及／或資本化發行下配發及發行新股，本公司將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及將有關金額用作資本，以於[編纂]前一日營業結束時（或彼等（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可能指示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的既有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惟股東將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知名ODM及EMS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在產品開發週期的設計供應鏈管理的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工程、材料及元件採購、生產、測試、包裝、產品交付及售後支持。我們利用我們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內部產品設計、供應鏈及生產能力，專注於EMS行業價值鏈的上游，並透過全球生產中心合作夥伴實現多地業務覆蓋及可擴展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射頻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例如對講機及航海手持無線電對講機以及監控硬件及設備（如無線嬰兒監視器和智能家居恆溫器）。我們的業務模式一般可分為三個分部，即ODM、EMS（智能EMS及純EMS）及設計服務。在ODM基礎上，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涉及產品規格建議、設計及解決方案到產品開發、生產及交付。我們的客戶亦可在EMS（智能EMS及純EMS）基礎上與我們合作。在智能EMS基礎上，我們按設計的產品原型進行生產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規格。就純EMS客戶而言，我們按彼等提供的產品規格進行生產。除生產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設計服務，為客戶建議、改進及開發產品解決方案及製造原型。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ODM業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8.6%、53.5%及76.7%。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業務模式」一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成品電子產品，重點是射頻通信和監控硬件與設備。我們根據「IP」等級（一種國際公認的產品防塵及防水標準）將產品分為三類，即消費級產品、工業級產品及專業級產品。一件產品的一般開發週期為七至九個月，其中三至四個月用於生產首個原型，五個月左右用於設計驗證和批量生產前的試生產。由於用途、規格及設計的不同，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亦不相同。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主要來自消費級產品、消費級產品及專業級產品，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1.2%、57.7%及34.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產品及服務」一段。

我們的服務

除製造成品電子產品外，我們亦為ODM及EMS產品提供設計服務。我們的設計服務包括基於客戶需求及要求，提供設計建議和優化產品規格，使用我們採購的材料及元件批量生產原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業務模式」一段。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安全、航海及休閒行業的國際領先無線通信設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涵蓋ODM到智能EMS。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1.2%、81.9%及78.4%。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3.2%、33.2%及50.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較後部分「我們的客戶」段落。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元件供應商為在香港及中國營運的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88.7%、48.5%及63.2%。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93.5%、78.1%及79.7%，及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70.7%、48.7%及65.2%。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較後部分「我們的供應商」段落。

我們的生產設施

自2013年至2018年，於設立生產設施前，我們主要作為一家EMS產品設計公司運營，專注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和工程服務。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接受客戶的製造訂單，並將製造訂單分包予我們位於馬來西亞和中國的分包商。於2019年12月，我們開始在馬來西亞設立第一個製造基地，該基地於2020年6月開始運營。自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製造基地成立以來，我們主要將需要較複雜的SMT線才能生產的產品分包予馬來西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43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一條SMT線以及四條組裝及包裝線。其亦可用作倉庫，負責進料品質控制和出貨品質控制。

為滿足客戶需求及作為我們擴張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1月開始建立自有中國製造基地，並於2021年6月開始試運營。我們新的中國製造基地共三層，總建築面積約為4,929平方米，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一條SMT線及五條組裝及包裝線。其亦可用作倉庫，負責進料品質控制和出貨品質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生產設施和利用率」段落。

業 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今日的成功以及未來增長潛力得益於下文所載的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就產品設計、設計供應鏈管理及生產經營管理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從最初的產品設計到設計供應鏈管理（主要包括材料和部件採購、製造、包裝和最終產品的交付），我們在設計供應鏈管理的多個階段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我們能夠靈活提供覆蓋眾多地區的端到端定制化解決方案，滿足不同客戶根據其要求開發產品的需要。透過集中資源投入核心技術，並配合我們在內部設計、製造經驗及生產經營管理方面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對產品開發過程中的生產週期、成本及品質實施有效管理。

為緊跟多變的經營環境，我們已採用戰略性的設計供應鏈管理流程，從而提高我們供應鏈運營的效率，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通過對該過程的構建和建模，我們能夠在2021年上半年全球IC短缺期間維持關鍵IC元件的採購並繼續為客戶生產。

我們已與國際知名行業參與者建立穩定的合作業務關係

我們重視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因為其對我們的成功很重要。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維持兩年至九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家、三家及四家為國際領先的安全、航海及休閒行業的無線通信設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主要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按其銷售區域決定）。我們透過在設計供應鏈管理週期的多個階段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高附加值解決方案服務於客戶。我們相信，得益於我們作為ODM及EMS供應商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滿足眾多客戶需求的能力、管理良好的質量控制和強大的技術知識），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並在客戶和我們之間建立起互惠互利的關係。與我們客戶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能夠極大地加強我們在ODM和EMS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擁有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穩健關係的採購團隊

本集團採購團隊與上游供應商（包括至少兩家與關鍵IC元件有關的供應商以及配件、包裝和印刷供應商）在整個供應鏈管理週期的任何時候均保持業務關係。因此，採購團隊對我們的生產力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對財務表現亦有影響。自2017年以來我們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全球供應鏈的優勢。憑藉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若干替代供應商，能夠在認為適當的時候採購到優質的零部件。

業 務

我們擁有具有強大研發能力的經驗豐富團隊

我們尤其重視研發，以緊跟最新的技術發展和創新，從而持續穩定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並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的葉先生領導，由在電子行業擁有多年設計經驗的員工提供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5名在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與研發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和0.8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項專利及19項電腦軟件版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有深厚的消費電子設計專業知識，使我們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在我們作為ODM及EMS供應商運營的往績期間，我們生產滿足客戶需要的眾多電子產品。憑藉深度消費電子設計專業知識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具備製造多應用多元化消費和工業電子產品組合的素質，包括但不限於高端對講機、智能家居恆溫器、車載視頻系統、無線嬰兒監視器和園林工業開關控制。我們相信，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是保持對於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優勢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並自其獲取經常性業務的關鍵。

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製造基地均擁有標準化生產設施及設備，以提高供應鏈運營的靈活性及效率

為滿足和迎合客戶在不可預測事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導致的臨時封鎖）情況下的需求，自2021年4月以來，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製造基地擁有標準化生產設施及設備，因此兩個製造基地在生產時使用相同的生產設施及設備。該等安排賦予我們靈活性，以及補充我們的供應鏈運營。倘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我們製造基地之一的生產能力的不可預測事件，由於我們具備標準化生產設施及設備，我們能以極小的損失將一個製造基地的生產程序轉移到另一個製造基地。該能力使我們能在面臨意外事件時滿足客戶的需求。自2021年4月起，我們亦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生產設施中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標準化培訓課程，並設立了閉路電視監控系統，從而生產線管理人員能隨時掌握生產進度，並能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自發性指導及培訓。該等安排確保我們順利經營，且工業製品的質量達到本集團的可接受標準，尤其是當我們在突發事件中於馬來西亞和中國的製造基地間轉移生產時。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並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努力在EMS中實現可持續的業務模式。為提高行業競爭力，我們將通過實施以下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持續拓展我們的多地域覆蓋範圍，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獲得更多的商業機會：

增加生產線數量，提高生產能力和效率

我們的生產流程一般有三個主要步驟，即SMT線、組裝線及包裝線。SMT線主要包括錫膏印刷，將錫膏印置於PCB上，然後通過真空貼裝頭將IC及元件貼裝到PCB上。PCB接著經由傳送帶輸送，通過回流焊爐焊接元件。經過AOI及視覺檢測後，PCB進入組裝線，將其浸入熔融焊料槽機中，通過波峰焊將元件焊接到PCB上以生產PCBA。隨後將功能軟件編程安裝到PCBA中，其他事先加工過的塑料零件及電子元件也組裝到PCBA上以完成產品。在我們的質控團隊進行質量檢驗後，產品通過包裝線進行包裝。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1年6月起，我們在馬來西亞和中國的生產設施中各運行了一條SMT線，中國的生產設施的SMT線為試運行。我們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生產設施運行了四條及五條包裝及組裝線。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SMT線的利用率分別約為零、零及48.0%。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滿足我們無產能應付的客戶訂單，我們將SMT生產流程外包予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分包商將為我們提供PCB，以準備進入我們生產流程中的組裝線階段。我們的分包安排確保我們能在馬來西亞和中國的生產設施各只有一條SMT線的同時，充分利用我們的組裝及包裝線。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和利用率」一段。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即SMT機器、波峰焊接機器及ICT機器）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約為4.7年、7.5年及9.0年，且其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約為4.7年、7.5年及9.0年。我們採用直線法來確認我們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和設備」一段。

我們認為，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生產設施增加SMT線的數量是很有必要的，以避免分包SMT工作的需要，從而滿足我們現有SMT線不具備生產技術能力的客戶訂單，並充分利用我們的組裝及包裝線。

業 務

憑藉購買SMT線，我們可通過將分包的SMT工作轉移至馬來西亞及中國生產設施的SMT線，逐漸獲得更多生產控制權。我們預計相關安排將極大提高生產質量、盈利能力、成本控制、物流及週期時間。董事預計，基於(i)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生產設施每日可分別生產5,760個理論單位及12,000個理論單位；及(ii)到[2023年6月30日]，我們馬來西亞生產設施運作20天，而中國生產設施運作22天，我們兩個製造基地每月生產的PCB理論單位可達到約1,582,846個，我們的產能將由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製造基地的每月生產379,200個理論單位的PCB增加約400%。有關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生產設施和利用率」一段。

投資成本及回收期

估計我們用於增加生產線數量的投資成本將約為[編纂]，該款項將用於為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製造基地各購置一條SMT線（總共2條SMT線）、配套機器、設備及模具。投資成本經參考我們擬購置的SMT線報價及擬購置的所需配套機器、設備及模具的報價釐定。估計投資成本總額約[編纂]（約佔[編纂]的[編纂]）將僅由我們的[編纂]提供資金。

購置SMT線的投資回收期（即由該等SMT線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足以抵銷初始收購成本相關初始設立成本所需的時間）預計將為14個月。對投資回收期的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製造基地按計劃運行。

強化研發與產品設計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生產技術的迅速發展，電子產品的快速換代以及電子產品行業的勞工專業分工的深化，品牌商對EMS提供商的研發和製造能力提出了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因此，EMS提供商必須專注研發能力的提升和生產技術的升級並具有包括質量控制和生產技術管理在內的各個方面的專業知識。

考慮到當前研發團隊已獲充分利用以及在應對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方面面臨的可預見困難，我們擬透過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招聘四名研發及生產人員來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是驅動我們業務的核心優勢之一。因此，我們預期能進一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通過擴大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來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的職位數量、資格及經驗年限要求：

職位	員工數量	地域	期望月薪	專業資格或其他要求 及工作經驗年限	主要角色及責任
硬件工程師	1	香港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或以上學歷，主修電子工程或相關專業 至少7至10年的電源開關及溫度控制器開發經驗 具備電磁干擾／兼容性、安全性和熱調節測試方面的經驗及理論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新產品電路圖 選擇新組件 設計電源及溫度控制器 完成PCB佈局 開展認證測試並糾正問題 組織設計原型測試報告及所有開發階段的機械信息 幫助解決製造問題及提高製造效率
高級結構工程師	1	中國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或以上學歷，主修機械工程或相關專業 至少5年的消費電子或類似產品的設計經驗 有對講機／溫度控制及防水產品設計經驗者優先 熟悉設計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產品的結構以確保其功能及良好的生產過程 對定型產品的結構進行改進 進行機械性能測試及改進 跟進項目進展 與製造商溝通並跟進產品的模具 對生產線的異常情況提供技術支持

業 務

職位	員工數量	地域	期望月薪	專業資格或其他要求 及工作經驗年限	主要角色及責任
軟件工程師	1	中國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電子工程或相關學科大專學歷 具備嵌入式微控制器目標開發知識及經驗 具備通信接口、硬件子系統及編程語言方面的知識 有實時操作系統、數字信號處理及電子電路和硬件知識者優先 至少3年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及應用嵌入式裝置和系統的軟件 支持軟件質量保證並優化其性能 必要時提供製作和後期製作支持 固件開發、編碼、測試及調試 集成第三方開發的數字信號處理算法 審查代碼及系統設計 密切配合硬件設計及研發開發 評估第三方固件及開源固件 開發硬件產品的計算機測試程序
研發經理	1	中國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或以上學歷，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及產品工程專業優先 至少10年的管理經驗 能夠很好地理解PCBA及ERP系統 成熟流暢的溝通技巧 強大的解決問題的能力及領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新產品開發的評估 設定成本預算及電路方案 設計PCB和佈局 調試及改進產品 制定並確認物料清單 起草和確認工程文件及技術規範 進行軟件測試並製作原型

我們預期將運用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來招募更多的研發人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獲取定制化製造自動化和軟件控制系統（「CMACS系統」）

我們期望購買CMACS系統以提高我們的製造和控制系統及流程效率。該系統通過數據分析來管理我們製造產品的質量，以協助我們的員工進行質量控制。該系統為我們的員工提供通知及數據報告，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並實時監測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整體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在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的僱員可以透過雲系統同時評估CMACS系統，因此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製造基地的標準化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效率將得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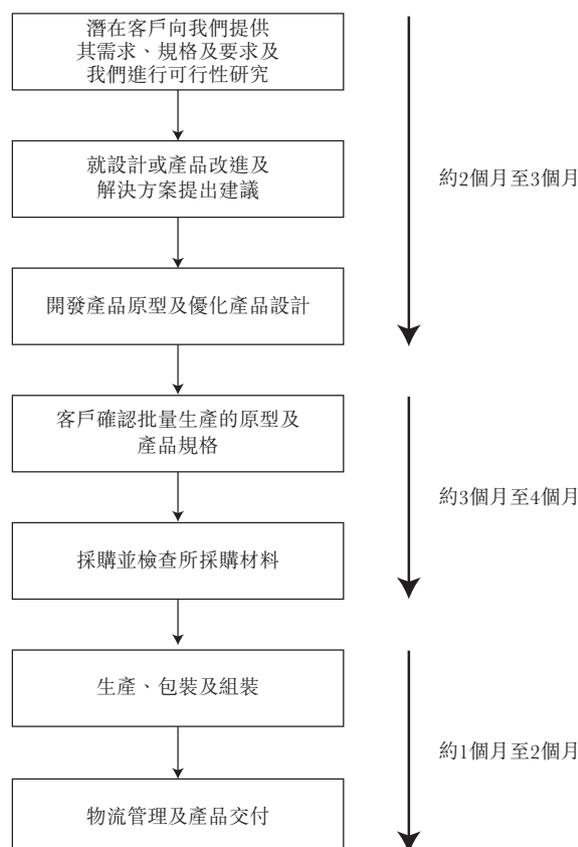
我們預期將運用約[編纂]，或[編纂]的[編纂]來獲取CMACS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務模式

作為一家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成熟ODM及EMS供應商，我們在設計供應鏈管理週期的多個階段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提供產品設計和工程、原材料和零部件採購、製造、包裝、運輸和物流管理以及售後支持。我們亦可根據不同客戶在設計供應鏈管理週期中任何一部分或多個部分的需求及要求，專門定制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拆分為(i) ODM；(ii) EMS（純EMS及智能EMS）；及(iii)設計服務。

O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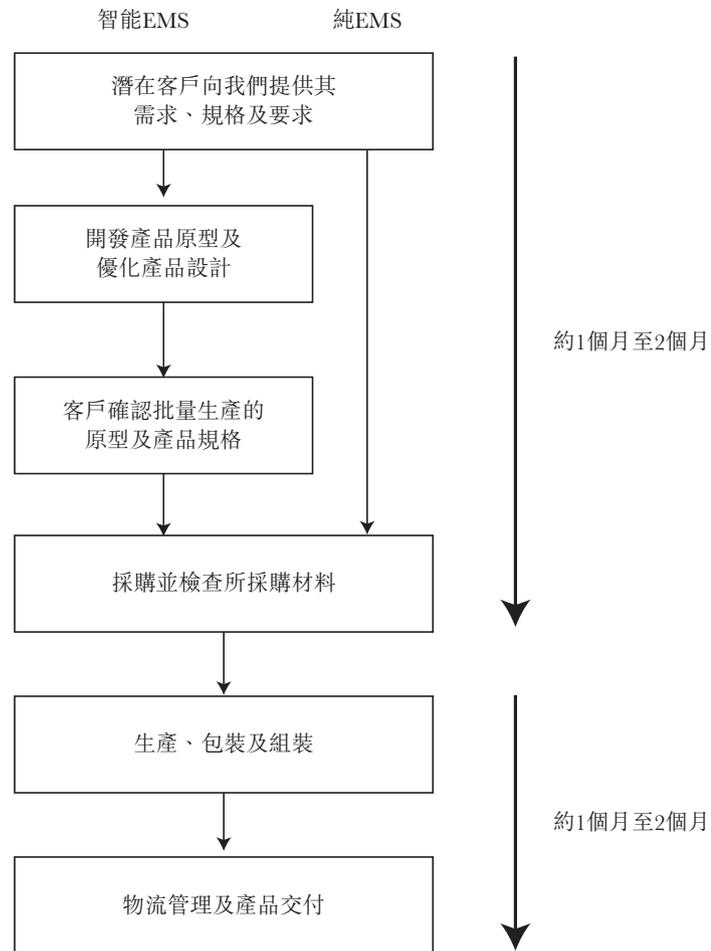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ODM流程及服務：



業 務

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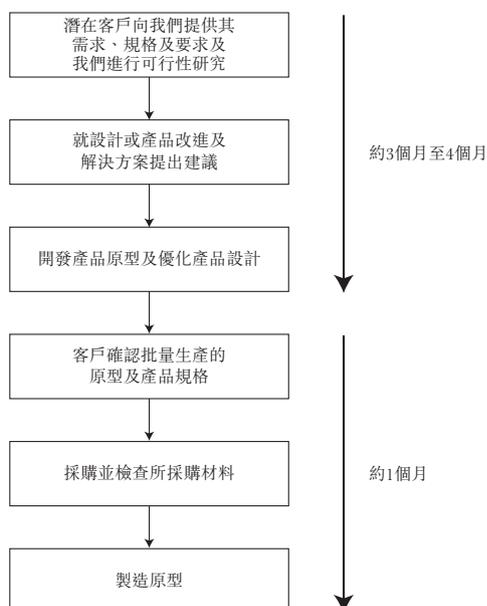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純EMS及智能EMS流程及服務：



業 務

設計服務

下列流程圖說明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設計服務：



附註：

- 上述各流程圖中載列的流程可能會有所不同，這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具體需求、規格、要求及設計或產品的複雜程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收入的百分比
ODM	42,662	58.6%	110,166	53.5%	35,777	76.7%
智能EMS	22,311	30.6%	81,005	39.4%	4,574	9.8%
純EMS	0	0.00%	6	0.00% ⁽²⁾	2,045	4.4%
設計服務	7,460	10.2%	11,399	5.5%	2,161	4.6%
零部件貿易 ⁽¹⁾	393	0.6%	3,225	1.6%	2,080	4.5%
總計	<u>72,826</u>	<u>100%</u>	<u>205,801</u>	<u>100%</u>	<u>46,637</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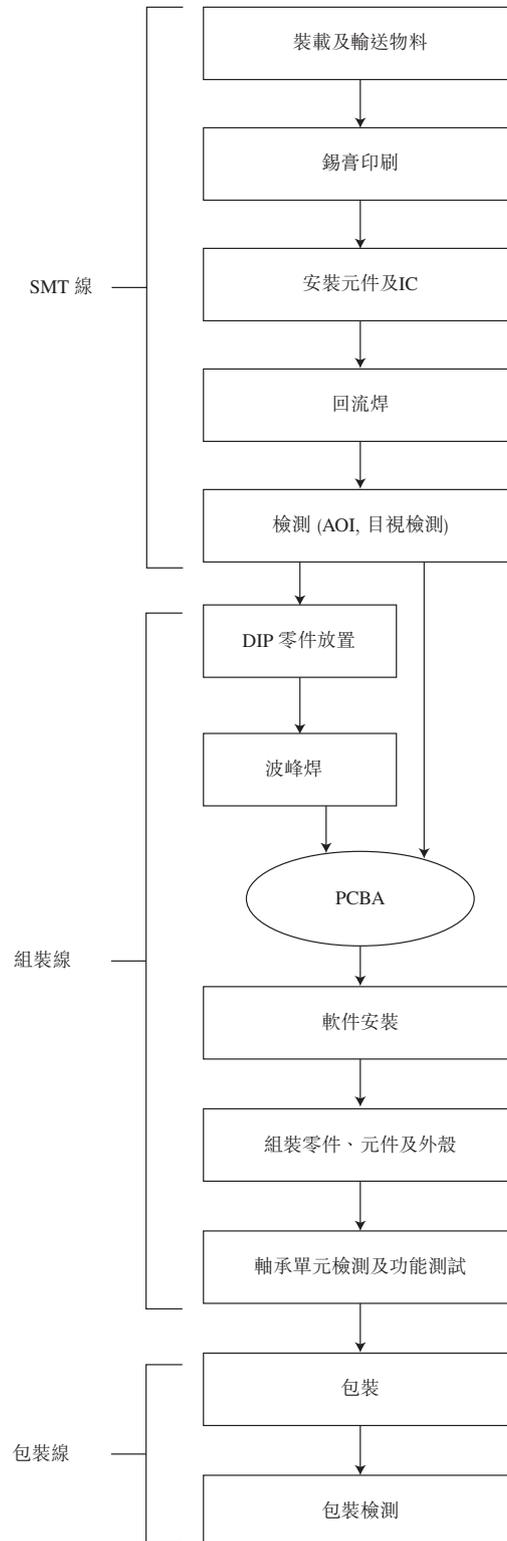
附註：

- 零部件貿易指買賣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或未附帶的元件及／或材料。
- 佔比小於0.1%。

業 務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電子產品組裝過程中通常涉及的主要步驟：



業 務

SMT 線

裝載及運輸物料



物料（包括PCB、電子元件和零件）裝載並運輸至SMT車間。

錫膏印刷



使用錫膏模板印刷機將錫膏印置於PCB上。SPI和／或目視檢測可確保PCB指定區域所用錫膏的使用量及厚度是否正確，且在PCB上安裝IC及元件時有足夠的錫膏以進行焊接。

安裝元件及IC



自動貼片機中的貼片機通過真空貼裝頭吸取元件，包括晶片、IC和連接器，並貼裝到PCB上。

回流焊



在將元件安裝到PCB上後，PCB經由輸送帶傳送，通過回流焊爐焊接元件。在回流焊爐中，應用在PCB上的焊膏被加熱和熔化，以保持IC處於恰當位置。將熔化的焊膏冷卻，以保持IC附著在PCB上。這一步是將電子元件固化並粘附到PCB上。

檢測



AOI，即攝像機自動掃描被檢測的PCB是否缺失元件和存在品質缺陷（例如尺寸或形狀偏差），及／或進行視覺檢測，以確保焊膏和安裝元件已分別正確地應用和放置到PCB的恰當區域。

業 務

組裝線

DIP 零件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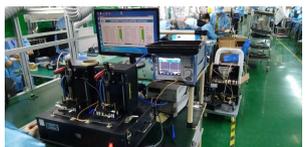
根據PCBA的設計，PCB可能包括若干其他不能通過SMT放置於PCB上的電子元件。在該情況下，PCB將通過DIP進行進一步處理，從而將該等元件的引線彎曲並通過PCB上的指定孔手動插入PCB。

波峰焊



插入元件後，PCB被浸入熔融焊料槽機中，泵產生熔融焊料的上升波。當PCB與熔化的焊料波接觸時，元件被焊接到PCB上以產生PCBA。

軟件安裝



隨後將功能軟件編程安裝到PCBA中。通過MES及掃描貼在PCBA上的條碼標籤，將能夠追蹤到PCBA中安裝的軟件，以及PCBA的生產日期等其他資料。

組裝零件、元件及外殼



如必要，在將塑料零件、外殼及其他電子元件組裝到PCBA生產電子產品之前對其進行加工。

檢查及功能測試



組裝產品的整體品質將由我們的質控團隊通過對所有在製品進行測試、即時缺陷分析和及時維修分析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客戶的要求標準。對組裝產品的測試包括視覺檢查、功能測試、匹配電池接觸點、高低壓測試並模擬其應當運行的正常情況。

業 務

包裝線

包裝及品質保證檢驗



將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包裝，可能涉及以下過程：

- (i) 折疊和塑造產品盒並將硬紙板放入其中，以分隔出不同的隔間（如必要）；
- (ii) 將各種標籤貼在產品及／或盒子上（例如型號、生產週期、認證及規格）；
- (iii) 在產品的螢幕上貼上防刮保護膜；
- (iv) 將說明書及電池放入盒子內；及
- (v) 重量檢查。

經檢查並將產品資料記錄在MES中後，包裝好的產品將被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等待我們的獲授權人員進行盤點、裝載及運送安排。

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分銷了四種產品。我們的產品範圍很廣，從高端對講機（如航海手持無線電對講機和台式對講機）到無線嬰兒監視器和智能家居恆溫器等監控產品。根據IP標準，和其他EMS產品一樣，我們的產品均防水。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若干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為該等地區客戶提供的產品須遵守額外美國或歐洲的標準（如CE及FCC）。

根據產品的IP等級，我們的產品可以分為消費級產品、工業級產品及專業級產品。IP等級在IP4以下的產品分類為消費級產品，IP等級介於IP4及IP5之間的产品分類為工業級產品，IP等級在IP5以上的產品分類為專業級產品。

除生產服務之外，我們亦提供ODM及EMS產品設計服務。我們的設計服務包括優化產品設計及規格，同時了解客戶採購物料及部件生產原型的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入、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明細：

電子產品的類型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估總收入的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的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的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估總收入的		銷量 ^(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消費	37,286	51.2%	214	174.0	118,705	57.7%	598	198.5	24,871	53.0%	105	237.7	10,540	22.6%	61	173.8
工業	12,435	17.1%	47	265.9	45,931	22.3%	154	297.7	13,291	28.3%	42	319.8	14,924	32.0%	58	258.6
專業	15,252	20.9%	44	344.9	26,541	12.9%	87	304.6	3,252	6.9%	11	290.4	16,240	34.8%	55	294.7
配件 ^(a)	393	0.6%	不適用	不適用	3,224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468	3.2%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b)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692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5,366	89.8%			194,401	94.5%			42,882	91.4%			44,476	95.4%		

附註：

- 1 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乃基於年內／期內各產品的銷售額除以各產品的銷量，我們產品的銷量計算單位隨著產品組合及包裝（即件／包）的不同而變，因此各年數據並不可比。
- 2 配件是指買賣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或未附帶的元件及／或材料；及
- 3 其他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其中原材料及部件由客戶提供。

以下是我們部分產品的簡要介紹：

產品	說明	產品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單價範圍 ^(附註)
	用於休閒目的（如徒步旅行）IP等級低於IP4的對講機	消費	約77.8-673.3 港元
	用於商業目的（如用於保安及餐館）IP等級為IP4至IP5之間的對講機	工業	約85.1-558.1 港元
	用於專業目的（如航海）的IP等級高於IP5的台式對講機	專業	約146.9-558.1 港元

附註：

同一個產品等級內，有對講機及恆溫器等不同類型的產品以及同一類型但不同規格的产品。

業 務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設計服務費用介於約0.9百萬港元至約3.6百萬港元，而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設計服務費用為1.6百萬港元。我們其他服務主要由IT技術支持及倉儲管理構成。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服務費用分別介於約0.2百萬港元至2.2百萬港元、約0.1百萬港元至2.2百萬港元以及約0.1百萬港元至0.7百萬港元之間。

季節性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了(i)在夏天專業級產品的銷售額通常更高及(ii)在美國感恩節期間消費級產品的銷售額通常更高及在第一季度消費級產品的銷售額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認為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並不存在季節性因素。

生產設施和利用率

我們的製造基地位於中國廣東新城鎮和馬來西亞檳城。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2021年6月起，我們的馬來西亞及中國生產設施各有一條SMT線，並在中國的生產設施試運營SMT線。

自2013年我們成立以來至2018年，作為一家EMS產品設計公司，我們專注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和工程服務。自2017年起，我們開始接收客戶的製造訂單，由於我們並無自有製造基地，我們將製造訂單分包予我們位於中國和馬來西亞的分包商。自2019年12月起，我們開始在馬來西亞設立第一個製造基地，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更好地控制製造質量。我們的馬來西亞製造基地於2020年6月開始運營。

在2020年6月馬來西亞製造基地開始運營之前，由於我們自身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不得不將製造流程分包出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我們的生產能力接近滿負荷時我們繼續分包，並且我們的生產能力一直受馬來西亞政府施行的國家恢復計劃影響，根據國家恢復計劃，我們僅允許以僱員總人數的80%進行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分包製造基地配備部署SMT、波峰焊接線、插件線、組裝、測試和包裝的機器設備。其亦可用作倉庫，負責進料品質控制和出貨品質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3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配備部署SMT、波峰焊接線、插件線、組裝和包裝的機器設備。其亦可用作倉庫，負責進料品質控制和出貨品質控制。為應對COVID-19疫情，馬來西亞政府最初於2021年5月28日實施全面封鎖行動管制令，只允許必要經濟和服務部門運作。隨後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政府推出國家恢復計劃，允許一些擁有所需許可證的經濟部門以僱員總數80%的人力運營。自推出國家恢復計劃以來，我們一直在擁有所需許可證的情況下以僱員總數80%的人力運營和生產。

我們於2021年1月開始在中國設立製造設施（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之前，我們還將中國的製造流程分包出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分包製造基地已配備部署SMT、波峰焊接線、插件線、組裝、測試和包裝線的機器設備。其亦可用作倉庫，負責進料品質控制和出貨品質控制。

業 務

為滿足顧客需求，且作為我們擴張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1月開始在中國建立自己的生產基地，並於2021年6月開始試運營。我們在中國的新生產基地共三層，總建築面積約為4,929平方米。該基地配備有SMT、波峰焊接線、PCB組裝、測試及包裝能力。其亦可用作倉庫，負責進料品質控制及出貨品質控制。

下文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以及自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於2021年6月投入試運營以來，SMT線PCB的實際生產單位及PCB的實際可行生產單位計算的馬來西亞及中國生產設施SMT線的產能和利用率。我們的馬來西亞及中國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乃基於SMT線利用率，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SMT線為我們充分利用生產能力的瓶頸。SMT線的瓶頸在於錫膏機，在PCB上安裝IC及元件時，錫膏機將錫膏印刷於PCB上以進行焊接。以下利用率計算基於我們的錫膏機完成一個PCB的錫膏印刷所需的時間（即12.5秒）。

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2020 財政年度 <small>(附註8)</small>	2021 財政年度 <small>(附註8)</small>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SMT線的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	—	1
PCB的理論生產單位 <small>(附註2)</small>	—	—	230,400
PCB的可行生產單位 <small>(附註3)</small>	—	—	138,240
新產品引進試運行期間PCB的 可行生產單位 <small>(附註4)</small>	—	—	15,552
PCB的實際可行生產單位 <small>(附註5)</small>	—	—	122,688
PCB的實際已生產單位 <small>(附註6)</small>	—	—	58,852
利用率(%) <small>(附註7)</small>	—	—	48.0%

附註：

- (1) SMT線的數量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的SMT線數量。
- (2) PCB的理論生產單位按以下兩個步驟計算：
 - (i) 第一步，計算錫膏機每個工作日生產PCB的理論單位。錫膏機每個工作日的最大運轉秒數除以其完成一個PCB的錫膏印刷所需秒數。此項計算依據的假設是，錫膏機每個工作日（每日20個工作時）有72,000秒在運轉，且錫膏機完成一個PCB的錫膏印刷需要12.5秒。每個工作日生產的PCB的理論單位為5,760個單位。
 - (ii) 第二步，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生產PCB的理論單位數目。此項計算的依據是，每個月有20個工作日（由於SMT線於2021年5月方開始運營，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40個工作日），且按照上文(i)的計算，每個工作日理論上能完成5,760個單位PCB的錫膏印刷。PCB的每月理論生產單位數目為115,200，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理論上能生產230,400個單位的PCB。

業 務

- (3) PCB的可行生產單位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錫膏機能生產PCB的實際總數。PCB的理論生產單位受SMT線60%的設備綜合效率（指有實際產出的生產時間之佔比）的限制。計算PCB的可行生產單位乃基於SMT線理論上能生產230,400個單位的PCB。PCB的可行生產單位數目為138,240。
- (4) 為生產不同產品，我們須裝配SMT線。一經裝配，我們將開展新產品引進試運行，在此期間，裝配SMT線所針對的產品將投入試生產。60%的設備綜合效率並不包括新產品的引進試運行。我們通常為各新產品的引進試運行分配30個運轉小時，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開展了三次試運行。按照SMT線每個運轉日（每個運轉日20個小時）實際能生產3,456個PCB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三次試運行期間，已實際生產15,552個PCB。
- (5) PCB的實際可行生產單位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計及60%的設備綜合效率，並扣除新產品引進試運行期間生產的15,552個PCB（乃因該等產品並不構成我們實際生產的一部分），我們的SMT線能實際生產的PCB總個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SMT線能生產的實際可行PCB個數為122,688個。
- (6) PCB的實際已生產單位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SMT線生產的PCB總個數。該期間內，我們生產了58,852個PCB。
- (7) 利用率按PCB的實際已生產單位除以PCB的實際可行生產單位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生產了58,852個PCB，同期我們的SMT線能生產的實際可行PCB個數為122,688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SMT線利用率約為48%。
- (8) 我們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SMT線於2021年5月投入運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1年5月及6月我們的SMT線利用率分別約為61%及41%。由於生產產品所需的IC短缺，我們於2021年6月錄得的利用率相對較低。IC短缺持續到2021年7月整月，該期間內我們的SMT線利用率為18%。我們於2021年8月及9月獲得IC供應，且利用率分別為94%及96%。

中國生產設施的產能

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自2021年6月起投入試運營，按我們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相同計算方法，我們中國生產設施的SMT線於2021年7月、2021年8月及2021年9月的PCB理論生產單位分別為264,000件。

業 務

機器和設備

我們在中國和馬來西亞的分包製造基地配備部署SMT、波峰焊接線、插件線、組裝、測試和包裝線的機器設備。基地亦可用作倉庫，負責進料品質控制和出貨品質控制。

為應對我們的擴張及客戶需求，我們已建立自有的中國製造基地，並於2021年6月投入運營。我們在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4,929平方米的新設施和我們在馬來西亞總建築面積約為2,436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均設有配備SPI和AOI的SMT線、波峰焊接線、PCB組裝、測試和包裝功能。組裝線包括涉及焊接、檢查和零件測試的技能熟練操作員。該等組裝線亦可用作倉庫，負責進料品質控制和出貨品質控制。

本集團為中國和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機器和設備提供標準化指引，從而在生產過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保持最佳運營表現並降低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或租用的主要機器和設備的概要：

機器和設備 的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概約估計 使用年限	概約剩餘可 使用年限	所有權
SMT貼片機	10	將元件貼裝於PCB上的機器	7年	4.7年 (附註)	於中國租用5台； 於馬拉西亞 擁有5台
波峰焊接機器	2	用熱和壓力將金屬連接的機器	9年	7.5年	擁有
ICT機器	6	測試PCB的機器	10年	9年	擁有

附註：

本集團租賃了兩種SMT貼片機，即高速SMT貼片機和普速SMT貼片機，其剩餘可使用年限分別為3年和4年。

業 務

按照我們所採用的適用會計政策，運用直線折舊法計算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設備及機器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估計使用壽命為十年。由於定期維修的程度及頻率差異，該等設備及機器的實際使用壽命可能有別於估計。有關我們就主要設備及機器所採納的減值方法以及其使用壽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每六個月組織設備及機器修理及維修，以對其進行校正。我們的生產部定期進行內部檢查並進行生產設備及機器日常維護。我們亦尋求持有相關認證的相關機器及設備生產商的校準和修理服務（如必要），特別是對於專業設備，例如溫度數據記錄儀和時鐘測試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設備及機器失靈而遭受生產過程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認證：

認證	接受人	詳情	發出機構	有效期/ 授予日期
ISO9001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製造電子產品及 組裝PCB	CARE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自2020年11月5日至 2023年11月4日
ISO9001	深圳市安悅	設計及開發對講機、 嬰兒監視器、 充電器及開關 電源適配器	TUV NORD CERT	自2020年9月2日至 2022年8月4日
ISO9001	幻月電子(雲浮)	製造對講機、嬰兒 監視器、恆溫 控制器、家用 智能控制器	TUV NORD CERT	自2021年9月28日至 2024年9月27日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30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資料：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估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 收入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 收入的 百分比
美國	41,598	57.1%	133,737	65.0%	28,258	60.6%
歐洲	21,159	29.1%	51,224	24.9%	13,336	28.6%
中國及香港	5,951	8.2%	8,649	24.2%	1,976	4.2%
其他國家 ^(附註1)	4,118	5.7%	12,191	59.2%	3,067	6.6%
	<u>72,826</u>	<u>100.0%</u>	<u>205,801</u>	<u>100.0%</u>	<u>46,63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澳大利亞、日本、馬來西亞、巴西及以色列。
2. 上表按貨物及服務的交付地或提供地確定。

前五大客戶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59.1百萬港元、168.6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其分別佔各自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81.2%、81.9%和78.4%。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同期為24.2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3.2%、33.2%和50.5%。

有關本集團客戶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較為集中，倘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喪失，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段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營運規模 (附註1)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概約起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出售予客戶的產品/ 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附註4)	客戶產生 的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集團A	<p>客戶集團A包括客戶A1及客戶A2：</p> <p>客戶A1是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對講機貿易及服務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p> <p>客戶A2是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和貿易。</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既為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一節。</p>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對講機的製造及銷售：貨到付款，以支票支付 對於設計及其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完成之時以電匯支付或 (ii) 於發票簽發後5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設計及其他服務 	24,214	33.2%
2	客戶B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消費電子貿易，如航海無線電和對講機。	2017年	於發票簽發後7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設計及其他服務 	16,732	23.0%
3	客戶集團J	<p>客戶集團J包括客戶J1及客戶J2：</p> <p>客戶J1是一家基於美國的私營有限公司，從事電子通訊設備貿易。</p> <p>客戶J2是一家於1974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1.6億港元，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貿易。</p> <p>客戶J1及客戶J2的控股公司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上市的日本公司，截至2021財政年度末，總資產為47,822百萬日元。</p>	2019年	30% 按金，70% 餘款於裝運後7日內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9,370	12.9%
4	客戶C	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消費電子及電信產品（如嬰兒監視器和監控系統）的貿易，其總部位於荷蘭	2018年	7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嬰兒監視器 配件及零件 	6,068	8.3%
5	客戶D	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家用消費電子貿易，其總部位於荷蘭的蒂爾堡	2018年	7日或60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2,731	3.8%
		合計				59,115	81.2%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及營運規模 (附註1)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概約起始時間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出售予客戶的產品/ 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附註4)	客戶產生 的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集團A	<p>客戶集團A包括客戶A1及客戶A2：</p> <p>客戶A1是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對講機貿易及服務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p> <p>客戶A2是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和貿易。</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既為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一節。</p>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對講機的製造及銷售：貨到付款，以支票支付 對於設計及其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完成之時以電匯支付或 (ii) 於發票發發後5日內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設計及其他服務 	68,273	33.2%
2	客戶集團E	<p>客戶集團E包括客戶E1、客戶E2、客戶E3及客戶E4：</p> <p>客戶E1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電信設備公司，2020年的年銷售額為74億美元，其亦為客戶E2、客戶E3及客戶E4的控股公司。</p> <p>客戶E2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通信設備製造行業。</p> <p>客戶E3為一家總部在檳城的馬來西亞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和貿易。</p> <p>客戶E4為一家於1993年8月18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通信設備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設計。</p>	2020年	90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61,643	30.0%
3	客戶集團J	<p>客戶集團J包括客戶J3、客戶J1及客戶J2：</p> <p>客戶J3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第一部上市的日本公司，截至2021財政年度末，總資產為47,822百萬日元，其亦為客戶J1及客戶J2。</p> <p>客戶J1是一家基於美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子通訊設備貿易。</p> <p>客戶J2是一家於1974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1.6億港元，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貿易。</p>	2019年	30% 定金；70% 餘款於裝運後7日內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16,311	7.9%
4	客戶B	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消費電子貿易，如航海無線電及對講機	2017年	7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14,585	7.1%
5	客戶F	一家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通信及監控設備貿易，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	2018年	貨到付款或於提貨單後7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7,788	3.8%
合計						168,600	81.9%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及經營規模 (附註1)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概約起始時間	付款方式/信貸期	出售予客戶的產品/ 提供予客戶的服務 (附註4)	客戶產生 的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集團E	<p>客戶E包括客戶E1、客戶E2、客戶E3及客戶E4：</p> <p>客戶E1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電通信設備公司，2020年的年銷售額為74億美元，其亦為客戶E2、客戶E3及客戶E4的控股公司。</p> <p>客戶E2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通信設備製造行業。</p> <p>客戶E3為一家總部在檳城的馬來西亞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和貿易。</p> <p>客戶E4為一家於1993年8月18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通信設備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設計。</p>	2020年	90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23,556	50.5%
2	客戶集團G	<p>客戶集團G包括客戶G1及客戶G2：</p> <p>客戶G1是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總部設在美國芝加哥，是客戶G2的控股公司。</p> <p>客戶G2是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貿易，如海運無線電和對講機。</p>	2017年	7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7,030	15.1%
3	客戶J3(附註3)	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日本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末，總資產為47,822百萬日元。	2019年	月度報表後5個月，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2,769	5.9%
4	客戶H	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通信產品貿易，其總部位於德國安貝格	2019年	於提貨單日期後60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配件及零件 	1,647	3.5%
5	客戶I	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無線電技術貿易，其總部位於德國希爾德斯海姆	2019年	30% 定金；70% 餘款憑提貨單裝運後7日以電匯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講機 	1,578	3.4%
		合計				36,580	78.4%

附註：

- 該資料乃基於公開資料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
- 客戶E1是客戶集團E的控股公司。
- 客戶J3是客戶集團J的控股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收了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其中載列了產品種類、數量、單價及交貨條款等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整體信貸質量令人滿意。關鍵因素是，其能夠確保及維持保險承保範圍，對於其業務規模而言屬充分及必要且符合行業規範。此外，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財務困難導致的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遭遇業務的任何重大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財務困難。

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主要依據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載合約條款。下文載列客戶採購訂單中包括若干的典型條款：

大宗商品	採購訂單訂明客戶將採購的大宗商品之種類、描述及規格。
數量	採購訂單訂明預定總數量。
價格	採購訂單訂明預定產品的單件價格、所用貨幣及總價。
支付條款	採購訂單訂明支付條款，如下訂單時應支付定金及裝運日期後數日內應支付餘額。對主要客戶而言，該日數介於5日至5個月。除預付款項外，我們還採用貨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	我們通常通過電匯或支票支付。
擔保	我們僅就我們存有製造缺陷的產品提供自交付日期起計最長兩年的產品保修。
交貨	採購訂單訂明關於交貨產品物流、裝運日期、運費條款、目的地、容器尺寸、所使用包裝材料及將交付的貨運單據的責任範圍。
退貨	概無有關退貨的條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2021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集團E僅向進行質量評估實地考察後經認證且我們已於2021年8月收到有關認證的供應商下單採購。客戶集團E每年進行質量評估實地考察以確保供應商維持質量標準。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曾任職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集團A，自2003年5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其於客戶集團A多個附屬公司獲委任管理職位。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其擔任客戶集團A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客戶A2（客戶集團A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

除許先生於客戶集團A擔任董事職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高級管理層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並無因客戶財務困難導致的重大延誤或拖欠付款而遭遇業務的任何重大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遇到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各段。

信貸控制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我們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歷和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質量。我們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並設有控制措施來監測客戶的結算。我們在每個報告日審查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餘額作出充分撥備。

我們亦維持保險公司針對主要客戶違約提供的信用保險。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材料採購和存貨管理

材料採購

我們就材料採購備存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主要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我們自不同先前獲批准的供應商處獲得報價單，並在最終確定採購計劃前比較彼等的報價。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IC、PCB及LCD。我們根據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採購生產流程中要消耗的材料。

業 務

材料成本佔生產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23.0%、48.1%及26.8%。為了將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最小化，我們根據原材料供應的實際市場條件維持原材料。倘供應不穩定，我們努力從市場上採購原材料。我們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調整我們的售價，從而將材料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不可控及不可預測事件（如COVID-19疫情）外，我們在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方面沒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超過200家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交貨和物流

本集團總體負責通過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送到客戶指定的裝貨港。我們安排將我們產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到裝貨港並承擔相應的成本及風險。然後我們的產品會通過海運代理經由位於中國、香港及馬來西亞的港口運送到客戶指定的港口。我們應付的物流服務費取決於多種因素，如運輸量及我們生產設施與指定裝貨港之間的距離。我們的產品以FOB方式交付，且客戶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從卸貨港運送到其指定的地點。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存貨控制和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成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和生產規劃團隊由26名員工組成，負責監測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要求，並盡量減少浪費和過期存貨。我們通過ERP系統積極監測存貨，並每月對ERP系統報告進行審查，以確認我們的生產基地收到的生產訂單。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備存一份經批准材料供應商名單，其大部分來自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供應商乃依據生產能力、往績記錄、財務實力、質量控制體系、材料質量及聲譽甄選，並接受我們的定期審查。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以及採購金額：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經營規模 (附註1)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概約起始時間	付款方式/信貸期	我們採購的產品/項目	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比例
1	供應商集團A (附註2)	<p>供應商集團A包括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p> <p>供應商A1是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對講機貿易及服務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p> <p>供應商A2是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從事消費電子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貿易。</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既為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一節。</p>	2013年	60日，以電匯支付	電子元件	61,969	88.7%
2	供應商B	一家馬來西亞檳城的消費類電子產品EMS供應商	2019年	75日，以境外電匯支付	分包商製造服務	1,416	2.0%
3	供應商C	一家馬來西亞吉打的SMT服務EMS供應商，其製造基地面積為436,000平方英尺，員工超過1,200人	2019年	75日，以境外電匯支付	分包商製造服務	817	1.2%
4	供應商D	一家於2002年4月10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6.4百萬美元，從事消費電子元件的製造	2019年	貨到付款，以電匯支付	電子元件	630	0.9%
5	供應商E	一家於2018年1月23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從事電子元件貿易	2019年	30日，以電匯或支票支付	電子元件	489	0.7%
		合計				65,321	93.5%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經營規模 (附註1)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概約起始時間	付款方式/信貸期	我們採購的產品/項目	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比例
1	供應商集團A (附註2)	<p>供應商集團A包括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p> <p>供應商A1是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對講機貿易及服務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p> <p>供應商A2是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從事消費電子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貿易。</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既為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一節。</p>	2013年	60日，以電匯支付	電子元件	81,802	45.6%
2	供應商F	一家於2016年1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和電子元件的貿易。	2021年	60日，以支票及電匯支付	電子元件	41,310	23.0%
3	供應商C	一家馬來西亞吉打SMT服務EMS供應商，其製造基地面積為436,000平方英尺，員工超過1,200人	2019年	75日，以電匯支付	分包商製造服務	7,938	4.4%
4	供應商G	一家台灣設計及製造供應商，在中國台北、東莞及蘇州設有製造設施	2021年	30日，以電匯或支票支付	電子元件	4,717	2.6%
5	供應商B	一家馬來西亞檳城的消費類電子產品EMS供應商	2019年	90日，以境外電匯支付	分包商製造服務	4,489	2.5%
		合計				<u>140,256</u>	<u>78.1%</u>

業 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經營規模 (附註1)	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起始時間	付款方式/信貸期	我們採購的產品/項目	向供應商的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集團A (附註2)	<p>供應商集團A包括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p> <p>供應商A1是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對講機貿易及服務業務。其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p> <p>供應商A2是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的中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8百萬港元，從事消費電子及電子元件的製造及貿易。</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既為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實體」一節。</p>	2013年	60日，以支票或電匯支付	電子元件	22,173	63.2%
2	供應商H	一家於1987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子元件和半導體的貿易和製造	2020年	30日，以支票或電匯支付	電子元件	1,879	5.4%
3	供應商C	一家馬來西亞吉打SMT服務EMS供應商，其製造基地面積436,000平方英尺，員工超過1200人	2019年	75日，以境外電匯支付	分包商製造服務	1,648	4.7%
4	供應商I	一家於2002年6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的貿易	2021年	貨到付款，以支票或電匯支付	電子元件	1,212	3.5%
5	供應商J	一家於1989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從事電子元件製造	2019年	60日，以電匯支付	電子元件	1,036	2.9%
		合計				27,948	79.7%

附註：

1. 該資料乃基於公開資料或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及證券交易所（如適用）。
2. 供應商A1及供應商A2是供應商集團A的附屬公司。

業 務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65.3百萬港元、140.3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93.5%、78.1%及79.7%。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金額約為62.0百萬港元、81.8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8.7%、45.6%及63.2%。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我們通常可以支票、銀行轉賬及電匯或貨到付款方式向供應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3年5月至2019年12月，許先生曾在供應商集團A工作，其於該期間擔任其多家附屬公司的管理角色。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許先生為供應商集團A的執行董事，且自2014年1月至2020年9月，其擔任供應商A2（供應商集團A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集團A與供應商A2均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

於2021年3月及7月，幻月電子（雲浮）與出租人新興縣安泰電子就中國製造基地的第一、二、三層樓訂立了兩份租約，新興縣安泰電子由幻月電子（雲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景耀（其全資擁有新興縣安泰電子）已發行股本的30.77%及69.2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集團A就以下事項訂立交易：(i) 產品銷售及服務；(ii) 採購；及(iii) 收購深圳市安悅100%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0「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現有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分別於2020年9月及2021年1月開始開發我們的自有馬來西亞及中國製造基地前，我們將部分生產過程（包括產品組裝）外包予馬來西亞的分包商生產ODM產品。隨著我們馬來西亞和中國製造基地日趨完善，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逐漸減少。我們亦認為，為更好地控制生產效率和成本，倘客戶需求激增，聘請分包商將更具經濟效益。該等分包安排使我們具靈活性，尤其是在我們必須提高製造基地的產能以滿足激增的客戶訂單時。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分包商的服務質量、生產能力、行業聲譽、資格、往績記錄、質量控制體系及分包費選擇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卓科於馬來西亞聘請兩家產品組裝分包商。我們並無與兩家產品組裝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相反，我們根據美國客戶的銷售訂單要求通過卓科下達訂單，以向兩家分包商指派組裝工作，生產期為兩至四周，並直接將組裝完成的產品交付至客戶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家馬來西亞產品組裝分包商維持約兩年的業務關係及與一家中國分包商維持約3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37.6百萬港元、80.2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0.7%、48.7%及65.2%。

我們的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均非我們的客戶。

既為我們主要客戶、主要分包商亦為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團A（或供應商集團A（視情況而定））是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不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本集團一直向供應商集團A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原因如下：-

- 以滿足我們部分其他客戶的要求，即生產我們於中國設計的產品；及
- 於中國及香港，利用客戶採購部件及PCBA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我們於2013年成立以來，已與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保持八年的業務關係。客戶集團A主要聘請我們提供設計服務，因為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設計能力。我們能夠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且自2018年起，我們開始向供應商集團A採購物資。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客戶集團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4.2百萬港元、68.3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33.2%、33.2%及50.5%。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等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

業 務

同期，我們向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2.0百萬港元、81.8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約88.7%、48.5%及63.2%。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供應商集團A的分包費約為35.3百萬港元、68.4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

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及獨立當事方主要從事對講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業務。我們主要向他們採購電子元件、對講機，並主要向他們提供設計服務。於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訂有一個臨時安排，以滿足其當時的客戶客戶集團E的對講機採購訂單。該等採購訂單直接下給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並要求在馬來西亞進行生產，而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在馬來西亞並無任何產能。由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的業務關係，其將採購訂單分包給我們，在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生產對講機。該等產品隨後將由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交付給客戶集團E。於2020年8月19日收購安新科技之前，我們與客戶集團E並無任何直接業務關係。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臨時安排的收入分別約為18.7百萬港元及62.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5.6%及30.2%。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的銷售和採購條款乃單獨進行磋商，且有關銷售與採購概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集團A採購的產品並無出售給客戶集團A。與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且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類似。

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能滿足客戶的產品規格，本集團就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選擇及測試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65名質量控制人員。

本集團亦在不同生產地點的物料管理、生產過程及設備和機器的設置方面採用標準化程序，從而提高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研發活動的熟練度。

業 務

原材料

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倉庫收到自我們供應商採購的物料後，我們的IQC團隊將根據規定的來料檢驗程序以及我們訂單規定的質量標準檢查檢視所購物料，以確保該等物料於組裝前符合所需規格及質量標準。倘供應的物料被發現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訂單規定標準，我們將向供應商要求退貨並更換物料。

生產流程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保證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達到我們客戶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根據規定標準在不同生產點對所有項目進行質量檢查。我們的IPQA團隊將於各生產線末端按抽樣基準檢查項目。相關產品將視乎已發現的瑕疵類型及嚴重性而丟棄或根據情況重新生產。

製成品

於生產階段結束時，在我們內部或分包商組裝產品後，我們的外部質量控制團隊將按抽樣基準及根據客戶要求對製成品進行檢測，以確保達到行業就產品驗收一般採納的質量標準。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對製成品進行安全測試。

研發

本集團研發活動由(i)我們的研發團隊及(ii)我們的工廠工程團隊負責。兩個團隊均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葉先生領導，葉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55名僱員，包括在處理大型國際公司的RF和ATE相關項目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工業以及生產設計師和工程師。

我們與研發團隊和工廠工程團隊的所有僱員在僱傭合約中簽訂保密條款，據此，所有僱員均同意，其任職期間研發工作中的知識產權歸屬本集團，且彼等受與研發活動有關的保密義務的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i)技術概念和產品規格及特性設計的實施；及(ii)通過設計過程修改和軟件開發增強產品的可製造性。

業 務

研發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參與了我們產品從最初的設計到開發特性和功能的研發活動，以便其滿足相關的產品要求。我們的工廠工程團隊參與了生產及檢測由我們研發團隊設計的產品的原型，亦從事實際產品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產品研發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為工程師及技術員工薪資和小型設備測試費。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兩名僱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包括(i) 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ii) 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iii) 與客戶溝通及(iv) 收集客戶反饋，其中包括處理客戶投訴或產品質量或交貨時間等問題。

為了更好地進行生產規劃，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將提前向本集團提供其不同型號產品在未來期間（一般為三至六個月）的購買預測，就材料及零件交貨時間較長的部分產品型號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提供更長未來期間（最多為九個月）的購買預測。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定期更新該等預測。

銷售流程及策略

我們通過轉介和口碑為客戶推廣設計及生產服務。我們與新的潛在客戶進行會談，了解彼等的產品要求及規格，之後我們將釐定工作範圍及相應的費用表供客戶參考。確認相關工作範圍及費用表後，我們將起草一份包含詳細合作條款的報價單並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將依據該報價單向我們提供一份採購訂單的副本，以供確認。為避免我們和客戶之間的不當銷售或虛假陳述，所有產品及服務的規格均為書面形式。在銷售過程中，我們亦根據報價請求表檢查是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控制程序，如產品安全要求。

定價策略

對於EMS，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模式。我們產品的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估計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生產間接開支及目標利潤率釐定。利潤率視乎所生產產品的質量及複雜程度、產品生產或開發流程中涉及的勞動力及技術、訂單量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而異。

對於ODM，我們可能視乎採購量、支付條款及價格競爭力等若干因素而全權酌情給予客戶折扣，旨在按個別訂單基準獲取採購訂單。

業 務

市場與競爭

行業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即香港、中國、馬來西亞的EMS市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EMS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EMS市場的主要業務驅動因素包括：

- (i) EMS模式的滲透率不斷提高，品牌商依賴EMS供應商進行採購、設計、製造及供應鏈管理；
- (ii) EMS供應商能力日益增強，彼等不斷提高其製造和設計能力並擴大其業務範圍；
- (iii) 中國政府對EMS行業的支持；及
- (iv) 向OEM提供多元化的增值服務，而OEM越來越多地將供應管理外包給EMS供應商。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行業格局

香港的EMS市場相對集中，按2020年銷售收入而言，十大EMS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的約84.0%。有關EMS行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EMS市場的進入壁壘

- (i) 資本投資—大型國際品牌商要求其供應商具備與其業務規模相匹配的較大製造能力，他們對設備、廠房和配套設施等固定資產的投資要求更高；
- (ii) 研發能力和生產技術—品牌商對EMS供應商的研發和製造能力提出了更高更嚴格的要求，以適應生產技術的快速發展及電子產品的快速升級等市場趨勢。EMS供應商必須注重研發能力的提高和生產技術的升級，並具備包括質量控制和生產在內的多方面專業知識；
- (iii) 品牌商的供應商資格—EMS供應商需要與大型國際品牌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保持穩定的業務運營。然而，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成為大型國際品牌商的供應商之前，需要長時間的市場開發，通過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考核及獲得產品認證；
- (iv) 大規模生產管理—為了實現規模效應，EMS供應商一直致力於擴大自己的生產能力，且對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的高要求需要EMS供應商具備強大的能力；及

業 務

- (v) 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EMS 供應商需要及時準確地滿足各品牌商的供應鏈配套需求，為原材料供應商和下游客戶建立完善、高效、有競爭力的供應配套體系。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EMS 市場的未來機遇

- (i) 製造業的轉型和升級—消費電子、網絡通信、工業控制、計算機等各行業的產業集聚效應，能夠加強EMS 供應商之間的信息交換，促進進一步分工與合作，創造成本優勢和區域品牌優勢。此外，隨著EMS 市場不斷合併，小型採購訂單對大型EMS 供應商不再具有吸引力，客戶不得不尋求較小的EMS 供應商，這為中小型EMS 供應商提供了發展機會。
- (ii) 品牌商的發展和國內替代的趨勢—中美貿易關係的不穩定將促進國產替代產品的進程。為了保證產品在質量、功能和性能上的高度一致，國內品牌商會對EMS 供應商提出標準管理要求，並可能通過技術和資金支持幫助EMS 供應商升級製造工藝和設備，這將為EMS 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巨大機遇。
- (iii) 智能製造技術的升級推動EMS 供應商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EMS 供應商不懈地致力於利用新技術來發展智能製造系統。人工智能、雲計算、機器視覺、運動控制等技術在EMS 市場的推廣和應用，能夠有效減少原材料的浪費和返工，從而降低運營成本，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效率。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83名僱員。我們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			合計
	香港	中國	馬來西亞	
董事	1	1	0	2
研發	0	45	10	55
生產	0	313 (附註)	72 (附註)	385
質量控制	0	63	2	65
銷售及營銷	0	2	0	2
採購及生產計劃	2	21	3	26
物流	0	1	0	1
財務及會計	3	13	1	17
人力資源與行政	2	14	2	18
合計	8	473	90	571

業 務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處於試運營的中國生產設施主要生產恆溫器，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對講機等射頻產品。與恆溫器相比，射頻產品的生產複雜程度更低及所需製造步驟更少，因此駐馬來西亞的生產團隊人員少於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

我們一般基於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資格及我們的空缺職位需求等多個因素透過於公開市場投放招聘廣告來招募僱員。部門主管及／或高級管理層負責對求職者進行面試，不同區域的面試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區別。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招聘及留住技術嫻熟、經驗豐富的員工，以促進公司的發展及增長，並努力為他們創造和改善友好的工作環境。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加班工資、住房補貼及／或酌情花紅（如適用）。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通常參照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市場價格釐定，酌情花紅通常取決於僱員的履職情況及整體市場狀況的達成情況。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協議。

為確保本集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吸引和留住現有僱員並加強他們的知識和技能，我們了解為不同運營職能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的重要性。新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在培訓中將向他們介紹我們的政策以及健康與安全措施。對於從事製造流程的僱員，我們為彼等提供額外的健康與安全以及機械操作培訓，以確保生產過程順利進行及減少發生意外的風險。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亦須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中國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及／或全額申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馬來西亞，我們分別根據馬來西亞《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馬來西亞《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的規定為僱員的社會保障及就業保險作出供款。

業 務

環境保護

本集團等中國及馬來西亞製造企業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分別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質量法》及其他中國及馬來西亞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及「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1974年環境質量法》」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經營屬輕工製造業，我們並未因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任何成本。根據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的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環境保護設施足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預期未來不會產生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違反任何中國及馬來西亞環境法律法規，而遭環保部門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環保方面的重大申索、訴訟、懲罰或行政制裁，且本集團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及馬來西亞相關環保法律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製造基地實施措施宣傳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印發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供僱員傳閱，以提高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制定一系列涉及生產活動不同方面的安全指引、規則及流程，包括防火安全、倉庫安全、工傷及緊急疏散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

經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全國及地方安全法律法規，而相關的中國機構並未因我們違反任何中國的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制裁或處罰。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均已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僅就我們存在製造缺陷的產品提供自交付日期起計最長兩年的產品保修。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可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糾正相關缺陷或安排換貨。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償，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銷售退貨或產品召回。

業 務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保險，董事認為有關保險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而言屬足夠，並大致與我們的行業標準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保險、要員保單、財產保險、機動車保險及信貸期保險。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我們的運營面臨電子行業常見的風險，且我們的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為本集團提供覆蓋該等風險的保障」段落。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集團投購的任何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成為任何重大申索的對象。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租賃／租用了以下物業：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建築面積	用途	租期
1	香港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16樓22室	獨立第三方	幻月國際	885平方英尺	辦公	2020年5月22日至 2022年5月21日
2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航城大道華豐國際機器人產業園B棟二層201-203室	獨立第三方	幻月電子 (深圳)	600平方米	辦公	2020年2月21日至 2023年2月20日
3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航城大道華豐國際機器人產業園B棟二層205室	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安悅	105平方米	辦公	2020年2月21日至 2023年2月20日
4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塘下湧社區創新路35號1棟102室	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安悅	500平方米	存儲倉庫	2021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業 務

序號	位置	業主	租戶	建築面積	用途	租期
5	在No. HS(D) 46121, No. PT 5267, Mukim 13, Daerah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ulau Pinang的一部分上建造的帶單層廠房的三層辦公樓	獨立第三方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2,436平方米	辦公及工廠	2020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4日
6	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B2-02之一地塊(A幢)一樓	新興縣安泰電子(附註)	幻月電子(雲浮)	1,643平方米	工廠	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7	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B2-02之一地塊(A幢)二樓和三樓	新興縣安泰電子(附註)	幻月電子(雲浮)	3,286平方米	工廠	2021年7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

附註：新興縣安泰電子由幻月電子(雲浮)的董事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許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景耀(其全資擁有新興縣安泰電子)已發行股本的30.77%及69.23%。

知識產權

我們已獲得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主要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六項專利及19項計算機軟件版權，該等專利及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事件或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我們於中國註冊的六項專利及19項計算機軟件版權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帶有照明功能的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7657.1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2.	一種多功能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7632.1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3.	一種防丟失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2547.6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4.	一種防摔型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7677.9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5.	一種防水型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7658.6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6.	一種對講機質量檢測裝置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2551.2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業 務

序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編號	版權	開發完成日期	版權首次發佈日期 (附註)	取得方式
1	幻月電子(深圳)	2020SR1801748	幻月對講機通信參數配置系統V1.0	2019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6日	原始取得
2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7637	幻月BGB500對講機語音服務管理系統 [簡稱: BGB500] V1.0	2018年4月2日	2018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3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7625	幻月CLP2 ATE對講機測試服務管理 軟件[簡稱: CLP2 ATE] V1.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4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651	幻月MR F57 ATE對講機遠程調試管理 軟件[簡稱: MR F57 ATE] V1.0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5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870	幻月MR F57對講機通信管控軟件 [簡稱: MR F57] V1.0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6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614	幻月MR HH150 ATE對講機測試信息 維護系統[簡稱: MR HH150 ATE] V1.0	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7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608	幻月T4XX series ATE對講機測試檔案 綜合管理系統[簡稱: T4XX series ATE] V1.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8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717	幻月MR HH150對講機網絡診斷 系統[簡稱: MR HH150] V1.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業 務

序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編號	版權	開發完成日期	版權首次發佈日期 (附註)	取得方式
9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3525	幻月T480 ATE對講機自動化數據安全測試軟件[簡稱:T480 ATE] V1.0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10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857	幻月T4XX series對講機呼叫連接管理軟件[簡稱:T4XX series] V1.0	2019年3月4日	2019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11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7655	T480對講機信息傳輸控制系統[簡稱:T480] V1.0	2019年7月8日	2019年7月12日	原始取得
12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7667	幻月T38 ATE對講機信號監測處理系統V1.0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13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863	幻月T92 H20對講機裝置綜合管理軟件[簡稱:T92 H20] V1.0	2019年3月17日	2019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14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761	幻月T600BR對講機通訊管理軟件[簡稱:T600BR] V1.0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6日	原始取得
15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620	幻月T38對講機頻率監測軟件[簡稱:T38] V1.0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16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3687	VX261 G6 ATE對講機性能測試管理軟件[簡稱:VX261 G6 ATE] V1.0	2019年7月28日	2019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17	幻月電子(深圳)	2020SR1803409	幻月智能對講機語音音頻調試系統 V1.0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7月18日	原始取得

業 務

序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編號	版權	開發完成日期	版權首次發佈日期 (附註)	取得方式
18	幻月電子(深圳)	2020SR1891819	幻月HH350 Battery充電管理軟件V1.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19	幻月電子(深圳)	2020SR1801747	幻月對講機通信通道調控系統V1.0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附註：根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條例》」)第14條，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自主開發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有關中國法律及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就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分別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法律及合規

訴訟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們並無經歷屬重大或系統性質的任何重大事件(與我們違反法律法規有關)。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簡化現行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已於2021年4月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內部控制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的充分性與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是一家專門為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專業公司。

業 務

內部控制顧問指出以下主要發現，且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主要發現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尚未就重大業務運營制定書面全面政策及程序（如信息披露政策及指引）。

我們已同意制定正式及全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這將由管理層批准並及時與相關員工進行溝通。

本集團的庫存管理流程尚未確定及改善。

我們已同意制定永久標識作為[編纂]的一部分。

本集團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尚未加強。

我們已同意批判性地評估使用中的軟件是否適當授權，並對正在使用的軟件保留存貨清單或登記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已或可充分有效地解決該等由內部控制顧問確定的重大發現及缺陷。

為不斷加強企業管治，防止違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或將於[編纂]前採取以下措施：

- 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安排由我們不時聘請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 我們將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與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資料，特別是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計算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者；
- 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及
- 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改善企業管治的部分措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核、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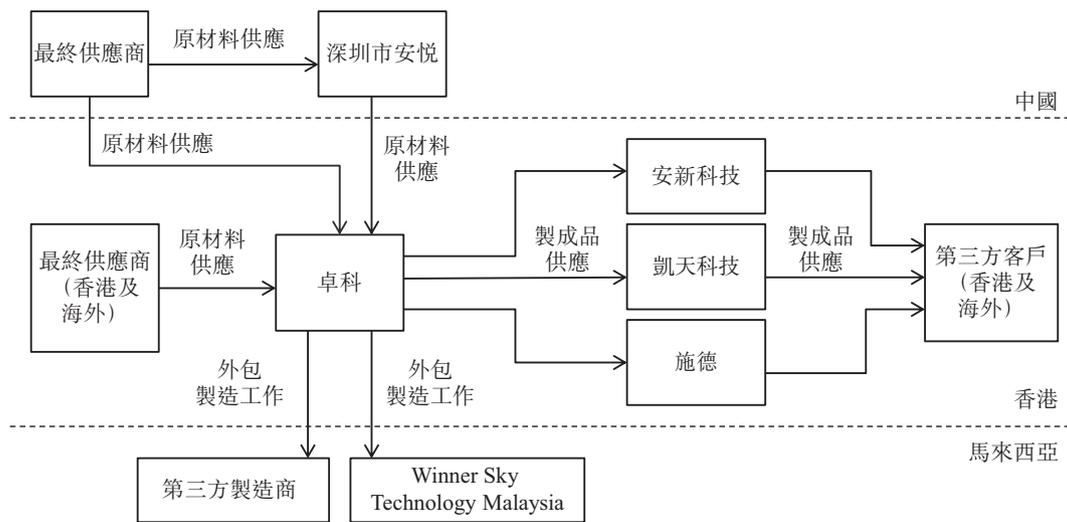
業務

社會責任

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的COVID-19疫情導致口罩短缺，我們踐行社會責任，在中國的製造基地生產口罩以協助全球抗疫工作。儘管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在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仍生產了約1.9百萬個口罩，其中大量以折扣價發放給當地社區及免費發放給我們的員工。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卓科（我們的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從深圳市安悅（在中國營運的同系附屬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元件，以製造及組裝有形產品，而有形產品的相關工作主要透過分包給第三方馬來西亞製造商進行。自2019年9月起，於成立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及建立位於馬來西亞的相關生產基地後，我們的部分製造工作在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生產基地進行。製造流程完成後，我們的產品透過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安新科技、凱天科技及施德）銷往世界各地的第三方客戶。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上述我們集團內交易的業務及物流流程：



基於上述運作流程，卓科承擔的職能主要包括處理基本銷售及營銷活動、分析市場行業趨勢及確定採購策略，以及在全球範圍內尋求供應商及商議價格。深圳市安悅承擔的職能包括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並銷售給卓科或第三方客戶進行進一步生產。

深圳市安悅向卓科出售材料及半成品的定價主要根據深圳市安悅與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釐定，另加參照市場總體水平及深圳市安悅第三方銷售情況進行調整的加價。另一方面，卓科向安新科技、凱天科技或施德銷售以供彼等向最終客戶繼續銷售的產品定價乃基於上述卓科材料及半成品的成本及向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或第三方製造商外包製造工作的成本確定。

業 務

本集團已聘請稅務顧問，對我們有關深圳市安悅及卓科之間的主要跨境集團內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該研究的目的是檢查及記錄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市安悅及卓科之間的經檢驗交易是否符合中國與香港的轉讓定價規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2017年7月10日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2017)》(「**經合指南**」)所載的獨立交易原則，以及集團內交易的披露及記錄是否遵從相關規則及法規。

轉讓定價研究記錄了與集團內部交易有關的運作流程，以及稅務顧問對交易的審查和分析過程，包括本集團的設計模式、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概述、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職能、承擔的風險及所使用的資產概況、主要集團內交易的相關稅務申報記錄、解釋及分析以及相應轉讓定價政策。通過運用規定的第三方數據庫進行可比搜索，使用定量及定性篩選標準選出一系列可比公司，並根據可比公司最近三年的財務數據相應設定公平合理的利潤範圍。可比搜索中採用的主要定性及定量篩選標準包括地理位置、標準行業分類代碼、財務資料的完整性、篩選出具有研發職能部門並具備知識產權及產品可比性的公司。

深圳市安悅按照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卓科則按照16.5%的利得稅稅率繳稅。由於深圳市安悅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高於卓科，我們認為相比卓科，深圳市安悅面臨更高的轉讓定價風險，因此應該成為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獨立交易原則的基準目標。

稅務顧問已就此選擇根據交易淨利潤法(作為基準方法)對貝里比率進行比較。我們審查了深圳市安悅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並除以相應年度的營運開支計算出相應的貝里比率，從而得出深圳市安悅的盈利能力及財務健康狀況的總體指標。隨後將圳市安悅的貝里比率與可比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

就進行正式轉讓定價調整而言，倘中國及香港稅務監管機構就相互調整達成一致，則涉及深圳市安悅及卓科的總體相互調整將導致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應付／(應補)所得稅淨額為5,000港元及(211,000港元)。因此，從實質角度而言，集團內部交易主體似乎並未造成轉讓定價方面的所得稅減免、避稅或逃稅。董事知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且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受到中國及香港任何稅務機關發起的任何問詢及調查，故中國或香港的稅務機關不太可能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業 務

鑒於上述情況，稅務顧問確認，從實質角度而言，集團內部交易主體似乎並未造成轉讓定價方面的所得稅減免或逃稅，並認為深圳市安悅的稅務狀況受到中國稅務當局質疑的風險十分有限。

除深圳市安悅與卓科之間的買賣交易外，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幻月電子(深圳)向幻月國際提供的工程設計服務；及(ii)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向卓科提供的組裝及生產服務並不重大，故轉讓定價研究不會側重於審查相關交易是否按照規定的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因為無法將該原則與可比獨立第三方的結果進行公平比較。相反，稅務顧問已從規定的第三方數據庫選擇可比數據，並就上述兩種類型的交易提供可比數據的加權平均淨成本加成率，作為本集團日後確定該等交易定價的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稅務機關有關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任何未完成的問詢、審核或調查。基於前述內容及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轉讓定價」、「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1967年所得稅法令》及《2012年轉讓定價指南》」及「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轉讓定價」章節，以了解有關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轉讓定價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適用)。

商業理由

董事認為，相關集團內部交易將提高我們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效率、增強採購的靈活性，並避免採購職能集中於本集團內的單一實體。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務總監余綠茵女士將繼續負責採取各項措施，包括：(i) 確定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最新信息及本集團的相關風險評估；(ii) 定期審查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iii) 監督適當編製有關轉讓定價的相關報告、審查集團公司編製的納稅申報表，以在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前確定有關集團內部交易的任何差異，並確保及時妥當地提交及備存所有的納稅申報表以備檢查。此外，我們還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合規事宜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進一步意見。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盈及 Circuit Success 分別於本公司約 39.13% 及 34.78% 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編纂]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透過信盈）及鄭先生（透過 Circuit Success）將分別於本公司約 [編纂] 及 [編纂] 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分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用條件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應付／應收相關方（包括主要股東）的若干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A 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經營。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能夠於 [編纂] 後不依賴主要股東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因此，本集團將於 [編纂] 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主要股東。

(ii) 運營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運營方面獨立於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單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
- (b) 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未與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其運營資源，如客戶、供應商、營銷、銷售和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亦制訂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運作；
- (d) 本集團不依賴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e)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重要的所有相關資質、牌照及許可，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iii) 管理層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內將有成員作出足夠有力的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大多數於整個或大部分往績記錄期間承擔了業務中高級管理層監管責任。高級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管理運營及財務事務、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本集團業務戰略的日常實施。此確保本集團獨立於主要股東進行日常管理及運營；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並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存在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間的任何衝突（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
- (d)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如有）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章制度，包括與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相關的規則（如適用）；及
- (e) 已制定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行使於本公司的職能，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鎮坤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6月4日	2013年1月29日	本集團 (a) 全面管理； (b) 戰略性發展；及 (c) 重大決策	無
鄭志明先生	59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26日	2016年5月16日	本集團 (a) 戰略性發展；及 (b) 重大決策	無
李文泰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無
譚鎮華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無
譚劍鋒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作出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葉鎮坤先生（「葉先生」），45歲，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0月26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性發展及重大決策。其亦擔任CMG International、幻月（新興）、幻月電子（深圳）、幻月國際、施德、安新科技、卓科、信盈、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及凱天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2013年創立本集團。其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自2006年7月以來曾在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當時的附屬公司幻音數碼有限公司工作約7年，擔任的職位是供應商管理項目總監。

葉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氣及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曾是下列各公司的董事，這些公司已告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性質	撤銷註冊的原因
創科資訊有限公司	網頁設計與開發	2002年4月4日	香港	撤銷註冊	由於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亨迪有限公司	房地產持有	2017年3月10日	香港	撤銷註冊	由於業務終止 撤銷註冊

葉先生確認，上述已告解散的公司並無針對其提出索償，上述各公司在解散前或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且上述公司亦未參與任何重大的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其亦確認，其並無進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且上述公司解散時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鄭志明先生（「鄭先生」），59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其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於2021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性發展及重大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於電信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Jurong Technologies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J09），隨後於2010年9月退市的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鄭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Sendo (Singapore) Pte Ltd的Custom Product Group副總裁。自2000年8月起，其擔任Se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亞太區總監。自2002年4月起，其被調往新加坡，擔任Sendo (Singapore) Pte Ltd的Custom Product Group副總裁。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全職）及自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合同制）期間，其擔任電音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其擔任Philips Singapore Pte Ltd – PCC總監（發展），並自1985年5月至1998年6月期間，於Hewlett-Packard Singapore Pte Ltd擔任工程經理。

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子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其亦於1989年6月獲得該大學的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鄭先生曾是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告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性質	撤銷註冊 的原因
Hu-Do Singapore Pte. Ltd.	無業務運營	2009年1月16日	新加坡	經公司申請除名	該公司未開展任何業務

鄭先生確認，上述已告解散的公司並無針對其提出索償，上述公司在解散前或解散時均有償付能力，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且上述公司亦未參與任何重大的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其亦確認，其並無進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因上述解散而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且上述公司解散時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5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獲委任日期	職位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主要在中國從事玻璃纖維增強塑料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21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主要從事(a) 建築工程； (b) 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及(c) 建築機械貿易	2016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	在中國提供石油和天然氣生產服務	2016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21年6月及2021年8月起在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5)分別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其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及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首席財務官，並自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亦自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其自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YBP.SI或BCD))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自2012年5月及2012年10月起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自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並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負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就證券交易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李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是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告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性質	撤銷註冊 的原因
電龍競技管理有限公司	無業務運營	2020年3月27日	香港	撤銷註冊	由於業務終止 運營而撤銷 註冊

李先生確認，上述已告解散的公司並無針對其提出索償，上述公司在解散前或解散時有償付能力，並無未償還的負債，且上述公司亦未參與任何重大的違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其亦確認，其並無進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可能因上述解散而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且上述公司解散時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

譚鎮華先生，58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鎮華先生在審計、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扎實的經驗。譚鎮華先生現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獲委任日期	職位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79)	(a) 可再生能源交易；(b) 建築 廢料及廢料處理服務； (c) 塑料／金屬廢料回收；及 (d) 放債業務	2011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曾在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其自2017年2月起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保發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起，其亦擔任廣東保發珠寶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保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此之前，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其曾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4月至2015年8月，其為Chinasi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O2R）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1996年3月至2000年5月，其曾擔任Best Wide Group Limited（一家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4））的財務總監。

譚鎮華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自2014年2月以來其一直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1年12月以來一直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其於1991年12月取得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8月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授予的「影響外國企業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實踐」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劍鋒先生，47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為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劍鋒先生現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獲委任日期	職位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6)	主要從事酒產品 分銷	2021年10月2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劍鋒先生於戰略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自2021年9月起，其擔任天高創建有限公司公司財務部總監。自2019年11月起，其一直為Aberdeen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的副總監顧問。自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其為Kelly Digital Company Limited戰略投資部的副總裁。自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其一直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其亦任職於寶鉅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營運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其為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主管，並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譚劍鋒先生於1994年至1997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學習計算數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永生先生	53歲	中國營運主管	2019年6月18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製造工作	無
Foong Chee Leong 先生	59歲	馬來西亞營運主管及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董事	2020年4月1日	監督馬來西亞的整體生產營運工作	無
余綠茵女士	49歲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2020年4月13日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合規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許永生先生（「許先生」），53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主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製造工作。其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幻月電子（雲浮）的營運總監、經理兼法人代表，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幻月國際的營運總監。自2017年2月起，其曾擔任深圳市安悅的法人代表。

許先生在電信領域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03年5月至2019年12月在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期間曾獲委任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不同管理職務。其一直擔任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直至2020年9月。自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其曾擔任Lionda Technology Co. Ltd. 的廠長。於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期間，其曾擔任GD (Bao Ban) Communication Co., Ltd. 的經理。於1998年4月至1999年6月期間，其曾擔任Greatsino 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 的副廠長。自1991年7月至1998年2月，其曾擔任捷來有限公司的生產工程師助理。自1989年5月至1991年6月，其曾擔任Customer J2生產工程部的負責人。

許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香港東南無線電專科學校的計算機、電子及彩色電視文憑。

FOONG Chee Leong 先生（「Foong 先生」），59歲，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營運主管，負責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的整體運營，從生產、規劃、材料儲存到人力。其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並於2021年10月21日獲任為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Foong 先生於消費電子行業領域擁有逾37年經驗。其自2008年6月以來一直為 NationGate Solution (M) Sdn. Bhd. 的業務發展總監。自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Foong 先生為 Jabil Circuit Sdn. Bhd. 的副營運經理。自1988年4月起，Foong 先生受僱於 Sony EMCS (Malaysia) Sdn. Bhd.（「Sony」），擔任高級技術人員，在 Sony 多次晉升後，Foong 先生於 Sony 的最後一個職位是副總經理，直至2005年8月一直擔任該職位。於任職 Sony 前，Foong 先生自1984年10月起擔任 Toyo Audio (Malaysia) Sdn. Bhd.（「Toyo」）的技術人員。Toyo 後於1988年被 Sony 收購，而 Foong 先生繼續任職 Sony。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Foong 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赫瑞－瓦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取得馬來西亞管理學院項目監督管理文憑。

余綠茵女士（「余女士」），49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務。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余女士於審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余女士曾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保部副經理，其於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間被提升為審計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1年5月，其亦擔任ZYCPA Company Limited的副審計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其擔任正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經理。

自2014年2月及2009年4月以來，余女士分別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會員，並於2007年4月獲得會員證書。其於2003年5月取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取得加拿大蘭加拉學院的藝術與科學文憑。

合規主任

鄭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於202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資質與經驗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葉先生及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通過參考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以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本集團通過參考（其中包括）可比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及報酬方案。董事亦可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72,000港元、516,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根據現行建議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額外補貼的支付）載列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葉鎮坤先生	[480,000]
鄭志明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120,000]
譚鎮華先生	[120,000]
譚劍鋒先生	[120,000]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合共約[1.08百萬]港元（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佣金及酌情花紅）將支付予董事，作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除該董事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合共約954,000港元、1,789,000港元及502,000港元的薪酬已分別支付予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補償金，作為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相關職務的補償。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支付其他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成效。本公司認可及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遴選董事會候選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按照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將多項因素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決定。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董事於戰略發展、生產、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亦須達到適當平衡。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總體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為女性，且構成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一部分。雖然我們承認，鑒於當前董事均為男性，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能夠得到改善，但我們將持續運用基於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委任原則。我們計劃當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機會出現時任命女性董事。為通過豐富董事會的組成來加強企業管治，本集團訂明下列目標及政策：

- 我們將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在[編纂]後三年內委任（或內部晉升）至少一名適合的女性董事，旨在最終實現於[編纂]後五年內使董事會有不少於15%的女性董事的目標，條件是董事(i)基於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考慮委任時已履行其受信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在審查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新的董事任命時，提名委員會應實施支持性別多元化目標的舉措。相關舉措應包括（其中包括）(i) 倘使用招聘代理尋找董事會委任候選人，簡報將載列招募女性候選人的要求；(ii) 在尋求物色新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女性候選人；及(iii) 倘兩名候選人資歷相當，應優先考慮女性候選人；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集團將著重培訓於我們的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會計及財務）擁有豐富相關經驗的資深女性員工。董事認為，該政策將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供必要的人力資源。

我們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確保彼等屬適當且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順利。[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落實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一節向股東報告就董事會委任採納的程序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考慮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譚鎮華先生及譚劍鋒先生。李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鎮華先生、李先生及葉先生。譚鎮華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劍鋒先生、李先生及鄭先生。譚劍鋒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後，預計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合規顧問

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派發日期為止，且該委任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股本

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3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3
[20,700] 股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	[207]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3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3
[20,700] 股根據股權轉換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	[207]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就我們的股份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的進賬資本化，按於[•]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信盈 ⁽²⁾	實益擁有人	900股(L)	39.13%	[編纂]股(L)	[編纂]
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00股(L)	39.13%	[編纂]股(L)	[編纂]
Fung Tsui Ping 女士 ⁽³⁾	配偶權益	900股(L)	39.13%	[編纂]股(L)	[編纂]
Circuit Success ⁽⁴⁾	實益擁有人	800股(L)	34.78%	[編纂]股(L)	[編纂]
鄭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00股(L)	34.78%	[編纂]股(L)	[編纂]
Goh Sock Cheng 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00股(L)	34.78%	[編纂]股(L)	[編纂]
泰盛 ⁽⁶⁾	實益擁有人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許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Chan Nga Fun 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Terastone ⁽⁸⁾	實益擁有人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金寶通集團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Auyang Ho 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Tse Shuk Ming 女士 ⁽¹⁰⁾	配偶權益	300股(L)	13.04%	[編纂]股(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信盈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信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ung Tsui Ping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ircuit Succes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ircuit Succes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Goh Sock Cheng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鄭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泰盛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泰盛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an Nga Fun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許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Teraston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omputim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Computime International又由金寶通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omputime International及金寶通集團均被視為或當作於Teraston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uyeung Ho先生全資擁有。金寶通集團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及Auyeung Ho先生均被視為或當作於Teraston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Tse Shuk Ming女士為Auyeung Ho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視作於Auyeung Ho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10%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大不相同。有關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測產生巨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討論的因素，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

以下討論與分析亦包含約整後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數額。

概覽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是一家知名的ODM及EMS供應商，致力於通過利用我們的設計、供應鏈及製造能力在國際範圍內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有關我們業務的概覽，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概覽」一節。

呈列基準

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撇銷。有關此處納入的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及將來會持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因素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較為集中，倘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喪失，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1.2%、81.9%及78.4%。未來，該等主要客戶可能繼續在我們的收入中佔據類似甚至更高比例。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2%、33.2%及50.5%。

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日後面臨客戶集中的風險。概不保證未來任何主要客戶將續訂我們的服務，或該等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將維持在目前水平或進一步增加。倘由於任何原因導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或不景氣，或者我們豐富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計劃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由於該等合約的性質，若原材料價格上漲，則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充分提高價格以涵蓋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

我們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的材料及部件供應的能力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約為12.2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的約23.0%、48.1%及26.8%。

由於我們的產品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產品銷售的收入及毛利亦會受我們原材料採購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倘我們原材料採購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成本的所有增量轉嫁至我們的產品售價，我們的毛利率可能相應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生產流程的若干部分（包括產品組裝）分包予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分包商，以生產ODM產品。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80.2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70.7%、48.7%及65.2%。倘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不符合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糾正不符合標準的工程，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為便於展示，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稅前利潤（虧損）的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的波動假設約為5%及10%，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稅前利潤／（虧損）增加／減少	材料成本變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612	1,224
2021財政年度	3,965	7,93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470	939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 稅前利潤／（虧損）增加／減少	分包成本變動	
	+/-5% 千港元	+/-10%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1,879	3,758
2021財政年度	1,335	2,67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141	2,282

財務資料

我們依賴穩定及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耗材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及耗材面臨價格波動、短缺及其他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供應生產的原材料及耗材的主要供應商亦較集中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如市場供需、價格及匯率波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形）引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由於市場競爭，我們抵銷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及零部件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用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總額分別為12.2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3.0%、48.1%及26.8%。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穩定及充足的原材料及耗材，以用於我們的生產。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65.3百萬港元、140.3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3.5%、78.1%及79.7%。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62.0百萬港元、81.8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88.7%、45.6%及63.2%。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供應商提供優質原材料的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倘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滿足我們日後的訂單需求，我們或會面臨經營中斷，且須於彼時尋找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找到合適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相同質量及價格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找到該等供應商。

在ODM及EMS行業，集成電路的供應在製造過程中至關重要，且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品短缺風險。鑒於近期對生產我們主要產品（IC及PCB）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需求突增，我們受到原材料供應不穩定的影響。倘需求增長導致原材料供應短缺，則我們可能須物色其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以維持我們產品的數量及質量。我們可能須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進度，導致原材料成本及銷售成本上升，並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銷售成本的增加會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匯率波動風險

鑒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和馬來西亞，我們的勞動成本及一般開支主要以人民幣或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我們在中國採購材料時，也會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然而，我們來自客戶訂單的應收款項全部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使用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及美元進行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不可避免地要承受外匯波動風險，特別是目前人民幣尚不能完全自由兌換。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93,000港元、1,973,000港元及173,000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等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總體營運成本。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各不相同。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452,000港元、30,000港元及128,000港元，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自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19.2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總額的89.2%、91.7%及68.0%。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信譽良好的組織，並擁有良好的貿易記錄及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這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及其按照我們授予彼等的信貸期結清欠予本集團的未償款項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未來將保持穩健。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清未償款項，以及倘若我們減輕信貸風險的政策未得到適當實施或並未完全覆蓋我們的信貸風險，或者倘若我們未能準確地評估客戶的信譽，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在履行義務時因資金短缺而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通過持續監測預算及實際現金流量，以滿足運營需求。本集團亦與不同的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多餘現金均存放於獲政府批准、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到期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b)中詳列的表格。表格中披露的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關鍵會計政策為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假設及進行估計時行使判斷，且倘我們的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進行不同估計，則結果會產生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進行重新評估。我們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亦未發現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以下的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的最主要判斷。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特定履約義務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客戶於資產獲產生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和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

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產品的控制權一般在貨物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時被視為轉移給客戶，即客戶有能力指示這些產品的使用並獲得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提供產品工程服務

提供產品工程服務的收入於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當服務交付予客戶，即客戶能夠指定服務用途並能獲得該等服務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則一般認為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

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

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或在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展乃根據產出法計量。產出法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的價值，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適用者）。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按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財務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有關期間內計算一項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的累積攤銷並經任何虧損撥備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是指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之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以及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考慮因素。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推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夠履行短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以下情況視為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此因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為應收賬款，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核銷。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並按上述方式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至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即指報告日期的資產總賬面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按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財務資料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由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通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72,826	205,801	46,939	46,637
銷售成本	<u>(53,182)</u>	<u>(164,797)</u>	<u>(34,785)</u>	<u>(35,000)</u>
毛利	19,644	41,004	12,154	11,6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011	(56)	(178)	(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	(1,307)	(355)	(445)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09)	(16,500)	(3,988)	(12,2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0)	(76)	(5)	(119)
融資成本	<u>(35)</u>	<u>(391)</u>	<u>(42)</u>	<u>(155)</u>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859	22,674	7,586	(1,505)
所得稅開支	<u>(1,020)</u>	<u>(4,077)</u>	<u>(1,394)</u>	<u>(757)</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11,839</u>	<u>18,597</u>	<u>6,192</u>	<u>(2,262)</u>

財務資料

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主要源於(i)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產品工程服務；及(iii)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

按業務模式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估總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ODM	42,662	58.6%	110,166	53.5%	11,781	25.1%	35,777	76.7%	176.5	67	152	235.9
智能EMS	22,311	30.6%	81,005	39.4%	29,627	63.1%	4,574	9.8%	327.5	90	12	387.0
純EMS	-	-	6	- ⁽ⁱ⁾	6	- ⁽ⁱ⁾	29.7	4.4%	29.7	- ⁽ⁱⁱ⁾	66	30.8
零件貿易 ⁽ⁱⁱ⁾	393	0.6%	3,224	1.6%	1,468	3.2%	2,080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65,366	89.8%	194,401	94.5%	42,882	91.4%	44,476	9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7,459	10.2%	11,400	5.5%	4,057	8.6%	2,161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2,826	100.0%	205,801	100.0%	46,939	100.0%	46,637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乃基於年內／期內各產品的銷售額除以各產品的銷量，我們產品的銷量計算單位隨著產品組合及包裝（即按件或按包）的不同而變，因此各年數據並不可比。
- 佔比小於0.1%。
- 數量小於500件。
- 零部件貿易指買賣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或未附帶的部件及／或材料。

財務資料

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ODM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ODM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110.2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35.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8.6%、53.5%、25.1%及76.7%。

2021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產品（包括消費級產品及工業級產品）製造及銷售的總體收入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工業級產品及專業級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

智能EMS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智能EMS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81.0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0.6%、39.4%、63.1%及9.8%。

2021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消費級產品及工業級產品）產生的整體收入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銷售消費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少。

純EMS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EMS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零、6,000港元、6,000港元及2.0百萬港元。

2021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工業級產品的銷量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銷售消費級產品和工業級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為(i)提供產品工程服務及(ii)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的10.2%、5.5%、8.6%及4.6%。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完成三個正在進行的有關無線防水設備及硬件設計的項目。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2.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與同期相比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電子產品的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0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估總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的	(附註1)	(附註1)	收入的	(附註1)	(附註1)	收入的	(附註1)	(附註1)	收入的	(附註1)	(附註1)	收入的	(附註1)	(附註1)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件	(港元)	
電子產品的類型																
消費	37,286	51.2%	214	174.0	118,705	57.7%	598	198.5	24,871	53.0%	105	237.7	10,540	22.6%	61	173.8
工業	12,435	17.1%	47	265.9	45,931	22.3%	154	297.7	13,291	28.3%	42	319.8	14,924	32.0%	58	258.6
專業	15,252	21.0%	44	345.6	26,541	12.9%	87	304.6	3,252	6.9%	11	290.4	16,240	34.8%	55	294.7
配件	393	0.5%	不適用	不適用	3,224	1.6%	不適用	不適用	1,468	3.2%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	4.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692	1.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65,366	89.8%			194,401	94.5%			42,882	91.4%			44,476	95.4%		

附註：

- 1 我們所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乃基於年內／期內各產品的銷售額除以各產品的銷量，我們產品的銷量計算單位隨著產品組合及包裝（即件／包）的不同而變，因此各年數據並不可比。
- 2 配件是指買賣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未使用或未附帶的部件及／或材料；及
- 3 其他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其中原材料及部件由客戶提供。

消費級產品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自銷售消費級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37.3百萬港元及118.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1.2%及57.7%。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消費級產品的銷售額增加及我們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歸因於我們高端消費級對講機（在零售及酒店市場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且主要銷往美國及歐洲）的銷量增加。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高端消費級對講機的銷量分別佔消費品類型總銷量的約15.4%及21.1%。據董事所深知，上述高端消費級對講機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將更換新的型號，以及客戶集團E於2021財政年度下達最後一批生產的更多訂單。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銷售消費級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3.0%及22.6%。我們消費級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平均售價降低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高端消費級對講機的銷量相對較高（如上文所述），而我們的高端消費級對講機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的銷量為零。

工業級產品

我們自銷售工業級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12.4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收入的17.1%及22.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商業用對講機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該等產品主要銷往美國。我們商業用對講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由於可能改變型號和設計佈局，生產運行可能停止，令客戶集團E的訂單增加；及(ii)由於我們上游供應商的半導體製造基地在2021財政年度發生火災事故，導致關鍵零件及元件短缺，令零件及元件的成本增加（我們能轉嫁部分予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銷售工業級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8.3%及32.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休閒用對講機的銷售額增加，並被我們商業用對講機的銷售額減少所抵銷。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商業用對講機銷量減少，令產品組合發生變化，並被休閒用對講機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休閒用對講機的售價通常相對低於商業用對講機，原因是休閒用對講機的功率規格通常較低，並且不需要有關部門頒發許可證方可擁有和操作，因此，製造休閒用對講機的成本較低。

專業級產品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自銷售專業級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15.3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20.9%及12.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新推出產品（即高防水對講機（用於休閒目的））的銷售額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我們專業級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每件約344.9港元減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件約304.6港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新推出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其餘專業級產品，由於其主要用於休閒而非航海；及(ii)我們的航海手持無線電對講機的銷量下降（由於該產品為航海業而設計，故其平均售價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銷售專業級產品產生的收入約為3.3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9%及3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如上所述，即高防水對講機（用於休閒目的））的銷售額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我們專業級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件290.4港元及每件294.7港元，這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 我們新推出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低於上文所述的其餘專業級產品；(ii)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航海手持無線電對講機的銷量下降；及(iii) 2021年年初至年中主要材料及IC短缺令我們能夠向客戶部分轉嫁額外的材料及部件成本從而導致售價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交付貨物及／或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的收入：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估總	千港元	估總	千港元	估總	千港元	估總
		收入的		收入的		收入的		收入的
		百分比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百分比		百分比
美國	41,598	57.1%	133,737	65.0%	35,819	76.9%	28,258	60.6%
歐洲	21,159	29.1%	51,224	24.9%	7,412	15.3%	13,336	28.6%
中國及香港	5,951	8.2%	8,649	4.2%	1,763	3.7%	1,976	4.2%
其他國家	4,118	5.7%	12,191	5.9%	1,945	4.1%	3,067	6.6%
	<u>72,826</u>	<u>100.0%</u>	<u>205,801</u>	<u>100.0%</u>	<u>46,939</u>	<u>100.0%</u>	<u>46,637</u>	<u>100.0%</u>

美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美國交付地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最大部分。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美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1.6百萬港元、133.7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57.1%、65.0%、76.9%及60.6%。2021財政年度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消費級產品及工業級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美國交付地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消費級產品的銷售額減少，並部分被我們專業級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歐洲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自歐洲交付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51.2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9.1%、24.9%、15.3%及28.6%。2021財政年度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消費級產品及專業級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歐洲客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業級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中國及香港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及香港交付地區的收入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佔同期的約8.2%、4.2%、3.7%及4.2%。2021財政年度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產品工程服務的銷售額增加。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及香港客戶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材料及部件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折舊、製造間接費、分包成本及服務成本組成。下表列出了往績記錄期間每一年度本集團按類型及其對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貢獻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2020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材料及部件成本	12,240	23.0	79,295	48.1	20,981	60.3	9,393	26.8
直接人工成本	-	-	679	0.4	-	-	1,068	3.1
製造間接費	-	-	401	0.2	-	-	888	2.5
分包成本	37,577	70.7	89,212	48.7	12,822	36.9	22,822	65.2
小計	49,817	93.7	160,587	97.4	33,803	97.2	34,171	97.6
服務成本	3,365	6.3	4,210	2.6	982	2.8	829	2.4
合計	53,182	100.0	164,797	100.0	34,785	100.0	35,000	100.0

分包成本

本集團將部分生產過程（包括產品組裝）分包給我們在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分包商。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外包成本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89.2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我們收入的約70.7%、48.7%、36.9%及65.2%。

財務資料

自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了約5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COVID-19疫情引致的相關封鎖政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主要分包商增加了分包成本；及(ii)與我們電子產品的銷售有關的增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上述的高防水對講機的銷量增加。本集團將高防水對講機的生產過程分包給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分包商，導致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

材料及部件

材料及部件是指為製造我們的產品而採購材料及部件（如軸承單元、塑膠元件及電子元件（如PCB及天線））的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約23.0%、48.1%、60.3%及26.8%。

我們的材料成本自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增加了約6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入增加；(ii) COVID-19疫情導致的供應短缺；及(iii)於2019年12月完成對深圳市安悅的收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全球市場面臨集成電路的供應短缺，這導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IC平均價格較2020年的平均價格上漲了約20%。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高防水對講機的銷量增加，導致我們的產品組合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高防水對講機的生產過程分包給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分包商，原材料及元件由分包商採購，導致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材料成本減少。

直接人工成本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給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別約為零、0.7百萬港元、零及1.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約零%、0.4%、零%及3.1%。

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自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增加了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於2020年9月在馬來西亞建立了新的製造基地，導致員工數量增加。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了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9月在馬來西亞建立了新的製造基地，導致員工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製造間接費

我們的製造間接費主要指廠房和生產機器的折舊、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公用事業的成本以及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耗材。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製造間接費分別約為零、0.4百萬港元、零及0.9百萬港元，約佔零、0.2%、零及2.5%。於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馬來西亞製造基地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生產。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指項目員工成本及測試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約佔6.3%、2.6%、2.8%及2.4%。於2021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設計項目數量在2021財政年度增加，導致我們的設計項目所需人力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約19.6百萬港元、41.0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的毛利，毛利率分別約為27.0%、19.9%、25.9%及25.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2020年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毛利率	2021年 毛利 千港元	2021年 毛利率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ODM	11,189	26.2%	22,018	20.0%	3,214	27.3%	9,163	25.6%
智能EMS	4,342	19.5%	11,751	14.5%	5,837	19.7%	896	19.6%
純EMS	-	-	- (附註)	5.7%	- (附註)	5.7%	193	9.5%
零件貿易	19	4.7%	45	1.3%	28	1.7%	53	2.1%
小計	15,549	23.8%	33,814	17.4%	9,079	21.2%	10,305	23.1%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4,094	54.9%	7,190	63.1%	3,075	75.8%	1,332	61.6%
合計	19,644	27.0%	41,004	19.9%	12,154	25.9%	11,637	25.0%

附註：金額少於500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針對不同業務模式的毛利和毛利率取決於在各自業務模式下銷售的產品組合，這進而取決於我們的客戶群及其需求的構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一段。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我們來自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5.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百萬港元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而我們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的毛利率由約23.8%減少至17.4%。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由於COVID-19疫情引致的相關封鎖政策，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主要分包商增加了分包成本；(ii)我們的消費級、工業級及專業級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及(iii)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供應短缺導致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

我們來自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與同期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的毛利率由約21.2%增加至23.1%相對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9月在馬來西亞建立製造基地降低了分包成本；及(ii)我們的消費級產品毛利率增加。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我們來自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來自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54.9%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63.1%。於2021財政年度期間，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第二階段的完成速度加快，由於其服務範圍主要為技術支持而不是產品開發且勞動密集度低，故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因此該項目的服務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來自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與上年相應期間相比有所減少。我們來自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75.8%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61.6%，主要歸因於上述若干項目第二階段完成數量減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2020年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毛利率	2021年 毛利 千港元	2021年 毛利率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消費	9,241	24.8%	20,274	17.1%	5,237	21.1%	2,976	28.2%
工業	3,008	24.2%	8,295	18.1%	2,964	22.3%	3,172	21.3%
專業	3,282	21.5%	5,200	19.6%	850	26.1%	4,035	24.8%
輔助	19	4.7%	45	1.3%	28	1.7%	53	2.1%
其他 (附註)	-	-	-	-	-	-	69	10.0%
合計	<u>15,549</u>	<u>23.8%</u>	<u>33,814</u>	<u>17.4%</u>	<u>9,079</u>	<u>21.2%</u>	<u>10,305</u>	<u>23.1%</u>

附註：其他指由本集團使用客戶提供的原材料及元件生產的產品。

消費級產品

我們來自消費級產品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20.3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我們消費級產品銷量的增加。然而，我們消費級產品的毛利率由約24.8%下降至17.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主要分包商因COVID-19疫情引致的有關封鎖政策而增加我們的分包成本；及(ii)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供應短缺導致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

我們來自消費級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這是由於上述消費級產品的銷量下降。我們的消費級產品毛利率由約21.1%增至28.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主設計的對講機的銷量增加，由於我們能夠更好的控制生產成本，該對講機毛利率通常更高。

工業級產品

我們來自工業級產品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我們工業級產品銷量的增加。然而，我們工業級產品的毛利率由約24.2%下降至18.1%。該下降主要歸因於(i)商用對講機產品的銷量增加，而該產品的關鍵零件及元件短缺令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如上所述，我們在馬來西亞的主要分包商增加我們的分包成本。

我們銷售工業級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及22.3%，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2百萬港元及21.3%。

財務資料

專業級產品

我們來自專業級產品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這由於我們的專業級產品銷量增加。然而，我們的專業級產品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21.5%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1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高端航海手持無線電對講機銷量下降導致產品組合發生改變，而基於更複雜的生產及設計工藝，該產品的售價上漲令其毛利率通常較高；(ii)由於與COVID-19相關的主要材料及IC短缺導致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

我們來自專業級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的專業級產品銷量增加。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1%及24.8%，原因是產品組合發生變化，這是由於(i)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航海手持無線電對講機）銷量減少及(ii)具有較低毛利率的產品（如高防水休閒用對講機）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按性質劃分）明細：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	-	-
政府補助(附註)	13	810	116	111
匯兌虧損淨額	(93)	(1,973)	(101)	(1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	(187)	(187)	8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	84	-	(30)
原材料銷售收益淨額	1,201	1,499	-	-
口罩銷售虧損淨額	(365)	(747)	(66)	(53)
雜項收入	243	458	60	10
	<u>1,011</u>	<u>(56)</u>	<u>(178)</u>	<u>(127)</u>

附註：於2021財政年度，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貼，目的是緩解COVID-19帶來的影響。該等政府補貼並無不滿足的條件。

財務資料

我們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0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淨額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於相應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增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於2021財政年度葉先生的保險合約的解約現金價值導致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i)口罩銷售虧損淨額增加約0.3百萬港元，並部分被(i)原材料銷售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收到當地政府的政府補助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的COVID-19疫情導致口罩短缺，我們踐行社會責任，在中國的製造基地生產口罩以協助全球抗疫工作。儘管在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0.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在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生產了約1.9百萬個口罩，其中大部分免費發放給國際和當地社區及我們的員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報關費及交通開支，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相較2020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2021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於2019年12月完成深圳市安悅收購，導致深圳市安悅運營產生更多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128	8,142	1,866	4,416
研發	605	2,150	497	771
租金及費率	733	1,760	399	505
折舊及攤銷	470	1,941	412	3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66	645	55	295
辦公費用	317	1,072	461	350
差旅及車輛費用	273	86	15	1
公用事業	73	335	149	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44	234	134	6
合計	<u>7,209</u>	<u>16,500</u>	<u>3,988</u>	<u>12,296</u>

員工成本

我們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主要為董事薪酬、工資、其他福利、花紅以及我們的行政及一般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9月開始運營的新的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行政員工數量增加及於2019年12月完成深圳市安悅收購。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的馬來西亞製造基地的員工數量增加。

租金及費率

我們行政開支中的租金及費率主要為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辦公室租金開支，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相較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租金費率增加主要由於於2019年12月完成深圳市安悅收購及自2019年3月以來，我們自馬來西亞製造基地新辦公室產生了額外的租金和費率。

財務資料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會計費用、核數師薪酬及與向香港特區申請政府補貼有關的諮詢費，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452	30	22	1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02)	46	(17)	(9)
	<u>250</u>	<u>76</u>	<u>5</u>	<u>119</u>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30,000港元、22,000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一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46,000港元、(17,000)港元及(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一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	241	—	50
貼現票據及保理貸款	—	—	—	70
租賃負債	35	150	42	35
	<u>35</u>	<u>391</u>	<u>42</u>	<u>155</u>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5,000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21財政年度籌集的借款新增約8.9百萬港元；及(ii) 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2,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i)銀行借款及(ii)貼現債票據和保理貸款增加。

稅項

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期間我們的稅項明細：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87	4,110	1,402	757
遞延稅項	<u>33</u>	<u>(33)</u>	<u>(8)</u>	<u>-</u>
	<u>1,020</u>	<u>4,077</u>	<u>1,394</u>	<u>757</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馬來西亞、中國及新加坡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我們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幻月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利潤為2,000,000港元以上的，將按16.5%的稅率課稅。在香港的其他集團實體（包括安新科技、凱天科技、Smart Tech及Ctech）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利得稅。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應稅收入24%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悅、幻月電子（雲浮）及Clearmoon Shenzhen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應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即各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7.9%及18.0%。該實際稅率上漲主要是由於相較於2021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深圳市安悅及幻月電子（雲浮）的利潤佔本集團總利潤的比例相對較高，而中國的所得稅率高於香港的所得稅率。

我們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約為15.1%，而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稅前虧損。

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於2021年3月31日的稅項負債撥回主要來自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稅的時間差異。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到期的相關稅項均已支付，且概無與相關稅務當局的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8.6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為約6.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虧損約2.3百萬港元。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估計約為[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在估計總[編纂]中，(i)約[編纂]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的扣減；及(ii)約[編纂]預計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已就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編纂]、約[編纂]、[編纂]及約[編纂]，而剩餘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金額為當前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將在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基於審計以及有關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化予以調整。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會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且可能或未必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相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來源一直且預計將持續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等其他各種形式的融資。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8百萬港元、11.7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希望通過多種來源組合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21	3,072	8,671	(12,3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5	(5,901)	(1,766)	(3,1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26)	3,936	(328)	14,006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	9,761	9,761	11,7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3)	856	127	10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1	11,724	16,465	10,3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的稅前利潤。經營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收取客戶付款。經營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購買原材料及消耗品；(ii)僱員福利成本；(iii)分包成本開支；及(iv)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的其他開支。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8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約12.9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無形資產攤銷約0.4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4百萬港元；及(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9.8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增加9.0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13.6百萬港元；(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v)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約22.7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0百萬港元；及(ii) 無形資產攤銷約1.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ii)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3.7百萬港元；(iv) 合約負債減少約6.9百萬港元；及(v)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8.7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約7.6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無形資產攤銷約0.3百萬港元；及(ii) 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ii) 合約負債增加約8.8百萬港元；及(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3.5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2.3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約1.5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ii) 合約負債增加約8.2百萬港元；(iii) 存貨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i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5.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廠房及設備；(ii)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及(i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並被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抵銷。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5.1百萬港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3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3百萬港元；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及(ii)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籌集借款淨額；(ii)已付股息；及(ii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董事款項約9.5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籌集新借款額約8.9百萬港元；及(ii)發行認沽期權負債所得款項約7.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部分被(i)已付股息約6.5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約4.1百萬港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約0.3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籌集的借款約19.1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借款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898	20,279	27,086	27,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581	26,008	31,540	49,5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3	4,762	7,387	8,879
應收董事款項	13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1	11,724	10,371	6,566
	<u>58,190</u>	<u>62,773</u>	<u>78,384</u>	<u>94,99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685	29,825	13,375	30,26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4	3,794	6,335	6,067
合約負債	8,958	2,059	10,233	4,019
應繳所得稅	987	5,103	5,869	5,869
租賃負債	1,080	1,488	1,514	1,130
應付董事款項	600	–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3,734	–	–	–
借款	–	9,412	33,154	30,499
認沽期權負債	–	7,716	7,746	7,746
	<u>61,698</u>	<u>59,397</u>	<u>78,226</u>	<u>85,595</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508)</u>	<u>3,376</u>	<u>158</u>	<u>9,4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58.2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6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4百萬港元，部分被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61.7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59.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6.9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3.7百萬港元，部分被(i)借款增加約9.4百萬港元；(ii)認沽期權負債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iii)應繳所得稅增加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由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3.5百萬港元扭轉至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62.8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78.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5.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59.4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78.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借款增加約23.7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i)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6.5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0.2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21年6月30日的約78.4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95.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8.0百萬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1年6月30日的約78.2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85.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6.9百萬港元，部分被(i)合同負債減少約6.2百萬港元；及(ii)借款減少約2.7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我們目前的資產淨值從2021年6月30日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9.4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分節。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描述

以下為有關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我們位於中國和馬來西亞的設施的翻新以及廠房及機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機器	66	3,343	3,720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436	791	861
家具及裝置	754	1,460	1,501
汽車	95	43	29
租賃裝修	—	147	562
合計	<u>1,351</u>	<u>5,784</u>	<u>6,673</u>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1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期間中國新設施和馬來西亞新設施分別添置機器以及家具及裝置約3.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部分被2021財政年度的折舊淨額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添置機器、租賃裝修以及家具及裝置約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部分被折舊淨額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即開始日期）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按直線法於下文載列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折舊。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約2.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金額：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廠房、倉庫及辦公室	<u>2,846</u>	<u>2,568</u>	<u>2,278</u>

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通過續期現有租約和收購附屬公司增加的使用權資產約為3.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人壽保單投資	-	1,137	1,145

於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我們的董事葉先生提供保險。保單所有人和受益人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天科技。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該人壽保單被抵押給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的抵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7,768	20,220	21,041
在製品	130	59	3,792
製成品	-	-	2,253
合計	<u>17,898</u>	<u>20,279</u>	<u>27,086</u>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7.9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2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於2021財政年度期間分別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設立我們的新工廠；及(ii)該增加亦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2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製成品由於一批付運中貨品而增加；及(ii)我們的工廠暫時停產，以便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進行存貨實物盤點。因此，與2021年6月30日相比，我們的在製品及製成品相對較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61.4	42.3	61.6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特定年初／期初及特定年末／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61.4天減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42.3天。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42.3天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61.6天，主要歸因於(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原材料庫存以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ii) 我們的工廠暫時停產以進行存貨實物盤點；及(iii)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製成品由於一批付運中貨品而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766	7,287	5,310
31至90天	8,132	9,064	10,784
91至180天	–	3,928	10,883
180天以上	–	–	109
合計	17,898	20,279	27,086

我們密切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存貨實物盤點。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對存貨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參考存貨的賬齡分析、貨物的預期未來適銷性規劃以及基於彼等經驗的管理判斷定期審核存貨的賬面值。我們有關過時或滯銷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旨在當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存貨沒有剩餘價值時撇銷該等存貨。

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約100%、100%及99.6%的存貨賬齡不超過180天。我們的管理層會基於預測銷售模式及原材料消耗對存貨減值撥備進行評估。當本集團預測存貨將被全數動用或全部無折扣出售時無須計提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已被全數動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77	26,207	31,6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79)	(509)	(637)
	20,698	25,698	31,023
應收票據	883	310	517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	—*	—*
	21,581	26,008	31,540

* 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26.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該型號的最後一批生產正接近模型生命週期的終點令截至2021財政年度向客戶集團E的高端對講機銷量增加，從而使客戶集團E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3.8百萬港元，部分被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3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G1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客戶G1售出的高端航海手持無線電對講機的銷量增加。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相關會計標準並基於撥備模型釐定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等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7.2	42.2	56.1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特定年初／期初及特定年末／期末經減值後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度／期間的有關平均收入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57.2天減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42.2天，主要原因是我們加強了收款力度及向主要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較短。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42.2天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6.1天，主要原因是較2020年同期，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客戶增加工業及專業產品訂單，令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即自發票日期起計的30天至90天）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728	21,615	18,231
31至60天	10,511	4,263	8,502
61至90天	6,342	130	4,807
合計	<u>21,581</u>	<u>26,008</u>	<u>31,540</u>

本集團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約100%、100%及10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我們試圖對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我們並未要求任何抵押物作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全部結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722	615	1,009
預付款項	1,259	63	2,300
可收回增值稅	6,731	4,169	4,492
其他應收款項	315	582	231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0)	(66)	(57)
	<u>9,007</u>	<u>5,363</u>	<u>7,975</u>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194	601	588
流動	<u>8,813</u>	<u>4,762</u>	<u>7,387</u>
	<u>9,007</u>	<u>5,363</u>	<u>7,975</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與購買原材料已付的增值稅有關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付增值稅的可收回增值稅；(ii)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i)與所產生的[編纂]相關的預付款項；及(iv)租賃按金。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的9.0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5.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與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減少一致；及(ii)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編纂]產生的有關預付項增加約[編纂]。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指(i)應收葉先生的款項約0.1百萬港元；及(ii)應付鄭先生的款項約0.6百萬港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於2021財政年度悉數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的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概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4,685</u>	<u>29,825</u>	<u>13,37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34.7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29.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使用由銀行授予的進口貸款融通結算增加，於2021年3月31日的借款因此增加約9.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29.8百萬港元減少約16.4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13.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使用由銀行授予的進口貸款融通結算增加，於2021年3月31日的借款因此增加約23.8百萬港元；及(ii)因其信貸期由2021財政年度的90天縮短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天，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127.5	71.4	56.2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是，算出某一特定年度／期間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將該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27.5天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71.4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3月31日如上文所述出現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2021財政年度的約71.4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56.2天，主要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如上文所述出現減少。

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是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報：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129	8,098	3,314
31至60天	5,426	4,095	3,828
61至90天	15,574	7,407	4,072
90天以上	2,556	10,225	2,161
合計	34,685	29,825	13,3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1.8百萬港元或88.2%已結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重大拖欠情況。

財務資料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1,014	1,577	4,132
其他應付款項	640	2,217	2,203
	<u>1,654</u>	<u>3,794</u>	<u>6,335</u>

我們的應計項目主要指(i)員工薪資、獎金及法定供款的應計項目；(ii)公共事業的應計項目；及(iii)應計[編纂]費用。我們的應計項目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6百萬港元，其(i)與2021財政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相一致；及(ii)主要歸因於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稅務諮詢服務費約0.2百萬港元。

我們的應計項目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21年6月30日的應計[編纂]約[編纂]。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指非貿易應付款項，如(i)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ii)完成收購深圳市安悅後產生的應付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款項；及(iii)應付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2.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於2019年12月完成收購深圳市安悅後產生約1.3百萬港元的應付客戶及供應商集團A款項。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支付的預付款項，當本集團履行合約項下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且預計在一年內履行。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結餘的概要：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預收款	8,958	2,059	10,233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之一遨想科創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產品工程服務合約作出預付款約4.3百萬港元，該款項於2021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金寶通集團的銷售訂單增加，其指定材料供應商的信貸條款為貨到付款，因此自金寶通集團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整體上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和公平原則開展。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與本集團收入相比相對微不足道，且不會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失實或無法反映過往業績。

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4A條進行的重大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了若干項收購，這使我們能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目標公司卓科、深圳市安悅及安新科技（「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的供應鏈管理及貿易。該等收購構成《GEM上市規則》第7.04A條下的重大收購。

為便於投資者了解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收購完成前的財務表現，我們將目標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列如下。有關目標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中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6。在收購前期間，卓科的財務資料披露按自願基準作出。

深圳市安悅

深圳市安悅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2月5日被我們收購。下表為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的收購前期間，深圳市安悅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摘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年12月4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38,2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481)
匯兌收益	439
財務成本	(8)
無形資產攤銷	(873)
僱員福利開支	(4,292)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35)
其他開支	(247)
期內虧損	<u>(1,088)</u>

於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4日的收購前期間，深圳市安悅從事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服務，上述財務資料反映了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以及成本及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下表為截至2020年12月4日深圳市安悅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摘要。

	於 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3
使用權資產	435
無形資產	1,759
	<u>2,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
	<u>15,9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1,194
租賃負債	245
	<u>18,643</u>
流動負債淨額	<u>(2,7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0
負債淨額	<u>(571)</u>
權益	
實繳資本	1,169
儲備	(1,740)
資產虧絀總額	<u>(571)</u>

財務資料

卓科

卓科於2016年12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15日被我們收購。於收購時，卓科並未開始經營。截至2019年11月14日，卓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5,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55,000港元。

安新科技

安新科技於2013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19日被我們收購。下表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安新科技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摘要。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4月1日 至2020年 8月18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5,007
銷售成本	–	(4,589)
其他收入	–	330
應付一家集團內公司金額的豁免	5,65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
廠房及設備核銷虧損	(112)	–
其他開支	(16)	(724)
	<u>5,490</u>	<u>24</u>
年內／期內利潤	<u>5,490</u>	<u>24</u>

於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安新科技從事電子零件貿易，上述財務資料反映了安新科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以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下表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安新科技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摘要。

	於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0年 8月18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4,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	449
	<u>36</u>	<u>5,3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181
	<u>10</u>	<u>5,260</u>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26</u>	<u>50</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10
儲備	16	40
	<u>26</u>	<u>50</u>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及借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債項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43.4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借款

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4,880	24,006	26,184
其他借款	–	4,532	9,148	7,381
	–	9,412	33,154	33,565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	–	902	14,053	16,402
無抵押	–	8,510	19,101	17,163
	–	9,412	33,154	33,565

應償還賬面值（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	8,673	32,520	32,95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57	223	201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582	411	413
	–	9,412	33,154	33,565

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指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約為零、4.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年利率分別為零、介乎3.25%至4.75%、2.65%至4.75%及2.65%至4.75%。該無抵押銀行借款由(i) 香港按証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計劃提供擔保及(ii) 許先生及葉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包含一筆分別約為零、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按60個月償還的分期貸款（「分期貸款」），並由葉先生的人壽保單擔保。該貸款採用銀行不時報價的美元最優惠利率的可變利率。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貸款的實際利率為4.75%。

財務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有抵押借款包含(i)總額約13.2百萬港元的短期保理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50%（最初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浮2.5%釐定）。根據此貸款安排，本集團的總價值為15.7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為該等貸款的擔保；及(ii)分期貸款。

截至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一家香港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融資公司（「貸款人」）訂立融資安排，據此，該公司作為代理為若干原材料和消耗品採購提供短期、無抵押融資。根據該安排，貸款人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下達採購訂單，並於到期日（「結算日期」）結算相應供應商的發票。本集團應於結算日期起60天內償還該等款項，並按已結算供應商發票金額的0.5%收取融資費用。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於2021年9月30日（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經營本集團的業務而租賃的物業，租賃期限為兩年至三年。該等租賃的年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2.6%至14.4%。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080	1,488	1,514	2,46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55	1,202	896	1,24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78	—	—	—
	2,913	2,690	2,410	3,712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1,080)	(1,488)	(1,514)	(2,469)
	1,833	1,202	896	1,243

或有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即該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違約、遞延、撤回或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的情況，我們亦未違反任何主要融資契約，自2021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亦無任何重大變動。除將於[編纂]後結算的銀行短期借款1.8百萬港元外，盡董事所知所信，本集團在[編纂]後獲得新銀行融資或續期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認沽期權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與認沽期權負債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約為7.8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授予人」）已承諾提供履約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履行義務。根據本公司、Terastone、幻月國際及授予人於2021年10月5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Terastone要求幻月國際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回購其持有的已認購股份的權利已被取消，以及倘本公司未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授予人、本公司及Terastone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編纂]，Terastone仍有權利要求授予人共同及個別回購其已認購的幻月國際股份。由於本集團的回購義務已被取消，認購協議產生的認沽期股權負債於2021年11月5日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1	0.9倍	1.1倍	1.0倍
速動比率	2	0.7倍	0.7倍	0.7倍
資產負債比率	3	324.7%	152.3%	407.2%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62.2%	290.9%
利率保障倍數	5	368.4倍	59.0倍	不適用
資產總值收益率	6	18.4%	25.3%	不適用
股權收益率	7	1,319.8%	142.9%	不適用
純利率	8	16.3%	9.0%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根據截至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根據截至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如有），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總額各年末／期末的總債務（包括借款、認沽期權負債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債務淨額（包括借款、認沽期權負債及租賃負債，扣除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末／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5. 利率保障倍數的計算方式為利率及所得稅前的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率。
6. 資產總值收益率的計算方式為該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各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股權收益率的計算方式為該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各年末／期末的股權總額，再乘以100%。
8. 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該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0.9倍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的約1.1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票據增加約4.4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約6.9百萬港元，且部分被(i)我們的借款減少約9.4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認沽期權負債增加約7.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1倍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1.0倍，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約8.2百萬港元；及(ii)借款增加約23.7百萬港元，且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6.5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8百萬港元所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指我們於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7。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各期間的總債務（包括借款、認沽期權負債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4.7%及15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總權益增加約12.1百萬港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52.3%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407.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約2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由我們於各期間的債務淨額（包括借款、認沽期權負債及租賃負債，扣除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截至各年末的總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淨現金頭寸，因此，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約為62.2%及290.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約23.7百萬港元。

利率保障倍數

利率保障倍數的計算方式為利率及稅前利潤除以各期間的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率保障倍數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368.4倍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59.0倍，主要是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017.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息及稅前虧損，因此，利率保障倍數不適用於本集團。

資產總值收益率

資產總值收益率由我們於該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各財政年末的資產總值得出。

我們的資產總值收益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8.4%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25.3%，主要是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增加約6.8百萬港元，且部分被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增加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因此，資產總值收益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股權收益率

股權收益率指我們於該年度／期間的利潤佔各財政年度總權益的百分比。

我們的股權收益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319.8%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42.9%，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總權益增加約12.1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因此，股權收益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純利率

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我們於該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6.3%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9.0%，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33.0百萬港元；(ii)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27.0%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9.9%，如「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所述；及(iii)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9.3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虧損，因此，純利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支付了約5.0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

我們的股息政策將在[編纂]後生效，其規定董事會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表現；(i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和可分配儲備；(iii)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經濟條件和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iv)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包括未來的現金承諾和投資需求，以維持業務的長期增長；(v)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運營、流動性狀況和資本需求；(vi)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vi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比例。未來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數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業績、經濟狀況、商業戰略、資本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照董事會的任何計劃中規定的數額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或者根本不宣派或分配任何股息。

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數額都將受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法》的規限，包括股東的批准。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可能反映也可能不反映我們過去宣派的股息，並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宣派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幣為單位，且就股份按每股計算。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

在任何特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被留存，並可在隨後的年份進行分配。在以股息形式分配利潤的情況下，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時並無任何情況須導致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營運資本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用融通及[編纂]估計[編纂]（在可能[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最多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編纂]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分派儲備金

本公司於2020年4月7日註冊成立。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的儲備金。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本公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近期發展和重大不利變動，請參閱本文件「概要」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理由如下：

1. 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

為把握擁有巨大預測增長潛力的全球EMS行業的市場機遇，董事認為我們需要進一步籌資，以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從而維持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並在未來爭奪更多市場份額。有關本行業的市場前景及增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過去主要通過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流動資金。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4百萬港元。雖然我們有效的流動資金管理使我們的業務在過去穩健增長，但我們仍需進一步籌資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因為銀行借款是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且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不足以實現本文件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i)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0.4百萬港元、181.3百萬港元及47.3百萬港元，換算成平均每月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ii) 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計約為13.4百萬港元；(iii) 於2021年6月30日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32.5百萬港元；及(iv) 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所需總成本估計約為22.0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沒有足夠的內部資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來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和營運資金需求，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同時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憑藉[編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通過提高我們的生產產能和能力，以更有利及有效的方式發展壯大，從而使我們能夠加強於業界的競爭力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

2. 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在[編纂]是宣傳本集團的有效手段，可提高本集團於市場的曝光度和知名度，以及於業界和競爭對手中的聲譽。我們認為[編纂]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增強我們的業務利益相關者（如我們現有和潛在的供應商和客戶）的信心。此外，[編纂]後提高的企業形象和財務資料透明度，以及我們加強的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可以進一步增強對本集團的信心。

董事認為，[編纂]亦可提高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及我們與金融機構的信譽，因為我們可就更優惠的信貸期限及更高的信貸限額與我們的商業夥伴進行磋商以及由於[編纂]更大的股權基礎及財務透明度，相比私人公司我們可以更有效的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3. 豐富股東基礎並促進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與[編纂]前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在[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提供流動性並為其創造市場，使其將[編纂]自由交易。由於香港投資者可以投資本公司的股本，流動性使我們能夠擴大及豐富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從而可以釋放和反映本集團的真正價值。

4. 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

[編纂]可作為我們的集資平台。通過[編纂]，我們可以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當前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的業務戰略和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此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進而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5. 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提高僱員表現

[編纂]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且可[編纂]作為激勵。由於股份價格的表現通常將與我們的業績有關，我們相信通過激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將更有動力提高我們的業績，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總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我們目前擬通過下列方式應用該[編纂]：

- (i) [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在馬來西亞和中國的現有製造基地購置新機器和設備，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和效率，其將分別分配用於為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製造基地購置一條SMT線、配套機器和設備及模具。[編纂]應公平用於馬來西亞及中國製造基地，[編纂]（或約[編纂]）用於購置各SMT線；
- (ii) [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購置製造及控制軟件系統；
- (iii) [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及中國招聘4名研發人員，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iv) [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償還將於120天後到期且利率為美元最優惠利率的循環定期貸款；及
- (v) 剩餘[編纂]，即約[編纂]，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的低位數），則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的中位數），則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每股[編纂]的高位數），則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倘我們自[編纂]中獲得的實際[編纂]高於中位數，我們可按比例增加對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倘我們自[編纂]中獲得的實際[編纂]低於中位數，我們可減少自一般營運資本用途的[編纂]的分配，而分配予其他用途的[編纂]將保持不變。

倘我們[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則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在[編纂]時[編纂]出現最大幅減少，分配予其他用途的[編纂]將保持不變。

倘董事決定在很大程度上將擬定[編纂]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商業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未被立即要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實現擬定的任何未來發展計劃，我們可能以持牌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短期存款的形式持有該等資金，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本集團截至以下各日期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定實現時間乃根據下文「基準及關鍵假設」分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擬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會受到諸多不確定、可變及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時間框架實現，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最終實現。我們的董事擬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以下實施計劃：

自[編纂]起至2022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源 自[編纂] (概約 千港元)
透過購置新機器提高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 於馬來西亞購置新機器：	
	– 自動卸料機 x 1	[編纂]
	– 自動卸料機 x 1	[編纂]
	– 自動落料機 x 1	[編纂]
	– 自動視覺錫膏印刷機 x 1	[編纂]
	– 3D 錫膏印刷自動光學檢測儀(SPI) x 1	[編纂]
	– 單軌對接站 x 3	[編纂]
	– 自動光學檢測儀(AOI) x 2	[編纂]
	– 十溫區單軌回流焊 x 1	[編纂]
	– 自動縮板機 x 1	[編纂]
	– 高速模塊貼片機 x 3	[編纂]
	– 中速智能模塊貼片機 x 1	[編纂]
	– Rx-7r option x 3	[編纂]
– Rs-1r option x 1	[編纂]	
	– 電動上料器及吸氣管 x 1	[編纂]
	(註：上述為一條SMT線的機器和設備的標準數量)	
	小計	[編纂]
購買新軟件以更新現有研發軟件	• 於香港購買定制生產自動化及控制軟件系統	[編纂]
償還循環貸款融通	• 償還循環貸款融通	[編纂]
招募研發人員，提高研發能力	• 招募四名員工加入香港及中國的產品設計團隊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不適用	[編纂]
	合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源 自[編纂] (概約 千港元)
透過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提高 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 於中國購買以下機器	
	– 自動卸料機 x 1	[編纂]
	– 自動卸料機 x 1	[編纂]
	– 自動落料機 x 1	[編纂]
	– 自動視覺錫膏印刷機 x 1	[編纂]
	– 3D 錫膏印刷自動光學檢測儀(SPI) x 1	[編纂]
	– 單軌對接站 x 3	[編纂]
	– 自動光學檢測儀(AOI) x 2	[編纂]
	– 十溫區單軌回流焊 x 1	[編纂]
	– 自動縮板機 x 1	[編纂]
	– 高速模塊貼片機 x 3	[編纂]
	– 中速智能模塊貼片機 x 1	[編纂]
	– Rx-7r option x 3	[編纂]
– Rs-1r option x 1	[編纂]	
	– 電動上料器及吸氣管 x 1	[編纂]
	(註：上述為一條SMT線的機器和設備的 標準數量)	
	小計	[編纂]
購買新軟件以更新現有研發 軟件	• 於香港購買定制生產自動化及控制軟件系 統	[編纂]
招募研發人員，提高研發 能力	• 為香港及中國產品設計團隊的四名新聘用 員工提供薪酬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不適用	[編纂]
	合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源 自[編纂] (概約 千港元)
購買新軟件以更新現有研發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購買定制生產自動化及控制軟件系統	[編纂]
招募研發人員，提高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香港及中國產品設計團隊的四名新聘用員工提供薪酬	[編纂]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不適用	[編纂]
		<hr/>
		合計 <u>[編纂]</u>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關鍵假設

董事依據以下基準和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本集團於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將擁有足夠多財務資源來滿足計劃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編纂]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其客戶；
- 本集團將能夠留聘管理層及主要運營部門的關鍵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以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者大致相同的運營方式繼續運營，並且本集團將能夠執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受到以任何方式對其運營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干擾；
- 不會發生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以致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遭到重大干擾；及
- 本集團不會因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編纂]獲悉數包銷

本文件僅就由獨家保薦人發起、[編纂]經辦、並由[編纂]（在[編纂]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編纂]的[編纂]刊發。有關[編纂]及[編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2日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且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或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收取一筆費用。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擬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及文件費、其於[編纂]下的義務及其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獨家保薦人中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獨家保薦人概無任何董事或僱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A-1至IA-3頁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作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就第IA-4至IA-71頁所載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71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確定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了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計確定的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列報基礎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A-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並陳述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A.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A.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6	72,826	205,801	46,939	46,637
銷售成本		<u>(53,182)</u>	<u>(164,797)</u>	<u>(34,785)</u>	<u>(35,000)</u>
毛利		19,644	41,004	12,154	11,6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011	(56)	(178)	(1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2)	(1,307)	(355)	(445)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09)	(16,500)	(3,988)	(12,29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	(250)	(76)	(5)	(119)
財務成本	9	<u>(35)</u>	<u>(391)</u>	<u>(42)</u>	<u>(155)</u>
稅前利潤(虧損)		12,859	22,674	7,586	(1,505)
所得稅開支	10	<u>(1,020)</u>	<u>(4,077)</u>	<u>(1,394)</u>	<u>(757)</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1	<u>11,839</u>	<u>18,597</u>	<u>6,192</u>	<u>(2,26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71)</u>	<u>19</u>	<u>(42)</u>	<u>(115)</u>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1,568</u>	<u>18,616</u>	<u>6,150</u>	<u>(2,37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貴公司 於6月30日 2021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1,351	5,784	6,6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	1,137	1,145	—
無形資產	18	1,238	102	32	—
商譽	19	642	647	658	—
使用權資產	20	2,846	2,568	2,278	—
按金	23	194	601	588	—
		<u>6,271</u>	<u>10,839</u>	<u>11,374</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7,898	20,279	27,08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1,581	26,008	31,54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813	4,762	7,387	—
應收董事款項	24	137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	—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761	11,724	10,371	—
		<u>58,190</u>	<u>62,773</u>	<u>78,384</u>	<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4,685	29,825	13,375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54	3,794	6,335	10
合約負債	28	8,958	2,059	10,233	—
應繳所得稅		987	5,103	5,869	—
租賃負債	20	1,080	1,488	1,514	—
應付董事款項	24	600	—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0	13,734	—	—	—
借款	29	—	9,412	33,154	—
認沽期權負債	30	—	7,716	7,746	—
		<u>61,698</u>	<u>59,397</u>	<u>78,226</u>	<u>1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508)</u>	<u>3,376</u>	<u>158</u>	<u>(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63</u>	<u>14,215</u>	<u>11,532</u>	<u>(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33	—	—	—
租賃負債	20	1,833	1,202	896	—
		<u>1,866</u>	<u>1,202</u>	<u>896</u>	<u>—</u>
		<u>897</u>	<u>13,013</u>	<u>10,636</u>	<u>(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000	2,000	2,000	—*
儲備		(1,103)	11,013	8,636	(10)
		<u>897</u>	<u>13,013</u>	<u>10,636</u>	<u>(10)</u>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2,000	(7,585)	(86)	(5,671)
年內利潤	–	11,839	–	11,839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71)	(2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839	(271)	11,568
股息 (附註14)	–	(5,000)	–	(5,00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2,000	(746)	(357)	897
年內利潤	–	18,597	–	18,597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9	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597	19	18,616
股息 (附註14)	–	(6,500)	–	(6,500)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2,000	11,351	(338)	13,013
期內虧損	–	(2,262)	–	(2,262)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5)	(11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2,262)	(115)	(2,377)
股份發行 (附註34)	–*	–	–	–*
於2021年6月30日	<u>2,000</u>	<u>9,089</u>	<u>(453)</u>	<u>10,636</u>
於2020年4月1日	2,000	(746)	(357)	897
期內盈利	–	6,192	–	6,192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2)	(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192	(42)	6,150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000</u>	<u>5,446</u>	<u>(399)</u>	<u>7,047</u>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12,859	22,674	7,586	(1,505)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20	1,201	282	72
銀行利息收入	(12)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739	97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0	1,310	307	402
財務成本	35	391	42	1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0	76	5	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	–	187	187	(8)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84)	–	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932	26,494	8,506	(478)
存貨增加	(13,603)	(2,381)	(3,533)	(6,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0,230)	404	3,546	(5,6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531)	2,636	2,773	(2,6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772	(4,917)	(7,862)	(7,30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83	1,469	(5,479)	2,36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40	(13,734)	1,949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58	(6,899)	8,771	8,1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821	3,072	8,671	(12,3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84)	(5,113)	(442)	(1,14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4)	(1,324)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2,957	399	–	–
董事還款	–	137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2,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5	(5,901)	(1,766)	(3,14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000)	(6,500)	–	–
發行股份	–	–	–	–*
已付利息	(35)	(391)	(42)	(155)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1)	(1,253)	(286)	(432)
發行認沽期權負債所得款項	–	7,800	–	–
新籌集的借款	–	8,947	–	19,125
償還借款	–	(4,067)	–	(4,532)
償還董事款項	(9,500)	(6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26)	3,936	(328)	14,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80	1,107	6,577	(1,45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	9,761	9,761	11,724
匯率變動影響	(553)	856	127	10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1	11,724	16,465	10,371

* 表示金額不足1,000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控股股東為鄭志明先生及葉鎮坤先生(「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重組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件的製造和貿易以及提供工程與相關配套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在籌備 貴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一直處於控股股東的控制之下。

由於重組僅涉及新增控股公司，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有公司存續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一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均按現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21年6月30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情況編製。已編製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一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修訂及相關詮釋。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2020)號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 ²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解釋於下列會計政策中。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ii)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取得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 具備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報酬金額的能力。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貴集團可以選擇按各別交易採用能夠簡化評估所收購一套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企業的可選集中測試。如果所收購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允價值都集中在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可通過集中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如果集中測試通過，則該組活動和資產就被確定為不是一家企業，且不需要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 貴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可通過首先將收購價格分配至按各自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已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收購價格的餘額則於收購當日根據其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企業合併

企業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企業合併之轉讓對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進行企業合併而產生的收購相關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在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行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如同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期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 租賃期在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或(b) 標的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期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所佔金額將計入售時的損益釐定內。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是為了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商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到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在 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特定履約義務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客戶於資產獲產生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和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

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產品的控制權一般在商品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時被視為轉移給客戶，即客戶有能力指示這些產品的使用並獲得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提供產品工程服務

提供產品工程服務的收入於接受客戶特定訂單下的可交付產品時確認。

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

於合約期內，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了相關服務且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了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若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和支出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對於在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工資和薪金方面的僱員應計福利，按預期為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的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納稅款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納稅款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撥回者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可動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之足夠應課稅利潤，並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相應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除商譽外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或收購日期評估有關合同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生效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貼現。倘上述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基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下的該購買權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負債後續計量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租賃優惠的初始計量。當 貴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確認和計量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

使用權資產後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以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起開始計算。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將上文所載「除商譽外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政策中所述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適用者）。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貴集團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貴集團後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乃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攤銷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再就任何虧損撥備作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乃就任何虧損撥備作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貴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準備矩陣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 貴集團推定該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視下列各項為構成違約，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者就應收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核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報告日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貴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確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貴集團按於當前報告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通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2) 持作買賣；或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作回購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公允價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除了用於評估減值目的的資產使用價值外，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其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其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於個報告期末，貴集團透過審閱經常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允價值計量，以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有否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所報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以及於歷史財務資料所作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複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於下一個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該模型要求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天數以及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作出該等假設時採用判斷及於計算減值時選擇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需要於損益中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21,581,000港元、26,008,000港元及31,540,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479,000港元、509,000港元及637,000港元。

認沽期權負債之估計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彼等之判斷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且常用估值技術為現金流折現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模型。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認沽期權負債而言，則會根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輸入數據作出假設，並因應工具的具體特徵加以調整。倘模式中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估計不同，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會變動。

認沽期權負債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為零、7,716,000港元及7,74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選定的估值技術及假設就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而言乃屬適當。

6.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電子產品的製造和貿易、提供產品工程服務以及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65,366	194,401	42,882	44,476
提供產品工程服務	2,713	7,094	1,664	960
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	4,747	4,306	2,393	1,201
	<u>72,826</u>	<u>205,801</u>	<u>46,939</u>	<u>46,637</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按確認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8,079	201,495	44,546	45,436
隨著時間	4,747	4,306	2,393	1,201
	<u>72,826</u>	<u>205,801</u>	<u>46,939</u>	<u>46,637</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因此，貴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各報告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7.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提供產品工程以及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專注於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資料。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是基於交付或提供貨物及服務的地點，具體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1,598	133,737	35,819	28,258
歐洲	21,159	51,224	7,412	13,33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與香港	5,951	8,649	1,763	1,976
其他國家	4,118	12,191	1,945	3,067
	<u>72,826</u>	<u>205,801</u>	<u>46,939</u>	<u>46,637</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6	179	142
中國	3,745	2,698	3,138
馬來西亞	2,306	6,224	6,361
	<u>6,077</u>	<u>9,101</u>	<u>9,64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24,214	68,273	33,680	不適用*
客戶B	16,732	不適用*	不適用*	7,030
客戶C	9,3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1,643	不適用*	23,556

* 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其採購總額分別約為61,969,000港元、81,802,000港元、23,77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2,173,000港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	-	-
政府補助 (附註)	13	810	116	111
外匯虧損淨額	(93)	(1,973)	(101)	(1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 (虧損) 收益	-	(187)	(187)	8
認沽期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 收益 (虧損)	-	84	-	(30)
出售原材料的收益淨額	1,201	1,499	-	-
口罩銷售虧損淨額	(365)	(747)	(66)	(53)
雜項收入	243	458	60	10
	<u>1,011</u>	<u>(56)</u>	<u>(178)</u>	<u>(127)</u>

附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這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緩解 COVID-19 造成的影響而向 貴集團提供的補助。 貴集團已滿足該等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加條件，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並無未滿足條件。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41	-	50
貼現票據及保理貸款	-	-	-	70
租賃負債	35	150	42	35
	<u>35</u>	<u>391</u>	<u>42</u>	<u>155</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87	4,110	1,402	757
遞延稅項 (附註31)	33	(33)	(8)	—
	<u>1,020</u>	<u>4,077</u>	<u>1,394</u>	<u>757</u>

- (i)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上刊登。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以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20年、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計算。在香港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利潤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利得稅。
- (iii)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4%計算。由於截至2020年、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來自馬來西亞的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來自中國的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v) 香港利得稅的稅項寬減指香港稅務管轄區下的各附屬公司獲2019/2020年度及2020/2021年度評定的100%香港利得稅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可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虧損）	12,859	22,674	7,586	(1,50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額 （2020年：16.5%）	2,122	3,741	1,252	(2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91	48	34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42)	(241)	–	(198)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119	(186)	(108)	(3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	(70)	(24)	(66)
對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的影響	(165)	(165)	(165)	(165)
香港利得稅寬減	(20)	(1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1	217	391	1,390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1,020	4,077	1,394	757

11.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472	516	131	125
工資、薪金和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4,928	10,583	2,499	5,9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酬金除外）	965	1,624	411	858
員工成本總額	6,365	12,723	3,041	6,888
核數師薪酬	127	200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452	30	22	1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02)	46	(17)	(9)
無形資產攤銷	420	1,201	282	72
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739	97	2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0	1,310	307	4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37,182	108,826	24,615	23,242
研發開支（指與研發相關的員工工資， 計入上文所披露員工成本總額中）	605	2,150	497	771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薪金和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志明先生 ¹	—	40	—	40
葉鎮坤先生 ²	—	422	10	432
	<u>—</u>	<u>462</u>	<u>10</u>	<u>472</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志明先生 ¹	—	—	—	—
葉鎮坤先生 ²	—	498	18	516
	<u>—</u>	<u>498</u>	<u>18</u>	<u>516</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鄭志明先生 ¹	—	—	—	—
葉鎮坤先生 ²	—	126	5	131
	<u>—</u>	<u>126</u>	<u>5</u>	<u>131</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i>執行董事</i>				
鄭志明先生 ¹	—	—	—	—
葉鎮坤先生 ²	—	120	5	1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文泰先生 ³	—	—	—	—
譚鎮華先生 ³	—	—	—	—
譚劍鋒先生 ³	—	—	—	—
	<u>—</u>	<u>120</u>	<u>5</u>	<u>125</u>

附註：上文披露的金額指由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支付或應付給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 ¹ 鄭志明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幻月國際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² 葉鎮坤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
- ³ 李文泰先生、譚鎮華先生和譚劍鋒先生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不會收到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 貴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彼等在管理貴公司及貴集團事務方面的服務而支付。

13. 僱員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的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分別載於上文附註12。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餘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847	1,666	376	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23	9	18
	<u>954</u>	<u>1,789</u>	<u>385</u>	<u>502</u>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幻月國際有限公司（「幻月國際」）向其重組前的屆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約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由於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並不重大，因此並未載列有關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建議股息，且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貴集團旗下公司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未在往績記錄期間末完成，且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呈列，就本報告而言，將每股盈利資料列入本報告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	43	-	-	-	43
匯兌調整	(5)	(20)	(32)	(5)	-	(62)
添置	-	377	793	114	-	1,28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77	76	-	-	-	153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72	476	761	109	-	1,418
匯兌調整	6	23	37	4	6	76
添置	3,504	451	933	-	225	5,113
出售	-	(1)	(6)	-	-	(7)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3,582	949	1,725	113	231	6,600
匯兌調整	-	-	(2)	-	-	(2)
添置	480	107	125	-	437	1,149
出售	-	(8)	-	-	-	(8)
於2021年6月30日	<u>4,062</u>	<u>1,048</u>	<u>1,848</u>	<u>113</u>	<u>668</u>	<u>7,739</u>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	18	-	-	-	18
匯兌調整	-	(1)	-	-	-	(1)
年內計提	6	23	7	14	-	5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6	40	7	14	-	67
匯兌調整	1	3	2	2	2	10
年內計提	232	115	256	54	82	739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239	158	265	70	84	816
期內計提	103	36	82	14	22	257
出售	-	(7)	-	-	-	(7)
於2021年6月30日	<u>342</u>	<u>187</u>	<u>347</u>	<u>84</u>	<u>106</u>	<u>1,066</u>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u>66</u>	<u>436</u>	<u>754</u>	<u>95</u>	<u>-</u>	<u>1,351</u>
於2021年3月31日	<u>3,343</u>	<u>791</u>	<u>1,460</u>	<u>43</u>	<u>147</u>	<u>5,784</u>
於2021年6月30日	<u>3,720</u>	<u>861</u>	<u>1,501</u>	<u>29</u>	<u>562</u>	<u>6,673</u>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機器	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年
家具及裝置	1–3年
汽車	5年
租賃裝修	5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人壽保單投資	–	1,137	1,145

附註：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董事葉鎮坤先生提供保險。保單所有人和受益人是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天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需要為該人壽保單支付一次性保費169,755美元（相當於約1,324,000港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在提取日期的退保價值（「退保價值」）獲得現金返款。

人壽保單的投資以美元計價，其公允價值參照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退保價值確定。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退保價值乃是其公允價值的最佳近似值，被歸入公允價值層次的第二級。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人壽保單被抵押給銀行，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通的抵押（附註37）。

18. 無形資產

	附註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5	1,759
匯兌調整		<u>(112)</u>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647
匯兌調整		<u>140</u>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787
匯兌調整		<u>28</u>
於2021年6月30日		<u>1,815</u>
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
年內扣除		420
匯兌調整		<u>(11)</u>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409
年內扣除		1,201
匯兌調整		<u>75</u>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1,685
期內扣除		72
匯兌調整		<u>26</u>
於2021年6月30日		<u>1,783</u>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u>1,238</u>
於2021年3月31日		<u>102</u>
於2021年6月30日		<u>32</u>

以上無形資產在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9. 商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
於年初／期初	–	642	64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682	–	–
匯兌調整	(40)	5	11
	<u>642</u>	<u>647</u>	<u>658</u>

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了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悅」），該公司於中國深圳從事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服務。相關收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5。

已完成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貴公司的單一報告單位。在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商譽減值測試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五年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內的預測收入和毛利率及預算期內的原材料價格上漲。預期現金流入／流出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高度依賴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預測銷量及預測售價。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超出上述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20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並無商譽減值。

20.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倉庫及辦公室	<u>2,846</u>	<u>2,568</u>	<u>2,278</u>

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通過續期現有租約和收購附屬公司增加的使用權資產約為3,092,000港元、984,000港元及零。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ii)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	1,080	1,488	1,514
非流動	1,833	1,202	896
	<u>2,913</u>	<u>2,690</u>	<u>2,410</u>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下的應付款項：			
1年以內	1,080	1,488	1,514
1年以上2年以內	1,155	1,202	896
2年以上5年內	678	—	—
	<u>2,913</u>	<u>2,690</u>	<u>2,410</u>
減：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金額	<u>(1,080)</u>	<u>(1,488)</u>	<u>(1,514)</u>
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金額	<u>1,833</u>	<u>1,202</u>	<u>896</u>

(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30	1,310	307	40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	150	42	35
有關短期租賃的支出	<u>273</u>	<u>177</u>	<u>91</u>	<u>4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沒有產生與未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或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所有租賃付款均為固定付款。

(iv) 其他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99,000港元、1,580,000港元、41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875,000港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1. 存貨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768	20,220	21,041
在製品	130	59	3,792
製成品	—	—	2,253
總計	<u>17,898</u>	<u>20,279</u>	<u>27,086</u>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177	26,207	31,6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準備	(479)	(509)	(637)
	<u>20,698</u>	<u>25,698</u>	<u>31,023</u>
應收票據	883	310	517
減：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準備	—*	—*	—*
	<u>21,581</u>	<u>26,008</u>	<u>31,540</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u>—</u>	<u>—</u>	<u>1,980</u>

貴集團依靠客戶的可信度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並未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近乎各自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天內	4,728	21,615	18,231
31至60天	10,511	4,263	8,502
61至90天	6,342	130	4,807
	<u>21,581</u>	<u>26,008</u>	<u>31,540</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用審批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各客戶確定信用額度。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損失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乃同時參照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當前以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採用準備矩陣進行估計。

估計損失率乃基於歷史違約經驗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進行估計。該前瞻性資料乃由貴集團管理層用於評估報告日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

於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通過應用1.9%至2.1%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進行集體評估，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面值總額為22,060,000港元、26,517,000港元及32,177,000港元。於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減值虧損錄得479,000港元、509,000港元及637,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27
已確認的損失準備	<u>452</u>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479
已確認的損失準備	<u>30</u>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509
已確認的損失準備	<u>128</u>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637</u>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損失準備的估算方法或所作重大假設均無變動。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在完全追索權基礎上通過貼現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轉移至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面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時所收到的作為擔保借款的現金（見附註29）。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向銀行貼現及代理融通的具完全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	–	16,49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	13,196
淨頭寸	–	–	3,302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金	722	615	1,009
預付款項	1,259	63	2,300
可收回增值稅	6,731	4,169	4,492
其他應收款項	315	582	231
	9,027	5,429	8,032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0)	(66)	(57)
	9,007	5,363	7,975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用作報告用途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194	601	588
流動	8,813	4,762	7,387
	9,007	5,363	7,975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222
已確認的損失準備撥回	<u>(202)</u>
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	20
已確認的損失準備	<u>46</u>
於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	66
已確認的損失準備撥回	<u>(9)</u>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u><u>57</u></u>

24. 應收／付董事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葉鎮坤	<u>137</u>	<u>—</u>	<u>—</u>
年內及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			
葉鎮坤	<u>137</u>	<u>137</u>	<u>—</u>
應付董事款項：			
鄭志明	<u>600</u>	<u>—</u>	<u>—</u>

應收／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基於介乎0.0010%至0.3500%每年的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9	–	–
美元	1	375	1,350
港元	982	585	648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685	29,825	13,375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天內	11,129	8,098	3,314
31至60天	5,426	4,095	3,828
61至90天	15,574	7,407	4,072
90天以上	2,556	10,225	2,161
總計	34,685	29,825	13,375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貴集團已訂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額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	—	178

2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1,014	1,577	4,132
其他應付款項	640	2,217	2,203
	<u>1,654</u>	<u>3,794</u>	<u>6,335</u>

28. 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以即期分析：			
預收款項	8,958	2,059	10,233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貨品及服務的來自客戶的墊款。一般而言，貴集團於訂立協議時收取一定百分比的合約金額，該百分比視乎與個別客戶的磋商而定。該等按金於轉讓或提供產品或服務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於2021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3月31日的客戶預付款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商品移交之時確認為收入。

於2021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臨近2021年6月底就增加的電子產品訂單作出了預付款項。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就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而言，8,958,000 港元及1,848,000港元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9. 借款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a)	–	4,880	24,006
其他借款 (附註b)	–	4,532	9,148
	–	9,412	33,154
借款包括：			
可變利率借款	–	902	857
固定利率借款	–	8,510	32,297
	–	9,412	33,154
有擔保	–	902	14,053
無擔保	–	8,510	19,101
	–	9,412	33,154

應償還賬面值 (基於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8,673	32,52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57	223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582	411
	–	9,412	33,15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無需償還但包含按需償還 條款的借款的賬面值	–	902	857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的賬面值	–	8,510	32,297
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	9,412	33,154

附註：

- a)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零、3,978,000港元和9,953,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零、3.25%至4.75%及2.65%至4.75%。無抵押銀行借款由(i)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及(ii)貴公司股東許永生先生及貴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葉鎮坤先生提供無限個人擔保。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包含一筆分別約902,000港元及857,000港元、按60個月償還的分期貸款（「分期貸款」），並由葉先生的人壽保單擔保。該貸款採用銀行不時報價的美元最優惠利率的可變利率。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貸款的實際利率為4.75%。

於2021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包含(i)總額約13,196,000港元的短期保理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50%（最初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浮2.5%釐定），貴集團總價值為15,72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該等貸款的擔保；及(ii)分期貸款。

- 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一家香港獨立第三方供應鏈融資公司（「貸款人」）訂立融資安排，據此，該公司作為代理為若干原材料和消耗品採購提供短期無抵押融資。根據該安排，貸款人將根據貴集團的指示下達採購訂單，並於到期日（「結算日期」）結算相應供應商的發票。貴集團應於結算日期起60天內償還該等款項，並按已結算供應商發票金額的0.5%收取融資費用。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532,000港元及9,148,000港元。

30. 認沽期權負債

於2020年12月15日，幻月國際與獨立第三方Tera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Terastone**」）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幻月國際向Terastone發行並配發了300,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以及認沽期權及若干特權，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總計約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協議項下授予Terastone的認沽期權及任何特殊權利將在[**編纂**]（「**[編纂]**」）成功後終止。

認購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a) 贖回

於下述情況下，Terastone獲授予期權，以要求幻月國際於 貴公司[**編纂**]前任何時間回購其股份：

- (i) 倘 貴集團未能於直至[**編纂**]日期前的任何財政年度達到約定的稅後淨利潤門檻12,500,000港元；
- (ii) 財務報表中任何披露及／或附註並不真實、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該財務報表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 貴公司無法在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發表財務報表；或
- (iii) 幻月國際股本發生任何變動、幻月國際發行任何股份，或是創建或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其他權益以認購、購買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幻月國際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股本，這將於本認購協議日期使 貴公司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股本增加逾10%。

倘該認沽期權變得可予行使，Terastone可向幻月國際發出書面通知（「**期權通知**」），要求其購買所有認購股份，且股份轉讓應在期權通知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首次確認時，認沽期權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沽期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認沽期權負債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公司專業估值師提供的獨立估值以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該獨立估值師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且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經驗。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分別採用0.51%及0.43%的折現率）的估值技術釐定。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認沽期權負債的變動如下：

	認沽期權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認沽期權發行	7,800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u>(84)</u>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7,716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u>30</u>
於2021年6月30日	<u><u>7,746</u></u>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之前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0)	<u>33</u>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3
計入損益 (附註10)	<u>(33)</u>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u>—</u></u>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992,000港元、12,267,000港元及12,468,000港元，該等款項可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剩餘稅項虧損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零、5,076,000港元及3,91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根據香港現行稅法無限期地沖抵未來稅項收入。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估計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4,992,000港元、7,191,000港元及8,558,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各報告期末五年內屆滿。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 貴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為每月1,500港元，而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並無遭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的僱員均為由相關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介乎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 貴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就馬來西亞而言，則分別由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局持有。

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528,000港元、826,000港元、200,000港元及394,000港元乃 貴集團分別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33. 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就授予 貴集團的安全保理貸款（附註29）及一般銀行融資抵押約2,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於2021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86%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4.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授權：		
於2021年6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21年6月30日	38,000	380
	<u>38,000</u>	<u>38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6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及		
2021年6月30日	1	—*
	<u>1</u>	<u>—*</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a：貴公司於2021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之後， 貴公司的一股股份（代表 貴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發行及配發予最初認購人，且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信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貴集團

於2021年6月30日，重組尚未完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政狀況表中的股本指幻月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本，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本指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幻月國際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幻月國際有限公司附有認沽期權的300,000股股份Tera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已認購。詳情記載於附註30。

3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卓科發展有限公司（「卓科」）

2019年11月15日，貴集團以對價1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卓科的1,0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卓科並無任何商業活動。由於所收購的資產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該項交易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轉讓對價	千港元
現金	<u>— *</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其他應付款項	<u>(55)</u>
	<u>— *</u>
收購卓科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對價	— *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5</u>
	<u>55</u>

* 指金額不足1,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深圳市安悦

2019年12月5日，貴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11,000港元）的對價自一家關聯公司收購深圳市安悦的1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此項收購乃以收購法入賬。深圳市安悦的主營業務是從事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服務。

轉讓對價	千港元
現金	<u>111</u>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153
使用權資產	435
無形資產	1,759
存貨	4,295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其他應收款項	6,6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
貿易應付款項	(4,8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19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
租賃負債	<u>(435)</u>
	<u>(57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對價	111
添置：收購的負債淨額	<u>571</u>
	<u>682</u>

收購深圳市安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對價	(111)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3,013</u>
	<u>2,902</u>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約為2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6,674,000港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6,674,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貴集團董事認為，收購產生的商譽約682,000港元乃歸因於員工以及所收購業務與貴集團其他業務經營間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概不可抵扣所得稅。

- (ii) 自收購日期起，深圳市安悅已為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淨額貢獻約13,762,000港元及107,000港元。倘收購於2019年4月1日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110,407,000港元及10,75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貴集團倘於2019年4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新科技有限公司（「安新科技」）

於2020年8月19日，貴集團以對價5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安新科技的1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此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安新科技的主營業務為從事電子部件的買賣。

轉讓對價	千港元
現金	<u>50</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
貿易應收款項	4,8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0)
	<u>5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付現金對價	5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0)
	<u>-</u>

收購安新科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對價	(50)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9
	<u>399</u>

- (i)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4,86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約為4,86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 (ii) 自收購日期起，安新科技已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貢獻約61,643,000港元及273,000港元。倘收購於2020年4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210,808,000港元及18,5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倘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的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36. 卓科於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如附註35所述，貴集團已取得卓科100%的股本權益。

卓科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由卓科董事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卓科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1月14日的收購前期間未曾開展任何業務交易，故並未編製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11月14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55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ii)	55
資產淨值		— *
權益		
股本		— *

* 指金額不足1,000港元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使用不受限制的銀行現金。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並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清。

37. 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或折價以下資產，作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通以及保理貸款的擔保：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37	1,1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6,4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00
	<u>–</u>	<u>1,137</u>	<u>19,643</u>

3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9中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附註25中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貴公司董事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6	38,863	45,0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37	1,145
	<u>32,496</u>	<u>40,000</u>	<u>46,239</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0,673	43,031	52,8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7,716	7,746
	<u>50,673</u>	<u>50,747</u>	<u>60,61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認沽期權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營運及交易均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將視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9）和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3）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就若干銀行結餘（附註25）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29）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管理層預計銀行結餘的利率不會因其短期到期而出現重大波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倘交易方未能履行義務，則將致貴集團遭受財務虧損。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貴集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歷史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在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透過同時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所估計參考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進行適當分組，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在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為將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已基於過往經驗，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方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用評級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信貸風險較集中，乃由於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9%、92%及69%。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98%及90%。

貴集團在初步確認資產後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各報告期的信貸風險是否在整個期間持續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對比，其考慮可得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考慮以下指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已委託其管理層制定並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等級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管理層利用貴集團的自有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獲持續監察，所訂立交易的總價值分攤至獲批的對手方中。

貴集團的現行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良好	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未加劇，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加劇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動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境，而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被撤銷

下表詳細說明了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貴集團所面臨的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20年3月31日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及簡化方法	22,060	(479)	21,58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7	(20)	1,017
應付董事款項	24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7	-	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61	-	9,761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及簡化方法	26,517	(509)	26,00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97	(66)	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724	-	11,724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及簡化方法	32,177	(637)	31,54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40	(57)	1,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	-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71	-	10,371

附註(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按內部信用評級分組的債務人，貴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來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是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債務人的過往逾期情況集體估計的，並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情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附註22包括關於該等資產的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此外，貴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且管理層監督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貴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具體來說，具有按需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被納入最早的時間段，而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概率。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計算。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34,685	–	34,685	34,68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4	–	1,654	1,654
應付董事款項	600	–	600	6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734	–	13,734	13,734
	<u>50,673</u>	<u>–</u>	<u>50,673</u>	<u>50,673</u>
租賃負債	<u>1,231</u>	<u>2,466</u>	<u>3,697</u>	<u>2,913</u>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29,825	–	29,825	29,8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4	–	3,794	3,794
借款	9,412	–	9,412	9,412
	<u>43,031</u>	<u>–</u>	<u>43,031</u>	<u>43,031</u>
租賃負債	<u>1,638</u>	<u>2,104</u>	<u>3,742</u>	<u>2,690</u>
	於2021年6月30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3,375	–	13,375	13,37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5	–	6,335	6,335
借款	33,154	–	33,154	33,154
	<u>52,864</u>	<u>–</u>	<u>52,864</u>	<u>52,864</u>
租賃負債	<u>1,603</u>	<u>1,239</u>	<u>2,842</u>	<u>2,41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亦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認沽期權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如附註30所披露者，認沽期權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於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償還。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須按需償還的銀行貸款屬於「按需償還或須於一個月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902,000港元及857,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進行還款。屆時，本金和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003,000港元及947,000港元。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在每個報告日，財務經理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資料。該估值由財務總監進行審核及批准。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到期日很短或折現的影響不大，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和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	7,716	7,746	第三級	回購價貼現	幻月國際的預測 EBITDA 及 貼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並劃歸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1,137,000港元及1,145,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照保險公司根據賬戶金額計算的退保金額和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如於第1至15個保單年度退保）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的重大變動。因此，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d)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照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壽險保單投資	—	1,137	—	1,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	—	—	7,716	7,716

	於2021年6月30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壽險保單投資	—	1,145	—	1,1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	—	—	7,746	7,746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不同公允價值層級間未發生轉移。

金融負債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	—	7,716
添置	—	7,800	—
通過損益獲得的（損失）／收益	—	(84)	30
於年末／期末	—	7,716	7,746

40.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貴集團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其披露於附註12。

(b) 除於相關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關聯方：						
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i)	收購深圳市安悅全部 股份的對價	111	-	-	-
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i)	購買	2,902	38,483	5,921	-
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i)	銷售產品與服務	1,740	3,745	1,837	-

附註：

- (i) 所披露者為幻月國際有限公司與關聯公司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偉輝」）之間的交易，許永生先生直至其於2020年10月19日辭任貴集團實體董事前為其共同股東。該等交易按雙方共同議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c) 融通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借款融通由貴公司一名董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d)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偉輝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結餘 (附註 i)	11,622	—	—
— 非貿易相關結餘 (附註 ii)	2,112	—	—
	<u>13,734</u>	<u>—</u>	<u>—</u>

下表為對應付有貿易相關結餘的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分析乃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相關結餘	
30天內	348
31至60天	280
61至90天	1,541
90天以上	9,453
合計	<u>11,622</u>

附註：

- 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根據自發票日期起30天的貿易條款償還。
- i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12個月內償還。
- iii. 於2020年3月31日，許先生曾是偉輝的董事。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辭任偉輝的董事一職且偉輝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應付偉輝的款項約16,695,000港元及1,935,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之後悉數結清。

41.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述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 (附註)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6月30日		
C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8月6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a)
幻月國際	香港2013年1月29日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設計服務	(b)(i)
凱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2017年1月1日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零件及 相關服務	(b)(i)
卓科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100%	供應鏈服務	(b)(i)
幻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3月17日	3,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設計服務	(b)(vi)
Winner Sk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2019年9月18日	1,311,460 馬來西亞林 吉特	2,500,000 馬來西亞林 吉特	2,500,000 馬來西亞林 吉特	100%	100%	100%	生產電子零件	(b)(iii)
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20年7月2日	不適用	10,000 新元	10,000 新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c)
施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2020年10月21日	不適用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電子零件及 相關服務	(d)
幻月(新興)有限公司	香港2020年10月21日	不適用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d)
深圳市安悅	中國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供應鏈管理及 技術發展服務	(b)(iv)(v)
安新科技	香港2013年10月24日	不適用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電子零件及 相關服務	(b)(ii)
幻月電子(雲浮)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月21日	不適用	1,000,000 港元	1,00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生產電子零件	(d)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均採納3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深圳市安悅、幻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幻月電子(雲浮)有限公司除外，其年度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

附註：

- (a)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其無須遵守法定審核要求，因此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為：
- (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Joyce S.Y. Fok審核。
- (i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特許會計師Lau, Kok Chew&CO審核。
- (iv)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蘭迪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於本報告日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c) 該附屬公司自2020年7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ValAcc Assurance Pte. Ltd. 審核。
- (d)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為2020年或2021年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故尚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
於2021年6月30日	1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4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0)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4)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	-	10,100	-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	-	-	-	-
— 償還	-	(226)	(9,500)	-
非現金變動：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35	-	-
— 新租賃安排 (附註20)	-	2,657	-	-
— 外匯匯率變動	-	12	-	-
— 應計利息費用	-	35	-	-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	2,913	600	-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	7,800	-	-	8,947
— 償還	-	(1,403)	(600)	(4,067)
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安排 (附註20)	-	984	-	-
— 外匯匯率變動	-	46	-	-
— 應計利息費用	-	150	-	-
— 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84)	-	-	-
— 與貸款人的融資安排	-	-	-	4,532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	7,716	2,690	-	9,412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	-	-	-	19,125
— 償還	-	(467)	-	(4,532)
非現金變動：				
— 外匯匯率變動	-	152	-	1
— 應計利息費用	-	35	-	-
— 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	-	-
— 與貸款人的融資安排	-	-	-	9,148
於2021年6月30日	7,746	2,410	-	33,15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0)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4) 千港元	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4月1日	—	2,913	600	—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	—	—	—	—
— 償還	—	(328)	—	—
非現金變動：				
— 新增租賃安排 (附註20)	—	281	—	—
— 外匯匯率變動	—	10	—	—
— 應計利息費用	—	42	—	—
於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2,918	600	—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室、工廠及倉庫訂立新安排。截至2020年、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657,000港元、984,000港元及零。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零、4,532,000港元、零 (未經審核) 及9,148,000港元均分別由供應鏈金融公司向一位供應商直接結算，記做貿易融資，屬於非現金交易。

45. 期後財務報表

並未就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6.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發生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

a)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編纂]，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從而精簡 貴集團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 貴公司於[•]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經資本化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資本化發行」）。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c) 有關認購協議的補充契據

於[•]報告期間截止後，Terastone、幻月國際、葉鎮坤先生（「葉先生」）、鄭志明先生（「鄭先生」）、許永生先生（「許先生」）與 貴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Terastone 要求幻月國際於觸發事件（載於附註30）發生後回購其持有的已認購股份的權利已被取消，以及倘[編纂]未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葉先生、鄭先生、許先生與Terastone 議定協議的較後日期[編纂]，Terastone 仍有權利要求葉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共同及各別回購其已認購的 貴公司股份。由於 貴集團的回購義務已被取消，認購協議產生的認沽期權負債於2021年11月5日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致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關於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關於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悅**」）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B-4至IB-33頁，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深圳市安悅於2019年12月4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深圳市安悅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和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第IB-4至IB-33頁所載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編纂**]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負責任

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負責根據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本文件載有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且該等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深圳市安悅於2019年12月4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收購前期間深圳市安悅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在擬備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B-4頁中所界定的深圳市安悅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深圳市安悅並無就收購前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倚賴的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期間的深圳市安悅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深圳市安悅相關財務報表**」）。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6	38,23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481)</u>
毛利		4,755
其他收益淨額	8	439
銷售開支		(147)
行政開支		(6,127)
財務成本	9	<u>(8)</u>
稅前虧損	10	(1,088)
所得稅開支	13	<u>-</u>
期內虧損		<u>(1,088)</u>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2)</u>
期內全開支總額		<u><u>(1,090)</u></u>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53
使用權資產	16	435
無形資產	17	1,759
		<u>2,3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694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2	1,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013
		<u>15,9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2	11,194
租賃負債	16	245
		<u>18,643</u>
流動負債淨額		<u>(2,7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90
負債淨額		<u>(57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3	1,169
儲備		(1,740)
資產虧絀總額		<u>(571)</u>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169	(20)	(630)	519
期內虧損	–	–	(1,088)	(1,0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2)	–	(2)
	<u>1,169</u>	<u>(22)</u>	<u>–</u>	<u>(2)</u>
於2019年12月4日	<u>1,169</u>	<u>(22)</u>	<u>(1,718)</u>	<u>(571)</u>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1,088)
調整項目：	
融資成本	8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無形資產攤銷	8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80)
存貨增加	(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3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90)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51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2,4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6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0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
匯率變動影響	(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3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市安悅是一家於2017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安悅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南昌社區航城大道華豐國際機器人產業園B棟二層。

深圳市安悅從事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服務。於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期間，深圳市安悅的直接控股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唯一董事認為於收購前期間，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2019年12月5日，幻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幻月電子（深圳）」）以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港元）的對價自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安悅100%的股本權益。因此，深圳市安悅成為幻月電子（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悅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市安悅的功能貨幣為中國人民幣（「人民幣」）。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收購前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報，以更好地遵循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於2019年12月4日，儘管深圳市安悅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728,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571,000港元，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因為幻月國際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深圳市安悅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及充足的資金以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深圳市安悅一直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自2021年4月1日起至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期間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深圳市安悅並未提前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 (2020)號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 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 ²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深圳市安悅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編製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是為了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和服務，其金額反映了實體在向客戶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時期望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深圳市安悅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2步：確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認交易價格
- 第4步：向合約中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於深圳市安悅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深圳市安悅於達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深圳市安悅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深圳市安悅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深圳市安悅履約創造或增強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深圳市安悅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深圳市安悅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深圳市安悅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銷售電子元件

銷售電子元件所得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於將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之時，即客戶能夠指示該等產品的用途及取得該等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產品的控制權通常被視為已轉移至客戶。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於合約期內，提供技術支持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深圳市安悅提供了相關服務且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了深圳市安悅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確認。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的進展乃根據產量法計量。產量法乃根據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提供的剩餘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來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深圳市安悅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外幣

於編製財務報表之時，以非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外國貨幣）計量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深圳市安悅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成深圳市安悅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金項下的權益內累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納稅款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納稅款按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稅前溢利，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其進一步將無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排除在外。深圳市安悅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相應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深圳市安悅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深圳市安悅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被分配到可以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深圳市安悅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值）與深圳市安悅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一項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一個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獲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用於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之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定義見上文）。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深圳市安悅成為相關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深圳市安悅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深圳市安悅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深圳市安悅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有關期間內計算一項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異的累積攤銷並經任何虧損撥備調整。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是指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之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

深圳市安悅確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深圳市安悅一直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個別評估。

就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深圳市安悅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深圳市安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深圳市安悅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深圳市安悅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深圳市安悅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深圳市安悅經營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考慮因素。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深圳市安悅推定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深圳市安悅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深圳市安悅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夠履行短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深圳市安悅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深圳市安悅將以下視為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此因歷史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未必能夠全數支付包括深圳市安悅在內的債權人（不考慮深圳市安悅持有的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深圳市安悅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深圳市安悅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為應收賬款，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深圳市安悅會把該金融資產核銷。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深圳市安悅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至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資產而言，即是指報告日的資產總賬面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深圳市安悅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深圳市安悅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於上一報告期間深圳市安悅按與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而當前報告日期已確定不符合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深圳市安悅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損失準備，但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深圳市安悅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深圳市安悅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深圳市安悅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通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深圳市安悅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深圳市安悅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任何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深圳市安悅的唯一董事須就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於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作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經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在應用深圳市安悅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以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及披露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如附註2所述，深圳市安悅的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在因深圳市安悅的唯一董事根據深圳市安悅於2019年12月4日約2,728,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審慎考慮了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深圳市安悅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必要的任何與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相關的調整。倘深圳市安悅無法持續經營，深圳市安悅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將須以可變現淨值列示。具體而言，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須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6. 收入

收入主要是指供應鏈管理及技術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電子元件	37,581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u>655</u>
	<u>38,236</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581
按時間段	<u>655</u>
	<u>38,236</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因此，貴集團選擇了實際的權宜的方式，並無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7. 分部資料

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深圳市安悅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深圳市安悅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和技術開發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專注於深圳市安悅的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深圳市安悅的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了關於深圳市安悅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和服務的地點，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香港	34,801
中國內地	3,435
	<u>38,236</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期間，貢獻收入佔深圳市安悅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客戶 A	29,885
客戶 B	3,435
	<u>33,320</u>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淨額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匯兌收益 439

9. 財務成本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

10. 稅前虧損

深圳市安悅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133

薪金及工資（不包括董事酬金） 3,4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665

4,292

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

無形資產攤銷 873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金額 32,573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薪金

董事薪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工資、津貼 和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 執行董事				
許永生先生	—	133	—	133
	—	133	—	133

12. 僱員酬金

於收購前期間，深圳市安悅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上文所披露薪金的董事，有關收購前期間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898

其酬薪處於以下範圍：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於收購前期間，深圳市安悅並無向深圳市安悅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深圳市安悅的唯一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深圳市安悅的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深圳市安悅在收購前期間的稅率為25%。

當期所得稅開支可根據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08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2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2
期內所得稅開支	—

在收購前期間結束時，深圳市安悅有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約3,15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的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未就此類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14. 每股虧損

並未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因為就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納入該資料不具意義。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15.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12月4日	404	344	74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291	239	530
期內計提	36	29	65
於2019年12月4日	327	268	595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4日	77	76	153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折舊，具體情況如下：

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16.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倉庫	435

深圳市安悅有一個倉庫有租賃安排。租賃期為兩年。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ii)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非流動	190
流動	245
	<u>435</u>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下的應付款額	
1年以內	245
1年以上2年以內	190
	<u>435</u>

在收購前期間，深圳市安悅就租用倉庫簽訂了一份新租賃協議，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88,000元。

(iii) 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35
	<u>735</u>

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735,000港元。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12月4日	3,931
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1,299
期內扣除	873
於2019年12月4日	2,172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4日	1,759

無形資產在三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存貨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29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
可收回其他稅項	5,575
預付款項	1,099
	6,694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深圳市安悅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一般為30日。深圳市安悅力求對其未償付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查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深圳市安悅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a) 於收購前期間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30日內	<u>20</u>

在收購前期間，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12月4日，銀行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年利率，從0.0010%到0.3500%不等。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收購前期間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30日內	<u>6,75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算。

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深圳市安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具體情況如下：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應收深圳市安悅款項 (附註i)	1,913
應付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偉輝」) 款項 (附註ii)	(11,194)

附註：

- (i) 該款項指應收安悅有限公司（一家在幻月電子（深圳）收購深圳市安悅前，深圳市安悅的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 (ii) 該款項指應付偉輝（一家在幻月電子（深圳）收購深圳市安悅前，深圳市安悅的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

應收／（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和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屬於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且賬齡在90天內（根據發票日期）。

23. 實繳資本

2019年12月4日餘額為深圳市安悅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69,000港元）。

24. 關聯方交易

- (a) 深圳市安悅於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自2019年 4月1日至 2019年 12月4日期間 千港元
安悅有限公司	銷售	(i)	29,885
偉輝	銷售	(i)	2,780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ii)	655

(i) 安悅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為深圳市安悅的中間控股公司。

(ii) 指於收購前期間來自偉輝的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深圳市安悅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披露於附註22。

25. 資本風險管理

深圳市安悅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確保其能持續經營，亦盡可能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深圳市安悅的整體策略於整個收購前期間維持不變。

深圳市安悅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深圳市安悅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和累計虧損）。

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其中一環，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成本及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深圳市安悅可調整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9年12月4日，深圳市安悅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深圳市安悅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深圳市安悅主要因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交易而面臨外幣風險。深圳市安悅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風險。

於報告期末，深圳市安悅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金額如下：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美元	<u>1,913</u>

深圳市安悅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深圳市安悅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深圳市安悅對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外匯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其匯兌。

下列的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稅前虧損增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將對稅後溢利有等額相反的影響，而金額將為負數。

	於2019年 12月4日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96</u>

信貸風險

深圳市安悅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其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緩解了其信貸風險，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屬輕微。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會對重大客戶和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和債務人的支付歷史及現時和未來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和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至客戶和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現時及未來總體經濟環境。就此而言，深圳市安悅唯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流動性風險

於2019年12月4日，深圳市安悅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728,000港元及571,000港元，深圳市安悅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間產生虧損約1,088,000港元。如附註2所述，深圳市安悅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已由深圳市安悅的唯一董事根據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因為深圳市安悅的唯一董事認為幻月國際有限公司將向深圳市安悅提供財務支持及充足的資金以在到期時按約定履行其財務義務。

深圳市安悅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深圳市安悅的流動性狀況。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深圳市安悅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深圳市安悅的營運提供資金，且其依靠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以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收購前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深圳市安悅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4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58	–	6,758	6,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46	–	446	4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194	–	11,194	11,194
	<u>18,398</u>	<u>–</u>	<u>18,398</u>	<u>18,398</u>
租賃負債	<u>280</u>	<u>198</u>	<u>478</u>	<u>435</u>

2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深圳市安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16)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	(70)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安排 (附註16)	488
—匯率變動	9
—應計利息	8
	<hr/>
於2019年12月4日	<u>435</u>

30. 非現金交易

於收購前期間，深圳市安悅就倉庫訂立新安排。於收購前期間，於租賃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488,000港元。

31. 報告期後事項

繼報告期末後，在幻月電子(深圳)從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安悅100%股權完成後，深圳市安悅成為幻月電子(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

32. 期後財務報表

深圳市安悅於2019年12月4日之後編製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安新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就第IC-[4]至IC-[27]頁所載安新科技有限公司（「安新科技」）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安新科技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安新科技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第IC-[4]至IC-[27]頁所載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編纂]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安新科技唯一董事負責根據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安新科技唯一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負責本文件載有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的內容，該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基本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的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安新科技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安新科技於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為編製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就第IC-[4]頁所述安新科技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安新科技並未就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派付股息。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的編制

下文載列的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是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安新科技於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安新科技相關財務報表」）。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C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6	–	5,007
銷售成本		–	(4,589)
毛利		–	418
其他收入	8	5,653	330
行政開支		(163)	(724)
稅前利潤	9	5,490	24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490	24

附錄 — C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8月18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	4,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6	449
		<u>36</u>	<u>5,3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	5,181
		<u>10</u>	<u>5,260</u>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26</u>	<u>5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9	10	10
儲備		16	40
權益總額		<u>26</u>	<u>50</u>

附錄 — C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0	(5,474)	(5,464)
年內利潤	—	5,490	5,490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0	16	26
期內利潤	—	24	24
於2020年8月18日	10	40	50

附錄一 C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5,490	24
調整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
應付一家集團內公司金額的豁免	(5,653)	-
撤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	-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	2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4,86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7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	(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5,181
	<u> </u>	<u> </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	413
已付所得稅	-	-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金額以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	41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	36
	<u> </u>	<u> </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u>	<u>449</u>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安新科技為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16樓22室。

安新科技主要活動為電子產品貿易。於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內，安新科技的直接控股公司是安悅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是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及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8月19日，Winner Sky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Winner Sky Singapore**」）以50,000港元的對價從安悅有限公司收購安新科技全部股權。其後，安新科技成為Winner Sky Singapore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安新科技的最終控股公司為C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

安新科技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港元呈列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為更好吻合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安新科技於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貫徹應用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修訂及相關詮釋。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安新科技並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 5(2020)號相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 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 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 ²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安新科技唯一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安新科技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在當前市況下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擬備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是為了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商品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商品。具體而言，安新科技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到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在安新科技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安新科技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考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安新科技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其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安新科技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之時控制的資產；或
- 安新科技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安新科技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安新科技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控制權時確認。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

安新科技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電子產品銷售的收入。

銷售電子產品的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產品的控制權一般在商品交付到客戶指定地點時被視為轉移給客戶，即客戶有能力指示這些產品的使用並獲得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外幣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應的功能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納稅款與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納稅款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稅前利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扣稅項目。安新科技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就歷史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於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複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安新科技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複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性基準相應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安新科技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安新科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並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安新科技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若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條件，則安新科技之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通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的賬面總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再加上該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的累計攤銷，並對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是指就任何損失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

安新科技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安新科技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安新科技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安新科技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安新科技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安新科技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安新科技的債務人所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安新科技經營有關的各種實際和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安新科技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安新科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安新科技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近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安新科技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安新科技認為此等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安新科技）清償所有款項（不計及安新科技所持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安新科技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安新科技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收回款項的現實前景（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2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安新科技撤銷該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安新科技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風險為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時的賬面總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安新科技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安新科技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若安新科技在上一報告期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得到滿足，則安新科技在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安新科技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安新科技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新科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扣）通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安新科技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安新科技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於應用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安新科技董事須就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於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所作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複核。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如宏觀經濟因素）。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概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安新科技審慎估計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為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安新科技定期重新審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

附錄一 C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期間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電子產品銷售額	—	5,007

7. 分部資料

安新科技唯一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安新科技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安新科技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產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安新科技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安新科技的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安新科技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按貨物的交付地確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期間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	4,148
馬來西亞	—	770
德國	—	89
	—	5,007

附錄一 C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貢獻安新科技總收入超過10%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期間 千港元
客戶 A	—	5,007
8. 其他收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期間 千港元
放棄關聯公司註銷登記後應付款項之收益	5,653	—
其他	—	330
	<u>5,653</u>	<u>330</u>
9. 稅前利潤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期間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589
核數師酬金	10	—
	<u>10</u>	<u>—</u>

10. 所得稅開支

於安新科技的收購前期間，由於安新科技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20年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期間 千港元
稅前利潤	5,490	2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額	906	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3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	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8)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	-

11. 董事薪酬

於收購前期間，唯一董事談永基先生，並未就其向安新科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12. 最高酬金人士

由於於收購前期間，安新科技並未僱用任何員工（董事除外），故並無披露最高酬金人士。

13. 每股收益

並未呈列每股收益資料，因為就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納入該資料不具意義。

附錄一 C

會計師報告

14. 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359
撇銷	(359)
	<hr/>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	—
	<hr/>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212
年內計提	35
撇銷後消除	(247)
	<hr/>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	—
	<hr/>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	—
	<hr/> <hr/>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15. 貿易應收款項

安新科技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貸期一般為90日。安新科技力求對其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監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鑒於上文所述以及安新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單一客戶有關的事實，故存在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安新科技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附錄一 C

會計師報告

- (a) 於各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末按收入確認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8月18日 千港元
30日內	—	4,859
31至60天	—	2
	<u>—</u>	<u>4,861</u>

- (b) 於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並未就安新科技的貿易應收款項做出減值準備，原因是安新科技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且違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浮動利率乃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為0.0010%每年。銀行結餘存入沒有近期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香港銀行。

銀行結餘和現金包含以下以安新科技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額：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8月18日 千港元
港元	<u>10</u>	<u>12</u>

附錄一 C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8月18日 千港元
0至90天	—	7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60日內結算。

1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安新科技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8月18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結餘		
直接控股公司		
安悦有限公司	—	720
同系附屬公司		
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偉輝」）	—	4,461
	—	5,1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需償還。於2020年8月18日，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款項的賬齡在90天以內。

1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3月31日 2020年 以千計值	8月18日 2020年 以千計值	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8月18日 2020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	10	10	10

20. 關聯方交易

(a) 於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安新科技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2020年	自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4月1日至 2020年 8月18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安悅有限公司	管理手續費	(i) (iii)	-	720
偉輝	購買	(ii) (iii)	-	4,461

(i) 安悅有限公司為安新科技的直接控股公司。

(ii) 偉輝為安新科技的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等交易按各方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安新科技收購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了安新科技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安新科技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列報為攤銷成本。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短。

23. 資本風險管理

安新科技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平衡，確保安新科技可持續經營，同時為擁有人締造最大回報。安新科技的整體戰略於整個收購前期間維持不變。

安新科技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安新科技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保留盈利）。

安新科技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安新科技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成本及風險，並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籌集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安新科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支持安新科技的業務運營。安新科技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均業務運營直接產生。

安新科技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唯一董事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各項風險概述如下。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由於外匯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安新科技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乃以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安新科技的大部分業務及交易均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其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幣風險。安新科技目前未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視需要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安新科技的最大信用風險來自於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該風險將因交易方未能履行義務而給安新科技帶來財務損失。

安新科技的信用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金額代表安新科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安新科技僅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安新科技的政策是，所有期望以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安新科技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安新科技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C

會計師報告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會對重大客戶和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和債務人的支付歷史及現時和未來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和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至其經營所在的現時及未來總體經濟環境。就此而言，安新科技唯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安新科技信貸風險較集中，乃由於在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8月18日，應收安新科技最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零及100%。

流動性風險

安新科技的流動性狀況受到安新科技管理層的密切監控。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安新科技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安新科技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安新科技收購前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安新科技金融負債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	10	10
	<u>10</u>	<u>10</u>	<u>10</u>
	於2020年8月18日		
	少於一年或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9	79	7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81	5,181	5,181
	<u>5,260</u>	<u>5,260</u>	<u>5,260</u>

2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於 Winner Sky Singapore 從安悅有限公司收購安新科技100% 股權完成後，安新科技成為 Winner Sky Singapore 的全資附屬公司。

26. 期後財務報表

安新科技概無就2020年8月18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載列基準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

由於其乃基於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於 2021年6月30日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於 2021年6月30日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 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經[編纂]後按[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9,94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9,946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9,946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9,946,000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0,636,000港元，減商譽65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32,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即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直至2021年6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該等開支除外）後乃基於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或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以及[編纂]後每股[編纂]的[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計算。估計[編纂]並未計及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預期將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並未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下文(4)所述的補充契據日期將2021認沽期權重新分類為權益。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調整以反映根據與2021認沽期權有關的補充契據修訂，將2021認沽期權（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述）產生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2021年11月權益的影響。倘假設7,746,000港元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6月30日重新分類，在2021認沽期權產生的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後，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調整如下：

	將2021認沽期權 重新分類為 權益後，於2021年 6月30日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將2021認沽期權 重新分類為 權益後，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經[編纂]後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以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日期]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日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此類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證券抵押品方式）。

(v)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薪酬須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讚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擬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於任何股東大會，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GEM 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知及其商議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職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於股東大會罷免核數師，且須就有關剩餘期限以普通決議的形式於該會議上委任新的核數師以替任被罷免的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派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在任何一个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可用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作出付款後的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已繳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在可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一切事宜的總覽，而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沖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沖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文所述內容，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謹慎、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者，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Act)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從2021年6月11日起有效期為3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或迅速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讚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設立了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16樓22室。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轉讓予信盈，由此，本公司由信盈100%擁有。
- (b) 根據重組，於2021年10月25日，已按面值分別向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Terastone配發及發行300、800、899及300股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 (c) 根據股權轉換協議，於[•]，泰盛、Circuit Success、信盈及Terastone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700]股、[7,200]股、[8,100]股及[2,700]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股東決議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繼續為未發行。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段「2. 本公司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除根據本附錄「3.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有效變動。

3.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在所有方面與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使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在[編纂]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而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會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撥充及分派事宜；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段落），並授權董事絕對酌情決定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要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董事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概述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於GEM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於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授權的行使

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全額繳足。

(d)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接[編纂]後進行股份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股東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補充契據；
- (c) 換股協議；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所有人	專利編號	類型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帶有照明功能的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7657.1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2.	一種多功能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7632.1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3.	一種防丟失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2547.6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4.	一種防摔型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7677.9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5.	一種防水型對講機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7658.6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6.	一種對講機質量檢測裝置	幻月電子(深圳)	ZL202022862551.2	實用新型	2020年12月3日	2030年12月2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下列計算機軟件版權：

序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發佈日期
1	幻月電子(深圳)	2020SR1801748	幻月對講機通信參數配置系統V1.0	2019年10月26日
2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7637	幻月BGB500對講機語音服務管理系統 [簡稱：BGB500] V1.0	2018年4月6日
3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7625	幻月CLP2 ATE對講機測試服務管理軟件 [簡稱：CLP2 ATE] V1.0	2018年4月16日
4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651	幻月MR F57 ATE對講機遠程調試管理軟件 [簡稱：MR F57 ATE] V1.0	2018年4月28日
5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870	幻月MR F57對講機通信管控軟件 [簡稱：MR F57] V1.0	2018年8月5日
6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614	幻月MR HH150 ATE對講機測試信息維護系統 [簡稱：MR HH150 ATE] V1.0	2018年8月15日
7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608	幻月T4XX series ATE對講機測試檔案 綜合管理系統[簡稱：T4XX series ATE] V1.0	2018年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發佈日期
8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717	幻月MR HH150對講機網絡診斷系統 [簡稱: MR HH150] V1.0	2018年8月30日
9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3525	幻月T480 ATE對講機自動化數據安全測試 軟件[簡稱: T480 ATE] V1.0	2019年7月6日
10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857	幻月T4XX series對講機呼叫連接管理軟件 [簡稱: T4XX series] V1.0	2019年3月9日
11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7655	T480對講機信息傳輸控制系統 [簡稱: T480] V1.0	2019年7月12日
12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7667	幻月T38 ATE對講機信號監測處理系統V1.0	2019年3月15日
13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863	幻月T92 H20對講機裝置綜合管理軟件 [簡稱: T92 H20] V1.0	2019年3月25日
14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761	幻月T600BR對講機通訊管理軟件 [簡稱: T600BR] V1.0	2019年7月26日
15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2620	幻月T38對講機頻率監測軟件 [簡稱: T38] V1.0	2019年3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所有人	版權編號	版權	版權首次發佈日期
16	幻月電子(深圳)	2019SR1383687	VX261 G6 ATE 對講機性能測試管理軟件 [簡稱: VX261 G6 ATE] V1.0	2019年7月31日
17	幻月電子(深圳)	2020SR1803409	幻月智能對講機語音音頻調試系統V1.0	2019年7月18日
18	幻月電子(深圳)	2020SR1891819	幻月 HH350 Battery 充電管理軟件V1.0	2020年9月28日
19	幻月電子(深圳)	2020SR1801747	幻月對講機通信信道調控系統V1.0	2020年6月12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clearmoon-intl.com	幻月國際	2013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wst-my.com	幻月國際	2020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a) 幻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總額：	3,000,000港元
期限：	2047年3月17日
業務範圍：	智能及無線電電子產品(軟硬件)及智能家居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批發；佣金代理(不含拍賣)；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含國有貿易管理產品；按相關國家法規規定涉及配額、授權管理及其他特殊規定的產品所需的申請)。
法人代表：	葉鎮坤先生

(b) 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8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1,000,000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通信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通信設備、電子產品及儀器儀錶的銷售；五金配件的銷售；家用電器的銷售；國內貨運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統；供應鏈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物流方案設計；物流信息諮詢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禁止和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許可經營項目是：醫療器械、醫療設備的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禁止或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許可經營項目：醫療器械、醫療設備的銷售。

法人代表： 許永生先生

(c) 幻月電子(雲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1日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總額： 6,000,000港元

期限： 長期

業務範圍： 對講機、電話、小型家用電器、充電器、手電筒及配件、無線嬰兒監視器及配件、車輛設備及配件、塑料產品、醫療設備、日用口罩(非醫用)、通訊產品、電子遙控器、溫控器、家用智能控制器及控制系統、可視門禁對講系統、電子教學產品，以及上述產品的零配件的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通信設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及五金配件的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國內貨運代理；物流信息諮詢服務；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以上項目不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措施管理)(根據法律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業務活動)。

法人代表： 許永生先生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鄭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信盈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信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ircuit Succes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ircuit Success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編纂]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命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各董事有權享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董事身份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72,000港元、516,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的薪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將約為1.08百萬港元。

- (c)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以[編纂]為條件，本集團向每名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	[480,000] 港元
葉鎮坤先生	[24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華先生]	[120,000] 港元
[李文泰先生]	[120,000] 港元
[譚劍鋒先生]	[120,000] 港元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所載「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畫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GEM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任何安排就目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但並無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日期」	[•]，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業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
「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計劃期間」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屆滿第十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員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及知會參與者，而認購價最低為（以最高者為準）：(i) 於授出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之日的一股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應用作[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受要約

須在授出購股權要約發出當日起計七天內接受該要約。如購股權承授人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最大股份數目

- (i) 在不抵觸下文第(ii)及(iii)段規定的前提下，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作失效論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計本公司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最多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等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
- (ii) 上述10%的上限可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隨時更新，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後10%上限的計算。就此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列明有關資訊。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列明該等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授予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及向他們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訊。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f)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果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列明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之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且就計算認購價格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i)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引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b) 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盤價計，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而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所要求的所有資料。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否則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按上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是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發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可予提前終止。

(j)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且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規定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並無必須實現績效目標之規定。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須在配發日期或之前。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直至承授人作為股份持有人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l)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應屬於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m)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前提是在身故前三年內並無發生下文第(n)段所述的可作為終止僱傭理由的事件，在這種情況下，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應得的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在承授人身故前或在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q)、(r)及(s)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各自所載不同期限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但隨後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即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但隨後因任何原因（除身故或因上述第(n)項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外）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該日將為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後三個月屆滿當日失效。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無論是通過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對價），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以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或確認（視情況而定），他們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則無需此類證明），前提是任何調整須賦予承授人盡可能接近其先前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惟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名義價值發行的調整。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時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須隨附取得通知涉及股份所需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應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將有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並入賬列作繳足。

(s)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審議該等和解或安排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相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須於不遲於法院為審議該和解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可行使，惟須隨附取得通知涉及股份所需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收到有關通知後，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該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原因並無獲得法院批准（無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命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提出索償，相關損失或損害乃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所致則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因承受人違反第(l)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件發生時；
- (iv) 在上文第(r)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受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或承受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vi) 倘承受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受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在第(s)段項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規限下，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根據相關承受人可能同意且董事會可能經絕對酌情決定後認為屬適當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的條款註銷。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緊接第十個週年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則除外。

(w)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i)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可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惟不得就受《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的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變動，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ii) 倘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屬重大性質，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就購股權計劃修改對董事會的授權作出任何變更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我們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告生效。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本公司[編纂]批准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主要股東，即信盈、葉先生、Circuit Success及鄭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憑藉《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或第43條的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因任何人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在任何時間死亡所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i)就或參照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聲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被徵稅；或(ii)就或參照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被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而被徵稅，但在以下情況下，彌償人將不承擔上文(a)段及本(b)段規定的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就該稅務責任作出具體準備、儲備或撥備；(ii)稅務責任因法律的追溯變化或稅率的追溯增加在[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或(iii)稅務責任於2021年3月31日後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當日）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情況而可能被施加或遭受或招致的任何罰款、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行政或其他費用、收費、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i)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遺漏、事件或其他情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性質或其他性質）；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等法律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情況除外；及
 - (i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止，對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應負的任何責任；
- (c)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以下事項或與之相關的原因而被施加、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懲罰、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付款、法律責任、損害賠償、和解付款、訟費、行政或其他費用、收費、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訟費）：
- (i) 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遺漏、事件或其他情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性質或其他性質）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止，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的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的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

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等法律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就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編纂]批准本文件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獨家保薦人有關[編纂]的費用為[編纂]。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56,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Wong Beh & Toh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Lee & Lee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備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備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就[編纂]招致的預期支出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需要注意的是，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均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b) 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言，並無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殊條款，且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佣金除外）；

- (dd)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及
 - (ee)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iii) 「E.其他資料– 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並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本集團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付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有期貸款；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及
 - (vi) 本集團並無未償付的可轉換債券。
- (b)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凌駕於中文文本。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第5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learmoon-intl.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Wong Beh & Toh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Lee & Lee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及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